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官方合作伙伴
Official Partner of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

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BUILD A FIRST-CLASS GLOBAL BANKING GROUP



2020 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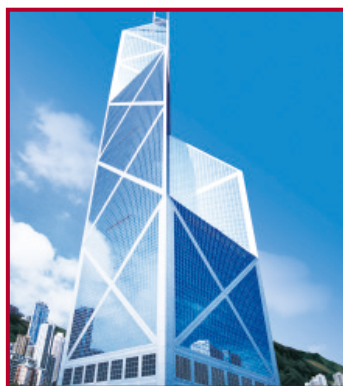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中国银行总行



中银香港



新加坡分行



⊕ 奥克兰

⊕ 卡尔加里
⊕ 温哥华
⊕ 多伦多
⊕ 蒙特利尔
⊕ 芝加哥
⊕ 纽约
⊕ 洛杉矶

⊕ 墨西哥城

⊕ 开曼

⊕ 巴拿马城

⊕ 利马

⊕ 里约热内卢
⊕ 圣保罗

⊕ 圣地亚哥

⊕ 布宜诺斯艾利斯



伦敦分行



纽约分行



上海市分行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正式成立，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年以后，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1994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成为本外币兼营、业务品种齐全、实力雄厚的大型商业银行。2006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银行。中国银行是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1年，中国银行在新兴经济体中首家入选并在此后连续10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国际地位、竞争能力、综合实力已跻身全球大型银行前列。2021年开始，伴随“十四五”规划拉开帷幕，中国银行将与国家发展同步，踏上自身改革发展新阶段，全面开启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新征程。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境外61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中国银行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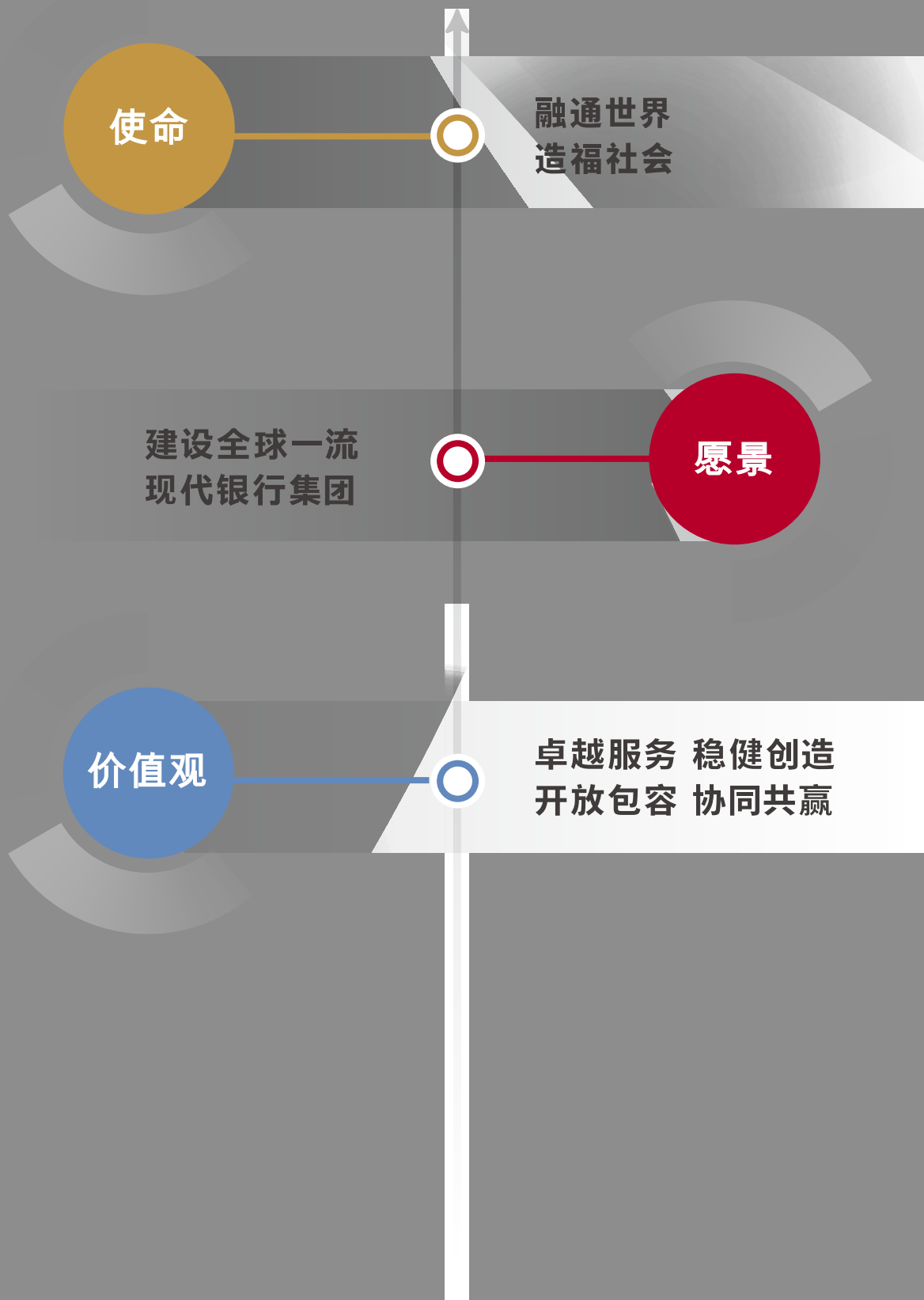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是拥有崇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的银行。纵观109年的发展历程，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将爱国爱民作为办行之魂，将诚信至上作为立行之本，将改革创新作为强行之路，将以人为本作为兴行之基，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面对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中国银行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担负“融通世界、造福社会”的崇高使命，践行“卓越服务、稳健创造、开放包容、协同共赢”价值观，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奋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发展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担当国有大行责任、使命，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持续着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财富金融、跨境金融、消费金融、县域金融；树牢风险意识，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建设以国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奋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企业文化理念体系



荣誉与奖项

FSB
(金融稳定委员会)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THE BANKER
(《银行家》)

- 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第 4 位
-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第 4 位

FORTUNE
(《财富》)

- 2020 年世界 500 强第 43 位

FORBES
(《福布斯》)

- 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10 位

ASIAMONEY
(《亚洲货币》)

- “一带一路”倡议中国最佳金融机构
- 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 最佳交易银行
- 最佳并购融资银行

FINANCE ASIA
(《亚洲金融》)

- 最佳债券承销商

THE ASIAN BANKER
(《亚洲银行家》)

- 中国最佳人工智能应用
- 中国年度跨境财富管理

《亚洲私人银行家》

-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国有银行组)

中国人民银行

- 银行科技发展一等奖

外汇交易中心

- 最佳综合做市机构

《第一财经》

- 最佳数字化银行

《中国经营报》

- 卓越竞争力手机银行

《金融时报》

- 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

《证券时报》

- 中国智能投顾 (理财) 先锋榜奖

新浪

- 责任投资最佳银行

中国中小企业投融资交易会

- 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

《董事会》杂志

- 金圆桌奖 — 优秀董事会奖

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 年度报告金奖

香港专业管理学会

- 最佳 H 股及红筹股年度报告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 最佳社会责任管理者
-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
- 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成效奖
- 中国银行业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

《中国新闻周刊》

- 年度责任企业

世界品牌实验室

-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2 位

胡润研究院

- 2020 胡润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第 2 位

中华英才网

-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 100 强

目录

6	释义
7	重要提示
8	财务摘要
11	公司基本情况
13	董事长致辞
17	监事长致辞
19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综合财务回顾
35	业务回顾
64	风险管理
73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76	展望
77	社会责任
82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8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	公司治理
113	董事会报告
119	监事会报告
122	重要事项
1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24	审计报告
129	会计报表
310	股东参考资料
313	组织架构
315	机构名录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本行／本集团／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分行及大连市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个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科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金租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上交所上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春花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4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刘连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吴建光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10股1.97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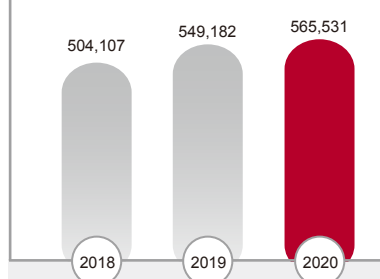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各项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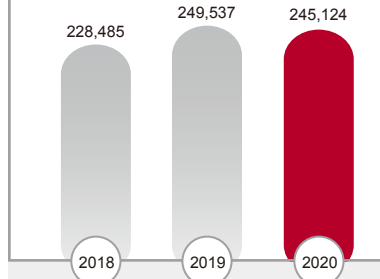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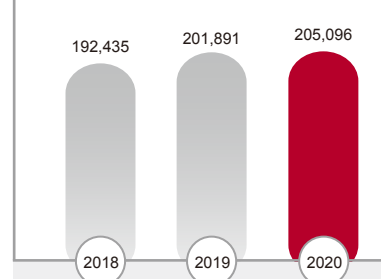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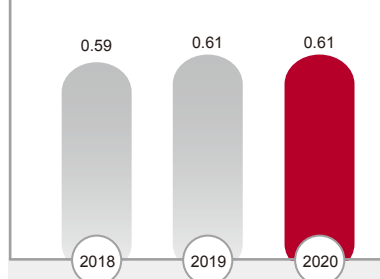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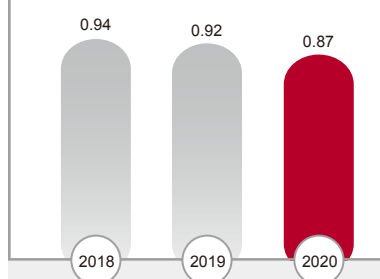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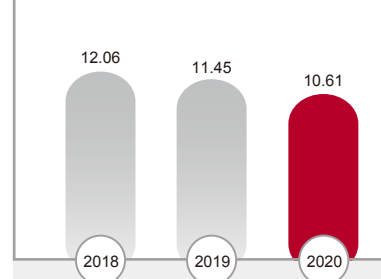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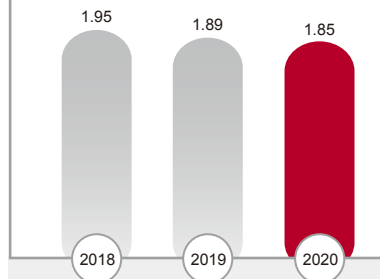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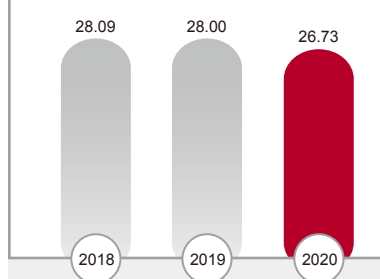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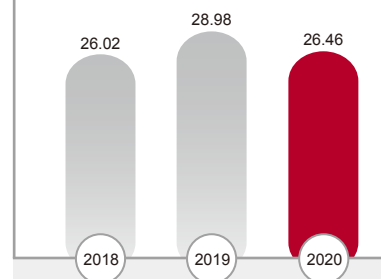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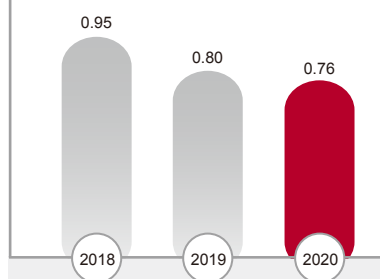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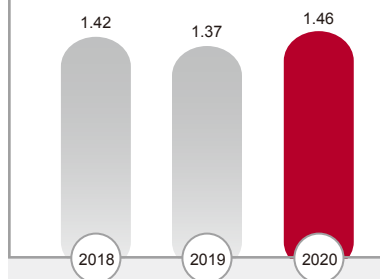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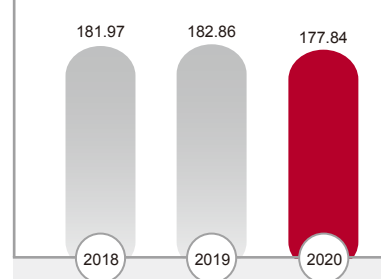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财务摘要

注：本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¹。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全年业绩				
利息净收入		415,918	390,050	372,930
非利息收入	2	149,613	159,132	131,177
营业收入		565,531	549,182	504,107
业务及管理费		(151,149)	(153,782)	(141,610)
资产减值损失		(119,016)	(102,153)	(99,294)
营业利润		245,124	249,537	228,485
利润总额		246,378	250,645	229,643
净利润		205,096	201,891	19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70	187,405	180,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192,816	186,426	178,849
普通股股息总额		N.A.	56,228	54,167
于年底				
资产总计		24,402,659	22,769,744	21,267,275
客户贷款总额		14,216,477	13,068,785	11,819,272
贷款减值准备	4	(368,619)	(325,923)	(303,781)
投资	5	5,591,117	5,514,062	5,054,551
负债合计		22,239,822	20,793,048	19,541,878
客户存款		16,879,171	15,817,548	14,883,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419	1,851,701	1,612,980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61	0.59
每股股息(税前·元)	6	0.197	0.191	0.184
每股净资产(元)	7	5.98	5.61	5.14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8	0.87	0.92	0.94
净资产收益率(%)	9	10.61	11.45	12.06
净息差(%)	10	1.85	1.89	1.95
非利息收入占比(%)	11	26.46	28.98	26.02
成本收入比(%)	12	26.73	28.00	28.09
资本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	13	1,730,401	1,620,563	1,488,010
其他一级资本		287,843	210,057	109,524
二级资本		458,434	394,843	347,4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8	11.30	11.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9	12.79	12.27
资本充足率(%)		16.22	15.59	14.97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4	1.46	1.37	1.4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	177.84	182.86	181.97
信贷成本(%)	16	0.76	0.80	0.95
贷款拨备率(%)	17	2.96	2.97	3.07
汇率				
1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6.5249	6.9762	6.8632
1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8.0250	7.8155	7.8473
1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8416	0.8958	0.8762

财务摘要

注释

- 1 本行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调整了列报方式。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2020年,本行对信用卡持卡人分期业务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前期数据已重述。
- 2 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3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4 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5 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6 每股股息为本行派发给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息。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9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 10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平均余额为本集团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11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收入÷营业收入×100%。
- 12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的规定计算。
- 13 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等相关规定并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 14 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6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客户贷款平均余额×100%。客户贷款平均余额=(期初客户贷款总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2。计算信贷成本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7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根据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数据计算。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 (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连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梅非奇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余珂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c.cn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行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梁成杰、张凡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期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优先股代码：360033

第四期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优先股代码：360035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BOC 20USDPREF

股份代号：4619

境内优先股联席保荐机构(第三期、第四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马小龙、王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39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董雯丹、刘国强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三期)

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第四期)



董事长致辞

瑞鼠辞岁去，金牛踏春来。走过极不平凡的2020年，迈进充满希望的2021年，我很高兴向广大股东和各界朋友报告中国银行2020年经营业绩：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20年本行实现净利润2,0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9亿元，比上年增长2.9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达到24.40万亿元、22.24万亿元和2.04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7.17%、6.96%、10.08%。不良贷款率为1.46%，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董事会建议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1.97元，派息率30%。

过去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国际形势波谲云诡，世界经济深度衰退。作为全球化、综合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中国银行面临的风险挑战尤为严峻突出。面对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担负“融通世界、造福社会”的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党和国家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强化执行年”定位，克服多重压力挑战，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各方面工作，新活力不断培育，新动能持续迸发，新突破积跬致远，困难比预想的多，成绩比预想的好，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这一年，我们坚持主动融入大局，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我们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坚定不移

将自身发展与国家命运融为一体，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高水平服务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2020年，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创历史新高，重点投向普惠金融、民营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1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8%。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34.1%，制造业贷款占比保持中资大型银行较高水平，绿色信贷占比稳步提高。持续加大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和城市业务布局力度，首发多项综合服务方案，粤港澳大湾区业务保持同业领先。推出稳外贸十三条措施，助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国际结算、出口信保融资等业务保持中资同业领先。作为唯一战略合作伙伴，连续三年全方位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受到市场广泛好评。

这一年，我们坚持担当大行责任，统筹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我们坚持全行“海内外”一盘棋，持续做好办公和营业场所防疫、员工健康防护等安排，灵活采取线上办公、线上服务等方式，保持全球运营畅通有序。加大金融抗疫力度，率先发布支持湖北“三十条”，全力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着力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例以及首贷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境内外机构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在全球范围内统筹调配防疫物资，向中国境内和境外57个国家

董事长致辞

和地区支援防疫物资超过1,000万件，获得广泛赞誉。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大定点扶贫帮扶力度，强化金融扶贫服务支撑，扶贫贷款余额较快增长。帮扶咸阳市永寿、长武、旬邑、淳化4县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助力全国1,034个贫困村脱贫摘帽，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这一年，我们坚持狠抓基础工作，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和业务转型事关本行长久竞争力和事业兴衰成败。我们加快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企业级架构建设，项目管理和质量管控体系初步成型，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增强，科技赋能作用逐步显现。个人金融架构改革成效显著，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发展模式加快向全量客户、全量资产转变，业务贡献度大幅提升。公司金融“双户双基”逐步夯实，存款质量稳步提高，信贷结构持续改善，环球交易银行平台建设加速推进。金融机构客户拓展持续进取，跨境托管、熊猫债保持中资同业领先，外汇交易币种保持中资同业第一。跨境、教育、体育、银发四个战略级场景生态建设扎实推进，客户触达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服务重心大幅下沉，对客户和业务边界拓展作用逐步显现。智慧运营与网点转型成效明显，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手机银行功能不断丰富，客户体验持续提升。

这一年，我们坚持发挥特色优势，不断提升全球化综合化水平。全球化、综合化是百年中行的历史积淀和基因传承。我们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区域化管理、集约化经营改革，境外机构区域整合和区域总

部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境外服务网络覆盖61个国家和地区。自2015年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累计跟进境外重大项目逾600个，累计完成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各类授信支持逾1,851亿美元。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等高端结构化融资业务领先同业。大力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群，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占据“半壁江山”，跨境人民币结算量、清算量保持同业领先。推进综合经营建章立制，“四梁八柱”搭建完成。中银证券成功上市，中银金租、汇华理财先后设立，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投管行在雄安新区开业。综合经营布局成效显著，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增强。

这一年，我们坚持强化底线思维，全面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的生命线。我们积极研判风险形势变化，加强资产质量监控，开展多轮疫情影响排查，加大不良清收化解力度。主动管控风险，公司授信管理体制优化初见成效。强化反洗钱和制裁合规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纠纷调解赔偿机制。动态完善风险偏好政策，稳妥应对金融市场变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主要风险指标保持平稳。

这一年，我们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激发干部员工活力。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是推动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活力迸发、能征善战的30多万员工队伍，是中行最宝贵的财富。我们深化组织架构、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变革，不断提升本行治理能力，全年24个改革项目、117项改革任务基

董事长致辞

本完成。在总行成立教育发展部，设立中银大学，全员培训培养体系不断完善；成立资产负债管理部，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授信管理体制，统筹推进营销管理体制转型。“强总部”建设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重要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加大干部交流任职力度。

这一年，我们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顺应时代潮流、具有自身特色、符合发展规律的企业文化建设，提出了以使命、愿景、价值观、员工行为规范和行动格言为主要内容的文化理念体系。通过文化的力量，凝聚员工价值共识，统一员工行为方式，引导和激励广大干部员工继承百年中行服务为民的优良传统，发挥百年中行全球服务的特色优势。

这一年，我们坚持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银行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石。我们持续健全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体系，优化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与控股股东的沟通协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本行重大决策得到股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了公司治理运营效率。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以突出的专业水平、丰富的职业经验、卓越的工作能力，对本行重点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启航新征程，扬帆再出发。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银行将在圆满完成上轮战略规划任务的基础上，全面开启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新征程。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担当国有大行责任、使命，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持续着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跨境金融、消费金融、县域金融、财富金融；树牢风险意识，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建设以国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奋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董事长

2021年3月30日



监事长致辞

2020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为目标，按照“强化执行年”定位，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主动研判形势变化，扎实做好履职、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工作，提升监督的前瞻性、预见性和专业性，有效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过去一年，监事会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效能。有序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日常履职监督和年度履职评价，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尽责。持续深化战略和财务监督，跟踪和评估新形势下本行发展战略实施情况，为“十四五”时期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制定积极建言献策。以日常财务监督为基础，围绕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情况开展审议与监督，提出监督意见。积极研判新冠肺炎疫情对银行业内外部环境的影响，认真分析本行风险内控管理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坚持底线思维，持续跟进风险内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送监督建议函，提出监事会建议关注事项，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及有关风险事件发送风险提示函。强化专项监督，按照监管要求对重点监督事项出具监事会监督评价意见。围绕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内控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监督合力，继续坚持董事、监事联动的好做法，加强与二三道防线及综合管理部门间的工作协同，充分运用内外部审计工作成果，拓宽监督视野，提高监督效能。

过去一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专题研讨会，围绕本行中心工作以及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式，提升监事会工作效能。举办监事会专题培

训，提升监事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认真研究监事会监督建议函、监事会专题调研报告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整改落实，定期向监事会反馈整改进展，充分发挥监事会以监督促改进、促发展的建设性监督作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互动，促进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2021年1月，王希全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在本行工作的四年多时间里，王希全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本行公司治理、监事会运作、加强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谨代表监事会，对王希全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监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本行工作部署，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提高监督站位，严守公司治理合规底线，改进监督方式，提高履职、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工作的前瞻性、及时性和专业性，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监事长

2021年3月30日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20

经济与金融环境

2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非利息收入

营业支出

所得税费用

27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客户贷款

投资

客户存款

所有者权益

32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32

现金流量分析

33

地区分部报告

33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34

公允价值计量

34

其他财务信息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国际形势波谲云诡，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下滑。主要经济体分化加剧，美欧日经济深度衰退，英国“脱欧”加剧欧洲经济困境，部分新兴经济体率先复苏。

全球进入宽松政策周期，美联储连续两次大幅降息，欧洲央行和日本央行继续实行负利率政策，主要经济体央行在实施大规模资产购买后，资产负债表规模维持高位，新兴经济体普遍降息，全球流动性较为宽裕。国际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后逐渐趋稳，全球股票市场经历低点后强劲反弹，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增大，黄金价格创历史新高。美元指数下行，主要新兴经济体汇率分化，拉美国货币贬值而亚洲新兴经济体货币小幅升值。

中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年经济实现正增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新成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出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3.9%，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9%，出口同比增长4.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5%。

中国人民银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为市场主体稳就业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为疫情防控、经济恢复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金融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落地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发布，互联网金融监管不断强化。金融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10.1%；人民币贷款增加19.6万亿元，同比多增2.8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84.83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全年累计发行各类债券56.9万亿元，同比增长26%；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较上年末升值6.92%；上证综合指数较上年末上升423点；沪深股市流通市值为64.36万亿元，同比增长33.12%。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多措并举纾困中小微、民营企业，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全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助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节能环保产业链发展。持续推进双向开放，加快科技赋能。加强金融风险管控，多渠道补充资本，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319.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总负债293.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2%。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94万亿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7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按照“强化执行年”定位，持续打造战略加强版，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经营管理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2020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050.96亿元，同比增加32.05亿元，增长1.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8.70亿元，同比增加54.65亿元，增长2.9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87%，净资产收益率(ROE)10.61%。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415,918	390,050	25,868	6.63%
非利息收入	149,613	159,132	(9,519)	(5.9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22	73,812	1,710	2.32%
营业收入	565,531	549,182	16,349	2.98%
营业支出	(320,407)	(299,645)	(20,762)	6.9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51,149)	(153,782)	2,633	(1.71%)
资产减值损失	(119,016)	(102,153)	(16,863)	16.51%
营业利润	245,124	249,537	(4,413)	(1.77%)
利润总额	246,378	250,645	(4,267)	(1.70%)
所得税费用	(41,282)	(48,754)	7,472	(15.33%)
净利润	205,096	201,891	3,205	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70	187,405	5,465	2.92%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0年 7-9月	2020年 4-6月	2020年 1-3月
营业收入	136,575	143,246	137,604	148,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59	44,794	48,334	52,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06	44,872	47,694	52,744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4	(87,513)	(296,989)	434,34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20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159.18亿元，同比增加258.68亿元，增长6.63%。其中，利息收入7,600.70亿元，同比增加20.63亿元，增长0.27%；利息支出3,441.52亿元，同比减少238.05亿元，下降6.47%。

利息收入

2020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5,503.54亿元，同比增加169.89亿元，增长3.19%，主要是客户贷款规模增加带动。

投资利息收入1,505.53亿元，同比减少45.73亿元，下降2.95%，主要是投资收益率下降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利息收入591.63亿元，同比减少103.53亿元，下降14.89%，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收益率下降所致。

利息支出

2020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584.39亿元，同比减少108.85亿元，下降4.04%，主要是存款付息率下降所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499.94亿元，同比减少176.97亿元，下降26.1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付息率下降所致。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357.19亿元，同比增加47.77亿元，增长15.44%，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净息差

2020年，集团净息差为1.85%，同比下降4个基点，主要是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以及美联储降息等因素影响，资产端收益率下行。与此同时，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一方面加强负债成本管控，主动压降高成本存款，集团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同比下降27个基点。另一方面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努力缓解资产收益率下行的影响。中国内地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同比提升1.43个百分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3,883,933	550,354	3.96%	12,435,000	533,365	4.29%	62,159	(45,170)	16,989
投资	4,850,972	150,553	3.10%	4,852,547	155,126	3.20%	(50)	(4,523)	(4,573)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	3,726,838	59,163	1.59%	3,333,123	69,516	2.09%	8,229	(18,582)	(10,353)
小计	22,461,743	760,070	3.38%	20,620,670	758,007	3.68%	70,338	(68,275)	2,063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6,351,229	258,439	1.58%	15,140,952	269,324	1.78%	21,543	(32,428)	(10,8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3,247,899	49,994	1.54%	3,031,768	67,691	2.23%	4,820	(22,517)	(17,697)
发行债券	1,129,581	35,719	3.16%	852,620	30,942	3.63%	10,054	(5,277)	4,777
小计	20,728,709	344,152	1.66%	19,025,340	367,957	1.93%	36,417	(60,222)	(23,805)
利息净收入		415,918			390,050		33,921	(8,053)	25,868
净息差			1.85%			1.89%			(4)Bps

注：

- 1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 2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拆放同业。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²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5,632,658	4.27%	5,115,971	4.45%	516,687	(18)Bps
个人贷款	4,710,348	4.88%	4,200,695	4.84%	509,653	4 Bps
贴现	334,182	2.65%	260,026	3.22%	74,156	(57)Bps
小计	10,677,188	4.49%	9,576,692	4.59%	1,100,496	(10)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7,887,644	4.83%	6,937,809	4.80%	949,835	3 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2,789,544	3.52%	2,638,883	4.05%	150,661	(53)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469,983	0.75%	3,221,912	0.70%	248,071	5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417,325	2.82%	2,364,226	2.81%	53,099	1 Bp
个人活期存款	2,266,307	0.39%	2,372,681	1.07%	(106,374)	(68)Bps
个人定期存款	3,092,794	3.00%	2,682,371	2.85%	410,423	15 Bps
其他存款	816,731	3.40%	629,277	3.83%	187,454	(43)Bps
小计	12,063,140	1.85%	11,270,467	1.91%	792,673	(6)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43,182	1.69%	38,574	3.15%	4,608	(146)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52,111	0.46%	43,777	0.73%	8,334	(27)Bps
公司定期存款	31,931	1.76%	29,067	2.61%	2,864	(85)Bps
个人活期存款	26,516	0.02%	24,717	0.04%	1,799	(2)Bps
个人定期存款	17,835	0.69%	17,782	0.73%	53	(4)Bps
其他存款	1,799	2.06%	1,614	2.29%	185	(23)Bps
小计	130,192	0.74%	116,957	1.07%	13,235	(33)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非利息收入

2020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496.13亿元，同比减少95.19亿元，下降5.98%。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6.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55.22亿元，同比增加17.10亿元，增长2.32%，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3.35%。主要是本行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代销基金及托管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5,367	20,320	5,047	24.84%
银行卡手续费	13,825	16,013	(2,188)	(13.6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383	14,713	(330)	(2.2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912	12,746	(834)	(6.54%)
顾问和咨询费	3,535	4,446	(911)	(20.49%)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871	7,154	(1,283)	(17.93%)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831	4,120	711	17.26%
其他	8,916	8,587	329	3.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640	88,099	541	0.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18)	(14,287)	1,169	(8.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22	73,812	1,710	2.32%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289	14,233	4,056	28.50%
银行卡手续费	11,772	12,740	(968)	(7.6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913	13,077	(164)	(1.2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5,779	6,141	(362)	(5.89%)
顾问和咨询费	3,320	4,021	(701)	(17.43%)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556	6,489	(933)	(14.38%)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675	3,970	705	17.76%
其他	4,883	4,573	310	6.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187	65,244	1,943	2.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30)	(8,860)	(170)	1.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57	56,384	1,773	3.1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740.91亿元，同比减少112.29亿元，下降13.16%。主要是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本行投资收益及汇兑收益同比减少。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5，36，37，3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	变动比率
投资收益	16,748	23,615	(6,867)	(2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7	4,395	(3,068)	(69.81%)
汇兑收益	4,007	8,974	(4,967)	(55.35%)
其他业务收入	52,009	48,336	3,673	7.60%
合计	74,091	85,320	(11,229)	(13.16%)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优化费用支出结构，进一步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资源倾斜，努力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能。2020年，集团营业支出3,204.07亿元，同比增加207.62亿元，增长6.93%。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6.73%，同比下降1.2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5,465	4,984	481	9.65%
业务及管理费	151,149	153,782	(2,633)	(1.71%)
资产减值损失	119,016	102,153	16,863	16.51%
其他业务成本	44,777	38,726	6,051	15.63%
合计	320,407	299,645	20,762	6.93%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严格控制行政费用开支，进一步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资源支持力度。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511.49亿元，同比减少26.33亿元，下降1.71%。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0。

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2020年，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190.16亿元，同比增加168.63亿元，增长16.51%。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 — 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会计报表注释七、6，41和十一、3。

所得税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严

2020年，集团所得税费用412.82亿元，同比减少74.72亿元，下降15.33%。实际税率16.76%。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本行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负债保持平稳增长。2020年末，集团资产总计244,026.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329.15亿元，增长7.17%。集团负债合计222,398.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467.74亿元，增长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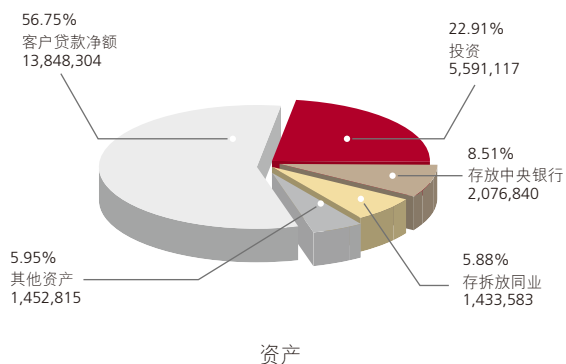
集团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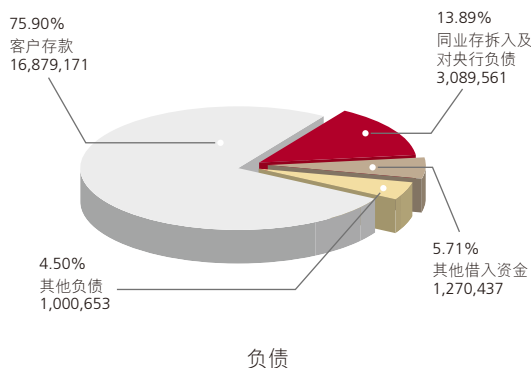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3,848,304	56.75%	12,743,425	55.97%
投资	5,591,117	22.91%	5,514,062	24.22%
存放中央银行	2,076,840	8.51%	2,078,809	9.13%
存拆放同业	1,433,583	5.88%	1,245,132	5.47%
其他资产	1,452,815	5.95%	1,188,316	5.21%
资产总计	24,402,659	100.00%	22,769,744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6,879,171	75.90%	15,817,548	76.07%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3,089,561	13.89%	2,976,588	14.32%
其他借入资金	1,270,437	5.71%	1,124,098	5.41%
其他负债	1,000,653	4.50%	874,814	4.20%
负债合计	22,239,822	100.00%	20,793,048	100.00%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客户贷款

本行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重点支持普惠金融、民营企业、高端制造业、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在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保持贷款规模平稳增长。继续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投放。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加强集中度管理，严控金融风险。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142,164.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476.92亿元，增长8.78%。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113,389.90亿

元，比上年末增加11,896.45亿元，增长11.72%。外币贷款总额折合4,410.0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25.15亿美元，增长5.38%。见会计报表注释七、6。

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686.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6.96亿元。重组贷款总额为216.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3.14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8,600,090	60.50%	7,986,380	61.11%
个人贷款	5,583,295	39.27%	5,047,809	38.62%
应计利息	33,092	0.23%	34,596	0.27%
客户贷款总额	14,216,477	100.00%	13,068,785	100.00%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动态调整组合结构。年末集团投资总额55,911.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0.55亿元，增长1.40%。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43,663.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99.26亿元，增长3.31%。外币投资总额折合1,877.1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1.31亿美元，增长1.70%。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549	9.02%	518,250	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07,790	37.70%	2,218,129	40.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78,778	53.28%	2,777,683	50.37%
合计	5,591,117	100.00%	5,514,062	100.0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按发行人划分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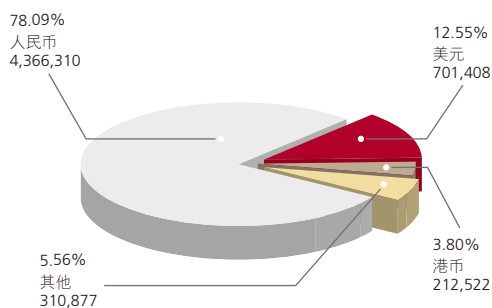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033,111	54.25%	2,861,756	51.9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0,695	2.34%	109,923	1.99%
政策性银行	447,037	7.99%	435,212	7.89%
金融机构	424,672	7.59%	521,077	9.45%
公司	216,751	3.88%	212,509	3.86%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2.73%	152,433	2.76%
小计	4,404,699	78.78%	4,292,910	77.8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556,612	9.95%	524,874	9.5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5,825	1.18%	119,221	2.16%
金融机构	172,107	3.08%	160,840	2.92%
公司	141,476	2.53%	174,135	3.16%
小计	936,020	16.74%	979,070	17.76%
权益工具及其他	250,398	4.48%	242,082	4.39%
合计	5,591,117	100.00%	5,514,062	100.00%

注：权益工具及其他包含应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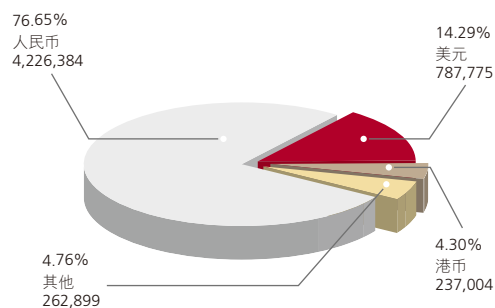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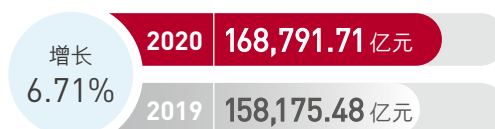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70	4.98%	2025-01-12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160	2.96%	2030-04-17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800	4.39%	2027-09-08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89	4.88%	2028-02-09	—
2020年金融机构债券	10,880	4.20%	2030-09-14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730	4.73%	2025-04-02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215	3.23%	2030-03-23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837	3.48%	2029-01-08	—
2019年金融机构债券	7,400	4.28%	2029-03-19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330	4.30%	2024-08-21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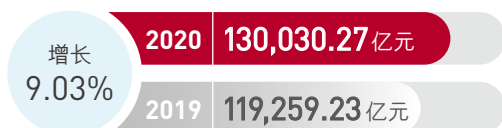
客户存款

本行持续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做大客户金融资产，促进负债业务平稳增长。积极拓展代发薪、第三方存管、现金管理、社保卡等源头业务，优化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负债业务管理模式，有效控制付息成本，持续提升存款发展质量。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68,791.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16.23亿元，增长6.71%。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130,030.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771.04亿元，增长9.03%。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5,940.5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62.11亿美元，增长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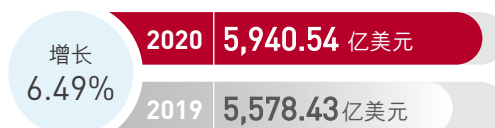
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



外币客户存款总额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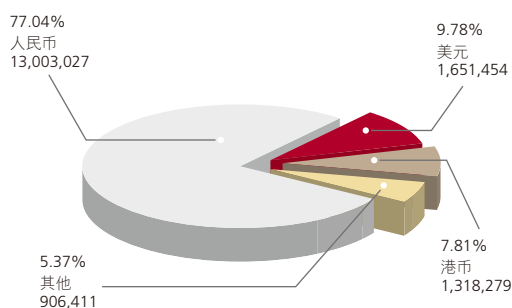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956,751	29.37%	4,434,051	28.03%
定期存款	3,621,775	21.46%	3,619,512	22.88%
结构性存款	254,553	1.50%	247,906	1.57%
小计	8,833,079	52.33%	8,301,469	52.48%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355,893	19.88%	3,147,889	19.90%
定期存款	3,854,531	22.84%	3,416,862	21.60%
结构性存款	379,680	2.25%	424,897	2.69%
小计	7,590,104	44.97%	6,989,648	44.19%
发行存款证	206,146	1.22%	283,193	1.79%
其他	249,842	1.48%	243,238	1.54%
合计	16,879,171	100.00%	15,817,548	100.00%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165,682	30.43%	3,778,828	29.92%
定期存款	2,616,098	19.11%	2,559,842	20.27%
结构性存款	232,736	1.70%	233,235	1.85%
小计	7,014,516	51.24%	6,571,905	52.04%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597,483	18.97%	2,516,976	19.93%
定期存款	3,463,984	25.30%	2,894,407	22.92%
结构性存款	375,812	2.75%	421,614	3.34%
小计	6,437,279	47.02%	5,832,997	46.19%
其他	238,943	1.74%	224,554	1.77%
合计	13,690,738	100.00%	12,629,456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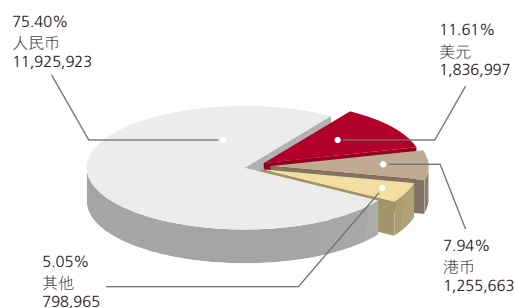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21,628.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61.41亿元，增长9.42%。主要影响因素有：(1)2020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050.9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8.70亿元。(2)本行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工作，成功发行9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28.2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9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562.28亿元。(4)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102.295亿元。见会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

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有关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

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信用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九。

现金流量分析

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4,948.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89.76亿元。

2020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730.28亿元，上年为净流出4,842.66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入当年为净增加，上年为净减少，同时，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70.66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1,486.12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266.17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1,664.94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地区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活动。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集团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净收入	362,993	334,665	37,560	39,835	15,365	15,485	-	65	415,918	390,050
非利息收入	72,462	84,799	73,700	68,756	5,807	7,668	(2,356)	(2,091)	149,613	159,13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57	56,384	14,662	14,308	4,135	4,474	(1,432)	(1,354)	75,522	73,812
营业支出	(246,856)	(241,307)	(61,051)	(52,680)	(14,557)	(7,383)	2,057	1,725	(320,407)	(299,645)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07,622)	(101,010)	(4,981)	(1,429)	(6,413)	286	-	-	(119,016)	(102,153)
利润总额	188,740	178,338	50,250	56,843	7,388	15,765	-	(301)	246,378	250,645
于年底										
资产	19,454,269	17,923,536	4,306,679	4,217,013	2,090,165	2,062,659	(1,448,454)	(1,433,464)	24,402,659	22,769,744
负债	17,753,122	16,413,115	3,917,100	3,825,613	2,017,915	1,987,643	(1,448,315)	(1,433,323)	22,239,822	20,793,048

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³194,542.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307.33亿元，增长8.54%，占集团资产总额的75.26%。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1,887.40亿元，同比增加104.02亿元，增长5.83%，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76.60%。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43,066.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6.66亿元，增长2.13%，占集团资产总额的16.66%。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502.50亿元，同比减少65.93亿元，下降11.60%，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20.40%。

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20,901.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5.06亿元，增长1.33%，占集团资产总额的8.08%。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73.88亿元，同比减少83.77亿元，下降53.14%，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3.00%。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情况见“业务回顾”部分。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持续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会计报表注释四、五。

³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当年变动	对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47,243	371,232	(23,989)	
权益工具	88,025	79,456	8,569	2,339
基金及其他	69,281	67,562	1,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362,658	339,687	22,971	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086,362	2,196,352	(109,990)	(4,244)
权益工具及其他	21,428	21,777	(349)	
衍生金融资产	171,738	93,335	78,403	409
衍生金融负债	(212,052)	(90,060)	(121,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3,831)	(14,767)	10,936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存款	(25,742)	(17,969)	(7,7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行债券	(6,162)	(26,113)	19,951	(9)
债券卖空	(17,912)	(19,475)	1,563	(7)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6。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37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村镇银行
50	全球化经营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支付清算业务
	线上服务渠道
	科技支持保障
	中银香港
54	综合化经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保险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租赁业务
	金融科技
60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线下渠道
61	信息科技建设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05,869	89.45%	496,967	90.49%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17,158	38.40%	220,970	40.23%
个人金融业务	221,296	39.13%	186,494	33.96%
资金业务	67,415	11.92%	89,503	16.30%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41,109	7.27%	35,303	6.43%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18,553	3.28%	16,912	3.08%
合计	565,531	100.00%	549,182	100.00%

集团主要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6,453,523	6,027,076	5,884,433
各外币折人民币	560,993	544,829	453,815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818,563	1,729,564	1,594,165
小计	8,833,079	8,301,469	7,932,413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6,136,873	5,544,204	5,026,322
各外币折人民币	300,406	288,793	302,256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152,825	1,156,651	1,093,892
小计	7,590,104	6,989,648	6,422,470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6,266,331	5,591,228	5,057,654
各外币折人民币	255,601	259,463	280,878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2,078,158	2,135,689	2,009,066
小计	8,600,090	7,986,380	7,347,598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4,979,214	4,450,464	3,933,840
各外币折人民币	645	1,253	1,177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603,436	596,092	505,068
小计	5,583,295	5,047,809	4,440,08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深入推进发展战略加强版实施，各项业务稳健增长，经营效益稳中有进。2020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80.70亿元，同比增加146.05亿元，增长3.5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86,833	43.65%	187,742	45.41%
个人金融业务	199,265	46.55%	163,245	39.48%
资金业务	41,757	9.75%	62,919	15.22%
其他	215	0.05%	(441)	(0.11%)
合计	428,070	100.00%	413,465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聚焦客户基础夯实、客户结构优化与产品服务创新，努力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围绕行政事业重点客户群，加大源头营销力度，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围绕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产品创新，优化完善系统功能，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薪酬福利计划及养老保障管理等系列产品，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夯实民营企业发展基础，努力深化金融精准扶贫，积极推动信贷资产绿色化，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服务水平。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着力支持重点区域协同发展。积极践行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发挥对外经贸金融服务主渠道作用。持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业务，担当人民币跨境流通主渠道和服务创新引领者。2020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68.33亿元，同比减少9.09亿元，下降0.48%。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聚焦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努力做大全量客户金融资产，提高资金留存能力，推动存款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总行设立行政事业机构部，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机构业务的战略资源投入，围绕行政事业重点客户群，

加大源头营销力度，增强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对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全产业链、场景化营销，提升重点领域市场竞争力。做好场景建设及产品交叉销售，努力提升获客、活客能力，夯实存款业务发展根基。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存款64,535.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64.47亿元，增长7.08%。外币公司存款折合859.7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78.79亿美元，增长10.09%。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主动践行责任担当，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夯实民营企业发展基础，努力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有效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加快信贷结构优化，聚焦“两新一重”、高端制造业、民生消费、数字经济、新能源等领域，把握冬奥发展机遇。支持重点区域发展，完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国家战略区域业务布局，制定支持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点区域配套政策及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扎实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加强“走出去”与境外经贸合作。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贷款62,663.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51.03亿元，增长12.07%。外币公司贷款折合391.7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9.80亿美元，增长5.3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建设

本行积极贯彻国家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建设。董事会与管理层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大力支持绿色发展，董事会定期审议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管理层定期组织召开绿色金融管理委员会会议，部署推进绿色金融各项工作。本行以《中国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为指导，将绿色发展的要求内化到组织架构、公司治理、政策制度、产品体系、风险管理、企业文化、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

绿色信贷结构逐步优化。本行大力支持清洁能源、环保节能、绿色交通等绿色低碳产业。积极支持国际绿色项目发展，为世界最大光伏电站——阿布扎比1.5GW太阳能光伏电站、世界最大光电综合体——迪拜950MW光热光伏一体化电站项目等一批标志性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年末，中国内地绿色信贷余额折合人民币8,967.98亿元，实现较快增长。煤炭、煤电等高碳行业授信余额持续下降。

绿色债券业务成绩显著。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面，2020年成功发行30亿元人民币和5亿美元双币种蓝色债券，为亚太地区首只蓝色债券，也是全球首只商业机构蓝色债券。绿色债券承销方面，2020年本行承销境内绿色债券发行规模145.87亿元人民币，在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境外绿色债券承销量折合人民币约370亿元，在中资离岸绿色债券市场中位列中资主承销商首位；2021年初协助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国内首批碳中和债券。

参与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与实践。积极践行“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职责，主办GIP“绿色金融工具创新”线上国际研讨会。成功当选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2020/2021年度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及指引顾问委员会成员。2021年初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者，并积极参与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小组、国际标准化组织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ISO/TC322)国内技术对口工作组、可持续金融国家平台(IPSF)可持续金融目录工作组技术专家组的有关工作。作为中国全球化、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中银香港推出香港地区首支经第三方认证的人民币企业绿色定期存款产品，伦敦分行对金融业务的气候风险进行了评估与管理。

持续强化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本行积极开展多方合作，加强前沿研究与能力建设，与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浙江省湖州市政府签署《关于共同筹建“两山绿色金融学院”框架合作协议》。作为创始核心合作伙伴，参与设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主导成立的新加坡绿色金融中心。根据中国内地各项绿色金融政策，结合本行实际业务情况，印发《中国银行绿色信贷工作指引》。

下阶段，本行将继续加强绿色金融顶层设计，构建与“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绿色金融业务跨越式发展。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提升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水平，扩大绿色业务国际优势，打造绿色金融新名片，努力成为绿色金融服务的首选银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客户覆盖率保持市场领先。与全球1,400余家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为跨国机构和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债券融资、外汇交易、投资托管、全球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夯实沿线地区重点代理行合作基础，持续深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丝路基金等机构的全面合作，参与国内政策性金融机构相关投融资项目，并提供延伸金融服务。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功发行首笔熊猫债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助新开发银行成功发行疫情防控熊猫债及首笔境外美元债。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拓展力度，成为境外央行等主权类机构、商业银行、交易所的人民币清算主渠道和人民币业务主要合作银行。为116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485户，领先国内同业。推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与359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签署间接参与行合作协议，市场占有率同业排名第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与韩国央行签署中国银行间

外汇市场交易代理服务协议。深度参与全面推开H股“全流通”工作、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共同推出“沪澳黄金之路”项目，金融要素市场合作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外币存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位，以金融科技促进业务模式升级，推出第三方存管二维码开户产品“中银银证通”，第三方存管客户量增幅、存量客户市场份额提升幅度同业领先。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主动适应金融科技变革和客户金融需求综合化趋势，持续推动交易银行建设，积极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场景生态丰富、用户体验良好、组合创新灵活的交易银行产品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全渠道综合对公金融服务门户——智能环球交易银行(iGTB)平台建设，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发展。

积极践行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发挥对外经贸金融服务主渠道银行作用。2020年，集团实现国际结算业务量5.75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0.68%，中国内地机构国际贸易结算市场份额稳居同业首位，跨境担保业务保持同业领先。认真落实“稳外贸”工作要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助力国家重点科创领域快速发展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助力国家重点科技创新领域快速发展。

服务国家战略，明确政策引导。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制定并持续完善内部政策，针对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出台信贷政策，引导全行提升信贷投放精准化水平，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

推进投贷联动，丰富产品体系。进一步推动“投贷联动”产品组合创新，2020年推出选择权贷款产品，全年发放选择权贷款超过140笔。此外，聚焦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企业集群地区，设立面向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积极为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投贷联动”服务与支持。

服务龙头企业，深化战略合作。与多家科技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投融资、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同时共同推进智能营销、智能风控等金融场景的开发和应用，不断深化战略合作。

发挥跨境优势，抢抓海外项目。作为国际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充分发挥境内外联动优势，积极助力科技企业“走出去”，为多家科技龙头企业牵头筹组海外银团及并购项目，为科技企业的全球化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强化集团联动，提升综合服务。依托多元化、全牌照优势，强化集团内部投、贷、债联动，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安排，为科技企业提供股权投资、信贷支持、承销保荐等全面综合服务。

推进数字转型，加强科技赋能。顺应科技与金融加速融合的趋势，进一步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不断增强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能力，精准高效响应科技企业金融需求。

下阶段，本行将继续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以创新为引领，打造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提升科技金融支持水平，助力科技创新发展。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发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稳外贸”工作的若干措施》，强化全流程金融服务保障，加大外贸进出口融资支持和减费让利力度，为我国近四分之一进出口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发挥战略合作伙伴作用，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为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简称“进口博览会”）和第127、12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持续引领自贸区（港）金融服务创新，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支持浙江自贸区扩区发展行动方案等多项金融支持方案。

持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业务，担当人民币跨境流通主渠道和服务创新引领者。2020年，集团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量9.20万亿元，同比增长25.75%，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6.75万亿元，同比增长34.37%，市场份额稳居第一，客户数较上年增长近10%。持续编制并发布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指数(CRI)、中国银行离岸人民币指数(ORI)和《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为全球客户了解和使用人民币提供全面有力的专业支持。

积极优化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加强交易银行业务应用场景建设，优化账户和收付结算服务水平，推出移动智能柜台上门开户服务和在线预约开户等多渠道账户服务功能，重塑网点柜面对公开户流程，提高对公账户开户效率。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拓展，大力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深化重点行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创新，实现多级供应链融资试点落地，助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

持续提升全球现金管理服务能力，推进现金管理业务场景化、行业化、标准化、批量化拓展，进一步完善“全球现金管理平台+”综合产品体系，支持教育、政务、医疗等重点场景应用建设，聚焦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通过跨境资金池、离岸资金池服务巩固跨境业务优势。促进业务与科技融合创新，大力推动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应用和推广，成功办理上海票据交易所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全球首单业务、全国首笔区块链跨境电子提单信用证。

获得《亚洲货币》“最佳交易银行”“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财资》“最佳交易银行服务银行”“最佳人民币银行”等奖项，以及《亚洲货币》“亚太区亚洲银行市场领导者”“中国区中资银行市场领导者”、《欧洲货币》“中国市场领导者”等现金管理奖项，彰显交易银行领域专业优势。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围绕“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总体要求，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⁴6,1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8%，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客户数超过48万户，高于年初水平。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93%。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小微企业贷款质量稳定可控。



⁴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0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9号）执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主动担当，精准助力复工复产。本行主动担当国有大行责任，发挥百年中行特色优势，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积极帮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大利率优惠，全力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和扩大产能。

多措并举，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服务，创新“中银企E贷”线上融资产品体系，陆续推出“中银企E贷·信用贷”“中银企E贷·银税贷”等产品。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依托风控模型策略对小微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实现客户申请、审查审批、提款还款等在线服务，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效率。

重点突出，支持小微企业做强。在广东、浙江、湖南等十多家分行推出“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重点客群支持。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九地复制推广以“中关村模式”为代表的科技金融模式，支持拥有核心技术、市场前景较好的中小科技创新企业。

发挥优势，深化跨境撮合服务。2020年，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发挥线上撮合优势，共举办11场跨境撮合活动，帮助来自64个国家和地区的3,000余家中外企业开展撮合对接。

下阶段，本行将继续发挥国有大行头雁作用，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以产品创新为抓手，以模式升级为依托，以数字普惠为方向，构建线上线双轮驱动的服务模式，全力打造中国银行普惠金融品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快速出台延迟还款等一揽子保障措施。投产普惠金融线上融资产品“中银企E贷·信用贷”“中银企E贷·银税贷”，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提供“在线申请、在线秒批、随借随还”的全线上服务。建立普惠金融信贷发起重点网点体系，推动普惠金融信贷服务基层机构建设，强化普惠金融信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范围，深入推进产品创新，优化完善系统功能，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薪酬福利计划及养老保障管理等系列产品，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加快养老金融业务战略布局，推进银发场景建设，有力支持银发经济发展。年末，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1,017.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5.26亿元，增长94.76%；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341.36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7.72万户，增长12.42%；养老金托管运营资金5,928.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57.27亿元，增长53.14%；服务客户1.6万户。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敏捷应对疫情挑战与市场变化，推动个人金融业务实现从组织架构、经营理念到经营指标的全面优化，改革成效初步显现。加快升级个人金融业务发展动能，顺应数字化和消费升级趋势，持续优化账户管理服务，着力打造财富管理、消费金融、私人银行、外汇和银行卡等优势业务品牌，以全量金融资产发展助推轻资本运营，零售指标全面改善。2020年，中国内地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92.65亿元，同比增加360.20亿元，增长22.06%。

账户管理业务

本行扎实推进“智慧账户”建设，整合借记卡、信用卡全量数据，投产“财神版”个人年度账单，升级账户服务功能。加快推进个人业务无卡化，基本实现全行智能柜台、柜台、ATM等自有渠道借记卡无卡化受理，交易场景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完善手机银行功能，手机银行可关联他行账户查询账户余额与明细，支持主流银行他行账户资金转入。整合优化个人账户信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关联个人客户在中银保险、中银三星人寿、中银消费金融、中银证券开立的资产负债账户，实现“一个用户名、一套密码”综合查询功能。

优化支付结算服务流程，满足客户差异化服务需求。依托客群建设、公私联动拓展代发薪业务，为代发薪客群提供涵盖开户、发薪、消费、投资等业务的一揽子综合服务方案。创新推广线上保证金业务，嵌入多种交易场景。全面梳理业务运营操作流程，推动实现高频业务“无人工参与”或“少人工参与”，进一步提升个人客户服务质效。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围绕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着力打造专业化、普惠化的产品与服务，全面提升资产配置能力，中高端客户数量及金融资产规模增速达到近三年最好水平。加强产品供给，面向全市场遴选优质产品，搭建货架式产品平台，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业务竞争力不断提升。升级“智能投顾”，投产手机银行智能投顾敏捷专区，针对不同场景、不同客群，智能配置投资组合。“中银慧投”成立以来累计销量达到207亿元，平均收益率34.91%，荣获2020年中国金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融科技创新大赛“技术创新应用金奖”。打造“中银智荟”客户权益体系，拓展“衣食住行游娱学养”非金融场景生态。增强投研能力，搭建涵盖股票、债券、外汇、商品和政策的投资策略研究体系，及时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报告，连续三年发布《中国银行个人金融全球资产配置白皮书》。截至2020年末，在中国内地设立理财中心8,112家、财富管理中心1,101家。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中国经营报》评选的“2020卓越财富管理品牌”称号。



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导向，主动调结构、促转型，房贷业务平稳发展，普惠和消费贷款升级提速，整体呈现“一稳两快”的发展局面。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贷款余额49,792.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87.50亿元，增长11.88%。其中，非住房

贷款在当年新增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同比提升较快。优先支持重点区域居民的家庭首套自住性购房需求，重点区域投放占比持续提升。打造高效便捷的消费贷款产品体系，以线上贷款“中银E贷”为突破口，实现集中化、智能化贷后管理。推出基于税务数据的线上个人经营贷款产品“税易贷”。持续丰富个人普惠贷款产品体系，创新推出“复工贷”产品，助力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复工复产。加大扶贫小额贷款投放力度，为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贡献力量。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加快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全球化金融服务。年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达13.29万人，金融资产规模达1.85万亿元。加快财富传承业务发展，家族信托客户人数同比增长102.2%，发布《中国企业家家族财富管理白皮书》。抓实客户经理、私人银行家、投资顾问三支队伍建设，加大重点城市私行中心布局。截至2020年末，在中国内地设立私人银行中心77家。持续推动亚太私行平台建设，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跨境公私一体化解决方案，全球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荣获《亚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大奖——最佳国有银行”“最佳全球合作网络奖”，蝉联《亚洲私人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国有银行组”大奖，荣获《经济观察报》“值得托付私人银行奖”，荣获惠裕TM全球家族智库“金融机构家族服务能力卓越奖”，荣获《财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管理》“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家族传承服务奖”，品牌影响力、美誉度持续提升。

个人外汇业务

本行持续丰富个人外汇服务，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到25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多达39种，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持续改善客户体验，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全线支持23种外币预约取钞服务，服务范围覆盖中国内地主要城市。发挥外汇业务优势，有力服务进口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积极落实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防疫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组织海外机构对抗疫捐款汇款服务进行收费减免。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最佳跨境金融服务银行”。

银行卡业务

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银行卡业务数字化转型和场景建设。稳步推进借记卡业务，加大移动支付场景化应用，持续改善客户体验。充分发挥高校服务优势，打造“大教育”场景，服务范围拓展至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等蓝海领域。

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不断丰富“线上+线下”“金融+非金融”的综合服务内容，与社保机构合作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拓展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功能。年末累计发行实体社保卡1.12亿张、电子社保卡254.96万张。大力拓展铁路出行场景，“铁路e卡通”累计完成28条线路推广，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国家战略区域，服务客户超过200万人次。

创新推进信用卡业务，打造客群抓手和特色品牌。发挥本行冬奥合作伙伴优势，大力拓展冰雪运动优惠商户，以冬奥冰雪场景和特色服务支持打造冬奥卡及冰雪卡等核心产品，全面推进冬奥会受理环境建设工作。支持跨境、教育、医疗等重要场景建设。聚焦移动支付，在“惠聚中行日”品牌下，开展“百城千店”营销活动，促进提升小额高频交易规模。聚焦民生消费领域，以总行活动叠加分行特色和政府消费券模式，助力消费市场复苏。完善中银数字信用卡产品功能，通过加强互联网平台建设，改善场景客户线上体验，促进客户活跃度提升。积极助力疫情防控，为全国170余家慈善医疗机构开通零成本捐款通道，对湖北地区小微商户免收手续费，为医护、教育等一线抗疫客群提供专属信用卡分期服务。

单位：万张／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借记卡累计卡量	59,426.93	56,513.13	5.16%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3,174.39	12,495.01	5.44%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卡量	11,154.83	10,842.11	2.88%
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	4,880.86	4,621.50	5.61%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率
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80,319.41	71,152.78	12.88%
信用卡消费额	16,394.27	17,772.09	(7.75%)
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3,637.98	3,256.06	11.7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全力支持消费金融转型升级

本行坚持移动化、场景化、智能化、轻型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加速业务与科技协同，支持居民消费全面升级，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持续提升客户触达效率。完成手机银行四大频道全面改版，推出“千人千面”深度个性化服务，在功能、体验、场景、科技应用等方面实现200余项优化提升，年末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2.11亿户，全年交易金额达到32.2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44%和14.14%。升级改版中国银行微银行，全面提升服务营销体验。开放银行加快标准化嵌出，涵盖账户、黄金、跨境、融资、支付等13大类金融服务，对接国家政务平台、12306平台等，形成线上闭环营销体系，打造全流程数字化营销体验。

加快丰富产品服务形态。紧贴客户生活消费需求，综合提供覆盖衣、食、住、行、医、学、游、娱等消费用途的多种消费信贷产品。产品形态丰富多样，既有基于大数据和场景的纯信用全流程在线个人信贷服务产品“中银E贷”、基于存单、国债、理财等的质押产品，又有针对学生客群提供的“青春E贷”、针对重点客户提供贴身服务的“随心智贷”或抵质押信贷服务产品，为中国内地消费者提供随时、随地、随心的消费信用贷款服务。聚焦民生消费领域，以总行活动叠加分行特色和政府消费券模式，助力消费市场复苏。完善中银数字信用卡产品功能，上线“中银汽车”专区，通过加强互联网平台建设，优化场景客户的线上体验，促进客户活跃度提升。

下阶段，本行将紧跟新技术和新消费模式，打造灵活产品服务形态。加大场景合作分析和拓展力度，借助智能家居、智慧社区等多领域平台，为用户提供远程申请、智慧面谈面签、智能审批、秒级放款、智能还款等全链条、定制化的消费金融服务。紧跟绿色金融及乡村振兴战略，提升金融服务对县域和农村地区消费群体的触达能力，努力将消费金融服务拓展至生活的各个领域。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推进监管合规达标，保持和巩固金融市场业务优势。

投资业务

本行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合理安排投资进度，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降低组合风险。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把握国际债券市场趋势，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管理，优化外币投资结构。

交易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金融市场业务体系，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结售汇市场份额继续领跑同业，结售汇牌价货币对达到39对。外汇买卖货币达到110种，其中新兴市场货币99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46种。把握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机遇，依托“交易—销售—研究”多层次服务体系，加强境外机构投资者一体化拓展。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提供便捷有效的保值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量化交易能力，推进量化交易平台建设，完善量化策略。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强化线上服务能力，实现线上交易量及客户规模增长。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和综合化的经营优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境内+境外”“融资+融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涵盖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专业化财务顾问等金融产品及服务。

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全年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债券15,759.25亿元。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为非金融企业、国际开发机构等承销疫情防控债336.50亿元。大力推进金融机构债券承销业务，金融债承销额和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提升。打造跨境竞争优势，协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协助财政部在境外成功发行美元及欧元国债，共计超过等值100亿美元，进一步完善境外主权债券收益率曲线，巩固国际投资人对中国经济的信心，中国离岸债券承销市场份额继续排名第一。坚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境内绿色债券承销量银行间市场领先，助力中资企业境外发行绿色债券融资。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成功协助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扶贫债券。大力支持民企融资，为民营企业承销债务融资工具共计401.21亿元，进一步拓宽民企融资渠道。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市场份额位居商业银行前列。获得《亚洲金融》“最佳债券承销商”、《亚洲货币》“最佳跨境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奖”“中国卓越绿色金融大奖”“ABN最佳承销机构”、《财资》“最佳全球债券顾问奖”“最佳疫情防控债券奖”“最佳主权债券奖”“最佳社会债券奖”“最佳可持续发展债券奖”等多个奖项，中银债务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优化存量资产结构，全年成功发行两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共153.65亿元和两期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共12.30亿元。

持续打造专业化财务顾问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集团联动优势，为客户提供资产剥离、兼并收购、债务重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专项财务顾问服务。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资产管理业务

有序推动理财业务合规转型，持续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稳步进行存量理财业务整改压降工作，妥善处置存量理财项下资产。对于符合“资管新规”的净值型产品，积极推进由中银理财进行承接。中银理财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净值型产品发行力度持续加大，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产品规模快速增长。年末，中国银行及中银理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13,889.04亿元。其中，中银理财净值型产品规模为7,181.22亿元。

托管业务

本行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持续提升托管业务价值创造能力和整体服务能力。截至2020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达到11.79万亿元，托管业务收入市场份额提升。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增速和收入增速均列主要同业首位，新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和规模保持行业第一梯队，落地市场首只支持湖北省疫情防控和经济建设的公募基金，托管全市场首批新三板基金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基金。实现已开标35家省市职业年金托管全覆盖、大份额。信贷资产证券化托管业务创造了多个“市场首单”。持续优化托管业务系统功能，运营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商户、工薪阶层和农村客户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发展普惠金融，助力脱贫攻坚。

成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支持雄安新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村镇银行集约化管理与专业化服务水平。2020年8月18日，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为中国河北雄安新区。

2020年末，在全国22个省(直辖市)共控股124家村镇银行，下设176家支行，是国内机构数量最多的村镇银行集团。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2020年末，注册资本86.18亿元，资产总额759.35亿元，净资产128.51亿元。存款余额465.8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2%。贷款余额551.6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07%。不良贷款率1.4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49.11%。全年实现净利润8.50亿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④ 高标准做好北京冬奥金融服务

本行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银行合作伙伴，高标准做好冬奥金融服务，持续拓展冬奥冰雪产业，助力营造参与冬奥、共享冬奥的社会氛围。

扎实推进冬奥会金融服务准备。根据冬奥会“两地三区”特点，做好赛时金融服务规划，拟在重点区域设置临时网点和自助设备，积极开展冬奥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全方位做好赛时服务。截至目前，共推出6款以北京冬奥会会徽、吉祥物、大众冰雪为主题的银行卡产品，持续丰富相关产品的冬奥冰雪特色权益。积极推动创新支付产品在冬奥场景的试点。作为唯一代销银行，持续推动北京冬奥会贵金属特许商品、人民币冬奥金银纪念币销售。

多措并举支持冰雪产业发展。大力支持冬奥冰雪重点项目建设，累计投放授信259亿元。采取降低存量贷款利率、调整还本付息期限、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等措施，为部分受疫情影响的冰雪产业企业纾困解难。发挥多元化优势，通过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金融租赁等业务联动模式，为冰雪产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全面加强冬奥宣传推广。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线上线下相结合，成功举办“创意冬奥达人秀”、全民健身日线上宣讲、“燃情冰雪·相约中行”等冬奥系列主题活动。成功签约一批优秀运动员和运动队作为中国银行奥运形象代言人。拓展线上服务触角，在手机银行推出冬奥专区，为用户搭建了解冬奥知识、参与冰雪运动的桥梁，以金融力量助力冰雪运动推广。

下阶段，本行将继续为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提供高标准的金融服务，支持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助力实施“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战略，促进中国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长足发展，为举办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盛会贡献力量。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全球化经营业务

作为国际化水平最高的中资银行，本行立足发展新阶段，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支持实体经济，努力开创全球化发展新格局，致力打造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金融通道，不断提升价值创造，实现高质量发展。年末海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折合4,851.44亿美元、4,077.97亿美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6.80%、4.58%。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67.28亿美元，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18.83%。

本行持续优化全球化网络布局，全球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2020年末，本行共拥有559家海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6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25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2020年7月，中国银行(秘鲁)有限公司开业。

进一步优化境外机构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努力打造高效扁平的矩阵式管理、差异化经营模式。持续深化东南亚和欧洲等境外区域总部管理和建设，同步推进条线集约化经营。充分发挥境外三大银团中心优势，优化欧非银团中心的运营管理模式，欧非授信审批中心逐步完善配套机制。各海外信息中心不断提升IT服务水平，稳健实施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本地开发能力，为区域业务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总行和各海外交易中心按产品线 and 时区构建全球交易业务网络，北京、上海、伦敦、香港、纽约五地形成全球备份，确保业务连续性。实施境外机构分类管理，制定差异化发展策略，提升境外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集团协同效能。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密切跟进市场形势变化，加强风险管理，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为全球企业客户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优质高效、个性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境外公司存贷款保持稳定增长，行业及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有效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融资、项目融资、保函、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大宗商品融资、全球现金管理等优势产品服务，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产能合作、境外合作园区等重点领域和项目，扎实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促进全球经贸往来，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畅

通，推动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稳致远。年末在亚太地区(除日本)银团贷款市场同业全口径排名第一，欧非、美洲地区银团市场中资银行排名第一。荣获2020年《亚洲货币》杂志评选“最佳并购融资银行”、《中国银行业》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和12个“最佳项目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持续拓展全球机构投资者客群，业务覆盖领域不断拓宽。本行与各类金融机构客户在本外币清算、国际结算、双边及银团贷款、投资、资金交易及代理、债券发行及承分销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持续推动国际金融领域信息交流，举办多场跨境线上论坛活动，向全球客户及时介绍中国市场开放新政策、新机遇，提供务实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支持。在北京成功承办第八届北京金融论坛“中英金融对话”专场活动，受到与会各界好评。

积极推动业务资源整合，持续提升跨境撮合能力。截至2020年末，已在全球举办72场跨境撮合对接会，服务来自全球125个国家和地区的3万家中外企业，帮助企业成功实现贸易、投资、技术引进等一系列商务合作，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赞誉。以中国内地客户需求为抓手，以“2020年中国山东中小企业跨境对接活动”等中长期对接服务为试点，助力国内企业复工复产。举办“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跨境撮合对接会(波兰专场)”“2020年中意中小企业跨境线上对接会”“第三届进博会贸易投资对接会中阿(阿根廷)专场”等国别专场对接活动、“2020VR产业投资与合作对接会”等行业专场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互联互通高质量发展。连续第三年在进口博览会期间成功举办贸易投资对接会，采用大规模、多点多地、全时覆盖的线上、线下对接模式，吸引近700家参展商、1,300余家采购商参会，累计进行18小时洽谈，达成合作意向861项。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个人客户境外服务体系建设，业务覆盖逾30个国家和地区。聚焦重点地区，做好区域性特色跨境业务，健全粤港澳大湾区“三易三通”服务体系，其中“开户易”累计开户12万户。

打造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跨境场景为依托，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为境外商旅、留学、外派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人员及本地客户提供账户、结算、借记卡、手机银行等各类服务。丰富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留学汇款服务和外派员工薪酬结汇服务，着力提升产品竞争力。稳步推进境外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围绕个人资产境外布局和投资中国两大场景，加快构建全球化“私人银行”“中银理财”品牌。加大境外手机银行推广力度，覆盖范围拓展至30个国家和地区。持续完善境外借记卡布局，在19个国家和地区发行借记卡产品，涵盖银联、Visa、万事达三大品牌。完善借记卡受理网络，加入当地清算组织，提升客户用卡便利性，降低客户交易成本，更好满足境外客户全球用卡需求。实现境外系统优化升级，统一中国内地、境外个人贷款的审批及评分系统。

积极助力复工复产，敏捷响应中国澳门、泰国和金边当地政府实施的信用卡降息减费、调整最低还款额等惠民措施。及时调整跨境业务发展策略，发挥本行跨境海淘业务优势，重视服务留学生等境外常驻客户。稳步推进境外发卡和收单业务，在东南亚地区进一步拓展“中银智慧付”海外版产品，并在中银香港万象分行、马来西亚中国银行顺利上线。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在积极做好债券投资业务经营的同时，扎实提升投资业务的全球一体化管理水平，适度发展海外分行投资，强化风险防控。

充分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克服疫情影响，为全球提供连续稳定的报价服务。积极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客户体验。紧跟国家战略，继续在中国台湾、新加坡、韩国、迪拜、哈萨克、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人民币报价，持续提升报价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服务人民币国际化。巩固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优势，加强海外交易中心能力建设。香港离岸人民币交易中心持续提升做市能力，积极开展点心债做市和债券通业务。伦敦交易中心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坚持值守，实现稳定经营。

在国际市场成功发行50亿澳门元等值双币种中小企业专项(疫情防控)社会责任债券，为国际市场首笔抗疫主题债券。成功发行9.39亿美元等值双币种蓝色债券，为全球首笔商业机构蓝色债券。2020年，熊猫债承销量为174亿元，市场份额31.90%，市场

排名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为132.13亿美元，市场份额6.26%，市场排名第一。亚洲(除日本)G3货币债券承销量156.21亿美元，市场份额4.50%，中资银行排名第一。

跨境托管业务继续领跑中资同业，跨境托管规模和增速均列四大行首位，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落地市场首单险资和首单实业类GDR托管项目，成为支持中国企业高质量“走出去”的标志性项目。

支付清算业务

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清算能力，努力推动人民币的跨境应用，进一步巩固在国际支付领域的领先地位。截至2020年末，在全球27家人民币清算行中占有13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数量市场排名第一，澳门分行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CIPS。全年共办理跨境人民币清算量471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8%，继续保持全球第一。连任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代理结算银行。

线上服务渠道

本行进一步巩固境外企业网上银行在中资同业中的领先地位，年末已覆盖51个国家和地区的58家分支机构，支持中、英、韩、日、德、法、俄等14种语言。持续加强海外全球现金管理系统建设，利用实体资金池、全球视通、SWIFT直连等重点产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球资金管理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境外33个国家和地区。加大海外个人手机银行建设力度，服务范围拓展至30个国家和地区。

科技支持保障

本行持续加大对境外机构科技投入，稳健实施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境外系统功能优化和产品推广，满足境外业务特色需求，支持境外机构适应开放银行、欧盟支付服务修订法案第二版(PSD2)等监管新业态。

中银香港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中银香港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强化战略执行，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持续发挥东南亚区域协同效应，打造一体化业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务体系。紧抓粤港澳大湾区新机遇，持续深耕香港本地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和创新驱动，提升金融科技在产品及服务方面的应用水平。不断优化环境、社会、管治(ESG)架构和目标，推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强化风险合规管控，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截至2020年末，中银香港已发行股本528.64亿港元，资产总额33,209.81亿港元，净资产3,196.55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84.68亿港元。

完善东南亚区域布局，积极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缅甸仰光分行已开业，中银香港区域业务进一步扩展至东南亚9个国家，区域布局更趋完整。不断优化区域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区域中心优势，助力东南亚机构提升产品创新、客户营销、业务推广及科技营运等方面的能力。加快区域联动协同，成功拓展区内重大项目和客户，把握银团贷款、现金管理业务机会，不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金融产品创新，逐步融入当地主流市场。设立区域营运中心，推行集中运营，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推动东南亚机构系统和技术优化工作，夯实合规、反洗钱、反欺诈等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区域管理能力。

创新优化产品服务，提升区域服务能力。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创支持第三方支付工具的业务，正式投产上线泰国Prompt Pay实时转账项目。马来西亚中国银行成为首家在马来西亚推出跨境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的金融机构，在马来西亚推出中银香港见证开户服务。中银香港马尼拉分行于2021年1月正式推出人民币清算行服务。中银香港金边分行成为区域市场人民币兑瑞尔的首家境外报价行，为客户成功办理首笔人民币兑瑞尔交易业务。中银香港雅加达分行成功获印度尼西亚监管机构批准升级为当地商业银行三级银行，连续两年在印度尼西亚银行业综合经营总排名中居外资银行分行第一，在“2020年度印度尼西亚最佳银行奖”中获得年度“最佳稳健外资银行”称号。

深挖香港核心市场机遇，主要业务保持领先。客户存贷款增幅高于市场水平，存款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优于当地同业。连续16年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地位，香港IPO主收款行业务及新取用按揭笔数居市场首位。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多项措施，包括支持中小企业的贷款计划及纾困措施，协助中小企业应对营商

挑战，共渡时艰。持续深化与本地大型企业的合作关系，在发债、支付等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优化客层服务，推出全新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为目标客户提供更尊贵服务，推动客户结构和总量持续改善。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推动产品服务数字化升级和场景建设，更好地满足民生金融需求。

紧抓大湾区发展新机遇，做强跨境特色服务。积极响应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政策，持续加强跨境业务联动，共同挖掘重点行业及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以多元化产品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发展，为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贡献力量。继续以民生为突破，满足大湾区居民便捷开户、交通出行、就业及居住等民生金融需求，完善大湾区“开户易”见证开立内地银行账户及大湾区“置业易”按揭服务，提升全流程的客户体验。丰富BoC Pay应用场景，推出适用于居港内地客户的跨境转账功能。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化金融科技创新。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推动数字化银行建设，打造创新、敏捷、数据、移动、区域化等五项数字化关键能力，构建智能平台、数据平台、开放平台等三大驱动平台，搭建置业、理财、政府及政务、教育事业、跨境交易等五大场景平台，提供稳定、可靠、统一的云技术及安全管治基础，以科技驱动业务变革，提供崭新的客户服务、金融产品、服务流程、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数字化方案，逐步打造成为业务生态化、流程数字化、运作智能化、项目敏捷化及系统云端化的数字化银行。积极推动数字化、场景化建设、线上迁移等重点工作，手机银行交易笔数及多项线上服务申请笔数及使用量均按年大幅上升，本地“转数快”账单缴费市场份额领先。

获得《亚洲银行家》“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香港最佳交易银行大奖”“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大奖”、《亚洲货币》“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亚洲银行及财金》“香港最佳本地贸易融资银行”“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境外会员奖”、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国际会员”、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等奖项。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全方位服务国际重大贸易展会，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自身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积极服务进口博览会、广交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大国际经贸活动，助力对外贸易和投资发展。特别是作为进口博览会唯一战略合作伙伴，本行在严格做好疫情防范、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商务部、进口博览局如期高质量办好第三届进口博览会。

深入参与招展招商。自第二届进口博览会闭幕起，本行充分发挥全球机构网络优势，以“境外招商承接单位”身份在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举办实地或在线招商推介活动，宣传推介进口博览会。以“境内招商路演全程支持单位”身份，支持进口博览局及各地商务主管机构在全国23个城市举办招商路演推介活动，邀请数千家境内企业参与进口博览会。

全力促成供需对接。第三届进口博览会期间，本行再次承办“贸易投资对接会”，吸引来自64个国家和地区的674家参展商、1,351家采购商参会，达成合作意向861项，意向金额21.6亿美元。对接会新增“投资促进”主题，全面升级跨境撮合系统，提供云洽谈、云签约、云直播的全流程服务，帮助企业突破地域限制，实现“零距离”洽谈。

成功举办主题活动。第三届进口博览会期间，本行主办了“普惠金融建设和数字化发展”主题论坛，邀请到专家学者、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围绕疫情冲击下普惠金融的机遇和挑战、金融科技应用与最新发展等主题深入研讨。

将定点扶贫嵌入进博活动。本行继续履行大行担当，将定点扶贫县的“咸阳马栏红”苹果成功送上进口博览会舞台，向来自世界各地的客人宣传推介“咸阳马栏红”苹果品牌，助力当地扩大消费扶贫、全力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优化升级现场服务，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新技术，打造智能网点，为参展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便捷的在线数字化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支持第127届、第128届广交会在网上举办，发挥全球化优势，精准招募海外客户参展，打造广交会线上金融服务专区，升级跨境金融服务方案，举办“中银稳外贸、共赢广交会”融资对接活动，创新推出“中银广交荟”金融直播间。本行两届广交会海外客户招募数量、跨境结算业务量、融资投放金额、金融专区访问量均位居金融机构第一。

本行持续践行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连续17年服务中国—东盟博览会，助力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为构建更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贡献金融力量。

下阶段，本行将继续发挥全球化、综合化优势，持续深度参与进口博览会、广交会等重大贸易展会服务，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全球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综合化经营业务

本行加强内外部形势研判，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完善综合化发展战略，强化集团整体协同，推动综合化高质量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严守风险底线，进一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35.39亿港元；资产总额1,002.54亿港元，净资产213.74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88亿港元。

提升跨境能力，发挥功能优势。中银国际控股充分发挥全功能、全球化优势，深入执行“传统投行+大资管”双轮驱动战略，巩固传统投资银行优势，加速推进财富及资产管理业务，从企业上市、债券发行、证券投资、并购重组和环球商品等业务领域，积极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协助众多美国上市中概股企业在香港交易所成功二次上市，成为此领域最具经验的中资投行之一。全球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成为唯一参与2020年沙特阿美多档债券发行的中资投行。

布局重点区域，服务实体经济。全力推进集团亚太私行中心建设，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保持市场前列。港股成交量、认股证市场交易额以及牛熊证交易额排名市场前列，积极参与内地与香港的基金互认安排。“中银国际粤港澳大湾区龙头指数”表现持续优于同类指数。推进国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国际化发展，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产品的场外交易服务能力。

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敏捷反应。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大力拓展上市服务、证券销售、财富管理等应用场景。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丰富APP客户端等平台线上业务办理功能，推进机器人

流程自动化等金融科技应用，持续提升用户体验，经纪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再次荣获全球大宗商品行业权威媒体Risk.net颁发的“2020亚洲年度最佳石油交易商奖”，获得《财资》“2020年Triple A最佳私人银行——香港(高端客户)大奖”“2020年国际最佳债券承销团队(大中华区)”、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领航‘9+2’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金融服务奖”等奖项。

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年末中银证券注册资本27.78亿元；资产总额539.60亿元，净资产150.0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85亿元。

中银证券加速推进科技赋能下的个人客户财富管理转型和机构客户生态圈建设，着力打造赋能型总部和全功能分支机构。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借助科技提升投顾服务能力，完善个人业务综合服务链条。深化“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优势，推动投行业务向交易驱动型综合金融服务转型，推动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研究销售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稳步增强。债券主承销规模位列行业第10名，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和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5名、第13名，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继续获得行业权威媒体授予的诸多奖项，投行业务荣获《证券时报》“2020中国区债券融资团队君鼎奖”“2020中国区科创板项目君鼎奖”、《新财富》“本土最佳投行”等，资管业务荣获“2020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2020十大创新资管产品君鼎奖”等，财富管理荣获“2020中国区证券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金融界》“2020年中国证券公司杰出APP奖”等奖项。

2020年2月26日，中银证券在上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可。未来将充分发挥品牌价值 and 集团协同效应，致力于将中银证券打造成为一流投资银行。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证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证券业绩报告。)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1.00亿元；资产总额51.84亿元，净资产40.9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0.54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内控和风险管理稳健良好，品牌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高，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5,01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3,570亿元，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2,878亿元。

荣获《上海证券报》“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旗下“中银稳健增利基金”荣获“金基金·债券基金十年期奖”，“中银稳健添利基金”荣获“金基金·债券基金五年期奖”。

中银理财

本行通过中银理财在中国内地经营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年末中银理财注册资本100.00亿元；资产总额110.65亿元，净资产104.7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55亿元。

中银理财严格遵循监管各项要求，坚持稳健投资经营理念，大力推进净值型产品发行，产品体系与投资策略不断丰富，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年末中银理财产品规模达到7,181.22亿元。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在发挥固收类传统优势的同时，加大非标和权益类资产投资。持续推动科技建设与投入，加强交易能力建设，搭建完整的运营体系，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与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合资成立国内首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汇华理财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9月获批开业。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37.49亿港元；资产总额96.95亿港元，净资产42.60亿港元。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26.63亿港元，净利润0.53亿港元。

中银集团保险积极落实和服务国家战略，稳步拓展一般保险业务。敏捷响应国家政策，落地中银香港金边分行外派员工团体医疗和火险等保险业务。积极开拓粤港澳大湾区业务，推进大湾区金融业务创新发展和集团内机构协同发展，开发“等效先认”跨境车险产品，上线“湾区车险报价易”，优化报价流程，提高产品便利度，目前已推出的港珠澳大桥车险、大湾区人身意外险和旅游险产品，市场反响良好。持续深化银保合作，与中银香港和中银人寿联合推出“遥距投保”服务，提升银行渠道销售能力，投保效率进一步提升。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互联网平台建设，实现14个产品的网上投保、理赔申报、客户信息维护和服务信息查询，新版手机APP程序正式投入使用，为客户带来更为便捷优质的服务体验。紧跟市场需求创新产品，快速推出两期专项团体保险计划，向香港社会团体提供新冠肺炎医疗保障，彰显公司社会责任担当。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35.38亿港元；资产总额1,798.64亿港元，净资产114.00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78亿港元。在香港人寿保险市场保持前列位置，人民币保险业务持续领先同业。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中银人寿进一步加强产品结构转型，持续推出具备储蓄及危疾保障的全新终身人寿保险计划，包括“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及“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在疫情下加快线上业务发展，在手机银行及网上银行推出多种产品，为首家推出合资格延期年金线上投保服务的保险公司。担当社会责任，为客户量身定制保障和服务，包括新冠肺炎确诊住院现金赔偿，延长保费宽限期，为确诊新冠肺炎的指定危疾计划客户提供额外确诊赔偿、深切治疗部住院赔偿及身故赔偿。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45.35亿元；资产总额129.07亿元，净资产45.39亿元。全年实现保费收入52.09亿元，净利润3.16亿元。

中银保险积极服务中行全球化战略，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7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保险业务，覆盖30多个行业，保持同业领先。支持区域发展战略，制定实施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保险行动方案。服务国家产业升级，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业务，助力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累计提供19亿元保险保障。支持海关通关便利改革，服务“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关税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全流程上线。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制定实施服务民营企业十九条措施。助力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开展“中银守护·平安天使”活动，为超过14万医护人员提供保险专属服务，保障金额达63亿元。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加入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共保体，入选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供应商名录，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深化理赔服务创新，加大理赔科技投入，优化理赔程序，提升理赔效率。

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狠抓投诉管理和客服工作，积极开展消费者教育活动，连续两年被监管机构评为全国银行保险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和“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连续17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为A，连续7年保持标准普尔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获评和讯财经风云榜“年度保险行业抗击疫情贡献机构”和“年度值得关注保险服务品牌”，获金融界领航中国“杰出保险品牌卓越奖”。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内地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24.67亿元；资产总额329.96亿元，净资产25.73亿元。全年实现规模保费131.82亿元，净利润0.67亿元。

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全年规模保费同比增长40%，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优化业务结构，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类业务新单规模保费同比增长27%。推进创新发展，成立互联网保险部，积极布局互联网化保险业务。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服务线上化，应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打造简便、快捷、安全的全方位线上服务系统。加快数字化转型，实施信息科技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移动化、虚拟化、云服务化等“六化”战略，推进企业级架构和数据中台建设。积极服务银发经济，推出“中银悦享金生养老年金”等养老特色产品。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开展“中银守护·平安天使”活动，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近6万医护人员赠送专属保险保障，扩展11款产品的新冠肺炎保险责任。在2020年金鼎奖评选中蝉联“年度卓越人寿保险公司”，荣获一点金融“2020年度品牌价值奖”，“中银聚利年金保险”荣获金貔貅“2020金牌银保创新产品”奖。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直接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特殊机会投资等。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340.52亿港元；资产总额1,337.63亿港元，净资产692.34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9.05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克服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影响，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一体化发展，推进基金化转型。布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深化投贷联动，参与场景生态建设，协同提升综合竞争力。聚焦高端制造、医疗、物流等重点产业，投资联盛科技、国自机器人、优德医疗、壹米滴答、满帮等项目，设立深圳科创基金并开展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融资结构，成功发行15亿元人民币熊猫债、9亿美元高级债券。发挥公司投资生态圈资源优势及专长，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被清科机构评为“2020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50强”。

中银资产

本行通过中银资产在中国内地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年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100.00亿元，资产总额787.47亿元，净资产111.4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58亿元。

中银资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改善企业运营为目标实施债转股，帮助企业降低杠杆率，提升企业价值。在湖北省设立债转股专项基金，并为全

国多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落地债转股项目，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落地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的首单上市公司债转优先股项目，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展。截至2020年末，本行累计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1,588.03亿元，其中年内新增落地金额131.69亿元。

租赁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年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11.58亿美元；资产总额235.68亿美元，净资产47.77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10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致力于可持续增长，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年末向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超过公司飞机总数的64%。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自有机队，全年共接收飞机54架(包括1架由客户在交机时购买的飞机)，全部签订长期租约，同时为未来交付的飞机签署租约102个，新增客户3名，客户总数达87家，遍及39个国家和地区。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出售12架自有飞机。截至2020年末，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3.5年(账面净值加权)，是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飞机组合之一。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航空租赁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航空租赁业绩报告。)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中银金租

本行通过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相关业务。中银金租于2020年6月正式开业，注册地为重庆。年末中银金租注册资本108.00亿元，资产总额107.27亿元，净资产106.53亿元。

中银金租围绕集团战略目标，聚焦国家战略和重点区域，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和特色化经营理念，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做精做强租赁品牌，持续深化联动协同，实现业务重点突破。截至2020年末，投放融资租赁业务超百亿元，涉及交通运输、水利环境、能源生产供应、建筑以及制造业等行业，以实际行动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金融科技

中银金科

本行通过中银金科开展金融科技技术创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与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年末中银金

科注册资本6.00亿元，资产总额7.64亿元，净资产6.1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14亿元。

中银金科服务集团发展战略，承担公司授信体制改革、数据治理重点工程，开发反洗钱和普惠金融产品，全面开展银发、文旅、交通、银医场景生态建设。服务综合经营公司IT建设，打造综合经营管理系统，构建集团级经营管理、业务协作、信息共享三大公共基础平台。支持重点区域服务，以科技力量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业务协同，全力支持智慧海南、数字雄安建设。实现金融科技技术能力对外输出。公司产品屡获大奖，其中“中银慧投”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举办的2020年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技术创新应用金奖”，“中国银行智能风控平台”荣获《银行家》“十佳智能风控创新奖”。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综合经营布局成效显著，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增强

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围绕境内商业银行的主体地位，着力构建功能齐全、协同顺畅、竞争有力的综合经营和服务体系，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品牌。

不断完善综合经营布局。积极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设立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为重庆市首家注册资本金超过百亿元的全国金融租赁法人总部。贯彻国家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完善村镇银行集团化管理架构，推动中银富登投资管理型银行在雄安新区开业，支持雄安新区建设。领投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家确认出资80亿元。落实监管要求，坚决稳妥推进集团股权清理和股权层级压降，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成立集团综合化经营发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综合经营的顶层设计和重大战略。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调整优化董监事人员结构，强化派出董监事履职支持和管理，构建有效董监事履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综合经营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

加快完善业务协同体系。深化区域联席会机制，已在40家境内外分行推广落地，多措并举协同营销重大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大重点区域资源配置力度，打造综合金融服务示范区。长三角综合经营办公室正式在江苏省苏州市落地，搭建起一体化的区域综合经营服务平台。中银集团投资、中银资产与深圳市分行共同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企业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新模式。综合经营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带动商行存贷款、托管业务增长。

把握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新机遇。加大资管业务国际合作力度，国内首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汇华理财成立，提升资管业务市场竞争力。服务中国企业境外融资需求，协助多个中概股企业完成香港第二次上市，协助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小鹏汽车等在美国上市融资，协助大型央企、国企以及大型民营企业完成境外发债。扩展资本补充渠道，2020年2月中银证券在上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业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下阶段，本行将持续贯彻落实“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要求，围绕商业银行主体，发挥综合经营特色，推动综合化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集团的价值创造者、功能开拓者和机制探索者。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服务渠道

本行坚持集中、整合、共享、智慧、开放的理念，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渠道和更具价值创造能力的线下渠道，构建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线上渠道

积极把握银行数字化发展趋势，贯彻“移动优先”策略，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0年，本行电子渠道对网点业务的替代率达到95.31%，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274.97万亿元，同比增长12.80%。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32.28万亿元，同比增长14.14%，成为活跃客户最多的线上交易渠道。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543.51	461.63	17.74%
个人网银客户数	19,422.67	18,230.62	6.54%
手机银行客户数	21,055.24	18,082.26	16.44%
电话银行客户数	11,136.92	11,274.03	(1.22%)

单位：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长率
企业网银交易金额	2,321,660.28	2,043,340.71	13.62%
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	405,204.97	363,668.25	11.42%
手机银行交易金额	322,770.28	282,785.69	14.14%

面向公司金融客户，顺应移动互联趋势，打造集团综合金融移动门户。依托智能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聚焦高频常用、移动特色、开放场景，为中小企业客群提供移动端增值服务，已覆盖银企对账、转账汇款、账户管理、代发工资等企业客户高频基础服务，推出外币结汇、国结单证、保函查询等特色优势服务，新增待办中心、消息中心、企业名片、税号查询等便捷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加强金融科技赋能，推动场景融合，持续丰富跨境电商产品功能，完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跨境电商汇出路径，开发跨境电商出口功能。快速推出疫情捐款服务，制定企业网银绿色通道，简化企业签约流程。

面向个人金融客户，持续优化手机银行功能，助力个人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手机银行智能化水平，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根据用户标签和点击行为，提供“千人千面”深度个性化服务。推出跨境、教育、运动、银发四大特色专区，聚合场景及其相关服务，提供一站式金融和生活服务。新增一键绑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转换、征信查询、信用卡永久提额、港澳手机号注册、交易流水下载打印等功能，优化账户及资产管理、转账汇款、收支记录、基金、理财产品购买等服务，打造极致操作体验。年末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2.11亿户，全年交易金额达到32.28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44%和14.14%。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渠道上线防疫专区，涵盖12大类39项便民居家服务，累计访问量达到3,242万人次。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能力，网御事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61.93亿笔，同比增长67.38%，年末手机银行数字化安全认证工具开通客户数达1,210万户，比年初增长281.70%。

荣获人民网“人民匠心产品”、《互联网周刊》“最佳手机银行”、《中国经营报》“2020卓越竞争力手机银行”、《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客户体验银行奖(手机银行)”、澎湃新闻“年度智慧金融奖(手机银行)”、CFCA中国电子银行网“最佳手机银行用户体验奖”等奖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线下渠道

深入推进网点转型与智慧运营改革，初步搭建起网点服务智能化、人员综合化、管理精细化、经营差异化、运营集约化的发展格局，将网点逐步打造成为面向全渠道、全场景、全生态的营销服务综合体。

深化智能服务体系建设。2020年，智能柜台累计迭代升级17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推出一站式社保卡发卡，实现金融端、社保端一次开通、卡片立等可取，显著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推出多项地方特色政务民生场景，上线公积金、社保、民政等100余项便民服务，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民生能力。推出便携式智能柜台，以更灵活轻便的设备形态，走入场景、走近客户，为客户提供更有温度、更具个性化的“一对一”服务体验。顺应网点智能化转型趋势，以纵深推动人员转型为目标，通过柜口标准配置、权限融合打通、考核机制改革、职位组合创新等措施，盘活人力资源，重塑网点生产关系，激发人员活力，提高网点效能。

加快实施网点精细化管理。推出厅堂智慧屏幕，通过统一平台实现网点各类产品及宣传信息的规范化、立体化展示。建设员工渠道和网点数字化管理平台，可视化、全景化展示网点经营和运行数据，推动网点从流程智能化走向流程、服务、营销、管理全领域数字化。持续推进网点分类管理与差异化建设。深化跨条线协同，增强各类网点的价值创造能力。深入推进网点场景生态建设，围绕跨境、教育、体育、银发等场景开展特色网点建设，为场景战略实施提供线下支持。整合运营资源，全面集中上收6大类、40项业务，纳入运营中心处理，提升集约化运营能力，助力网点转型和经营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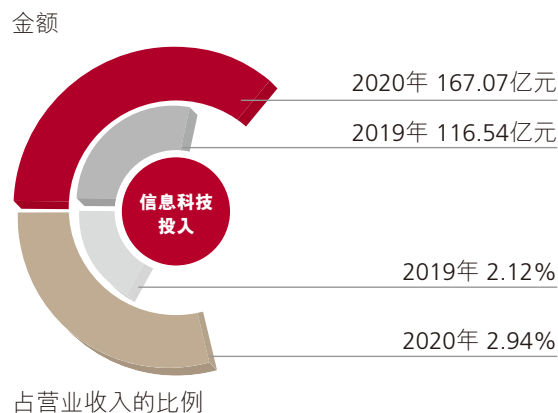
2020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487家，内地非商业银行机构总数504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559家。

单位：台(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长率
ATM	33,314	37,331	(10.76%)
智能柜台	31,960	30,425	5.05%
自助终端	855	1,875	(54.40%)

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积极推进科技机制流程变革，持续提升科技敏捷反应能力，聚焦信息科技关键问题，扎实推进战略工程实施，增强科技创新引领能力，坚决打赢科技改革攻坚战。2020年，本行信息科技投入167.07亿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强化科技引领，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坚定推进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程建设，努力实现客户精准服务、产品敏捷创新、运营集约高效、风控智能灵活，进一步提升集团数字支撑能力。重点围绕数字化转型，推动新技术创新应用，将科技基因融入全业务、全流程，培育数字化驱动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加速推进“绿洲工程”(OASIS)，开启数字化银行建设新篇章。全面推进技术架构和业务架构转型，为集团数字化转型注入新活力和新动能。统筹推进业务分析、模型建设、IT实施三条主线，统一用户工程完成全辖推广，完成两网融合工程试点投产，实现效率与效益提升。持续推进IT敏捷交付工程及IT运维能力提升工程，IT交付能力持续提升。按照“多地多中心”的规划布局，稳步推进内蒙古呼和浩特、安徽合肥的机房和云中心建设，为数字化银行建设夯实基础。

积极贯彻集团战略，推进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战略级场景生态建设，从跨境、教育、体育、银发四个维度持续丰富非金融服务。不断提升交易银行平台客户服务能力，助力营销、管理及风控数字化建设。持续完善普惠金融线上融资产品体系，普惠金融业务快速发展。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

实现向综合服务平台转型。持续丰富智能柜台服务形态，线上线下一体化智能服务体系逐步成型。智能客服系统推广至海外29家分行及中银保险等综合经营公司，提升集团全球化、综合化服务能力。推进集团全面风险管理门户及智能化建设，建立一二道防线协调一致、总分行上下贯通的监控预警机制。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完善大数据平台和数据治理体系建设。

持续优化科技管理流程，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科学建立应用项目财务预算与立项规模的关联机制，加强科技资源对集团战略的保障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机制流程，提升资源动态调配管理能力。优化国内分行特色应用管理机制，强化总分协同、规范管理流程、推进应用共享。持续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初步形成目标同向、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融合模式。聚焦关键领域加快全行创新研发，开展新业态研究、推动新模式落地、实现新技术应用、促进新成果转化，以金融科技创新支持重点区域发展。大力推进创新研发基地建设，依托基地构建创新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国际间、行业间交流合作，激发全行创新活力，推动业务产品创新。

2020年，本行科技创新发展成果丰硕，先后获得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机关、传播媒体、行业协会等机构评选的多个奖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战略

本行围绕集团发展规划，实施“数字中银+”科技创新战略，推进企业级业务架构和企业级IT架构转型，打造业务数字化、场景生态化、技术平台化的科技支撑能力。以数字化发展推动“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全面落地，打造“数字中银+”品牌，成为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建设的重要基石与全新动力。

深入推进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不断增强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能力，推动场景融合，丰富产品功能，持续改善客户体验。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建设员工渠道和网点数字化管理平台，可视化、全景化展示网点经营和运行数据，推动网点从流程智能化走向流程、服务、营销、管理全领域数字化。

下阶段，本行将持续推动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努力打造支持客户精准服务、产品敏捷创新、运营集约高效、风控智能灵活的集团数字化共享平台，力争在云计算、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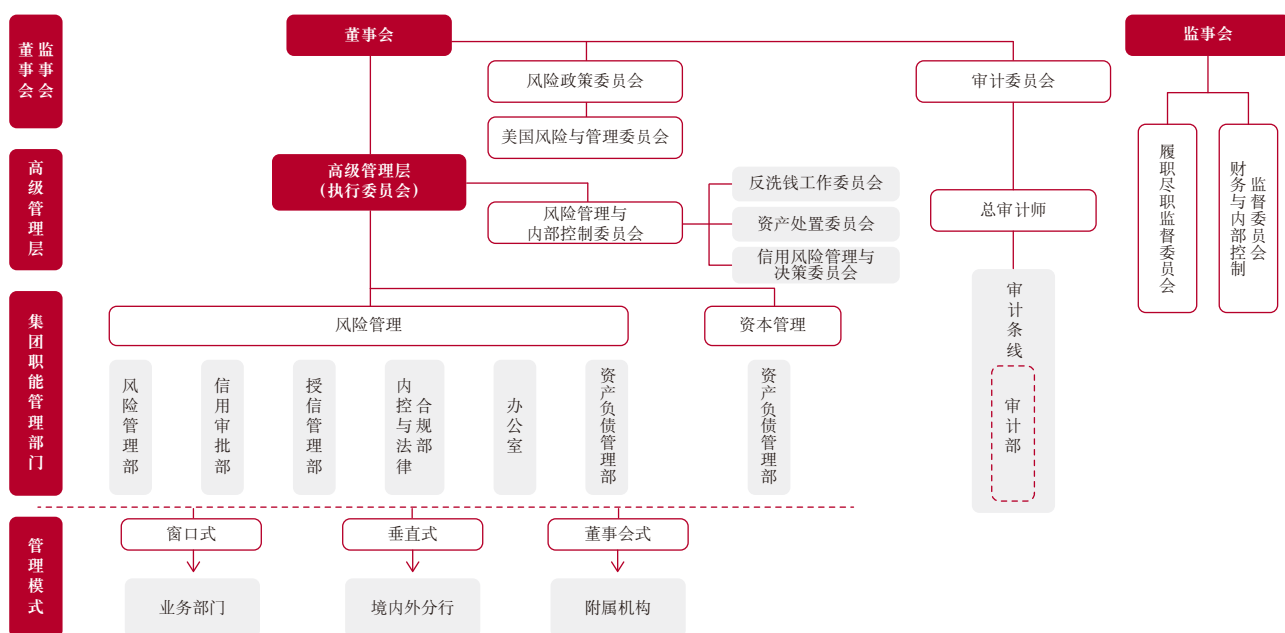
- 65 信用风险管理
- 69 市场风险管理
- 69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 69 流动性风险管理
- 70 声誉风险管理
- 70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 内部控制
 - 操作风险管理
 - 合规管理
- 71 国别风险管理
- 72 资本管理
 - 资本充足率情况
 - 杠杆率情况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面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经济下行的外部形势，本行加强应急管理，建立集团层面疫情应对机制，聚焦重点领域潜在风险，切实加强境内外机构风险管控。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深入开展银保监会“乱象整治回头看”、季度监管通报等整改问责工作，继续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达标，推动建立互联网贷款新规落实机制，积极应对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IBOR)改革，确保合规经营。完善风

险管理体系，更新集团风险偏好，推进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建设，强化业务部门风控中台建设。建立多层次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并表管控有效性。推动资本轻型化转型，夯实巴塞尔III实施基础工作，提高压力测试反应速度，丰富全面风险计量和监控工具。夯实风险管理IT系统基础，持续拓展风险数据智能应用场景，积极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及重大交通、水利工程等“两新一重”领域支持力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行业授

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完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提高潜在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的有效性。加强对重点关注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业务条线窗口指导、检查和后评价。根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公司金融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主动压退，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个人金融方面，加强授信审批管理，严格准入标准，加强过程监控，在支持个人授信业务发展的同时，防范过度授信和交叉传染风险。

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继续对不良项目进行集中和分层管理，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督导，持续提升处置质效。积极探索不良清收与“互联网+”的结合，拓宽处置渠道。加大核销、债转股的运用，夯实资产质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对中国内地公司类

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范围涵盖表内外信贷资产。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对本行境外业务，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更严格，则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2020年末，集团不良贷款⁵总额2,072.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0.38亿元，不良贷款率1.46%，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686.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6.96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77.84%，比上年末下降5.02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1,899.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34亿元，不良贷款率1.65%，与上年末持平。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2,645.9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47.20亿元，占贷款余额的1.87%，比上年末下降0.35个百分点。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3,711,518	96.67%	12,566,640	96.41%
关注	264,594	1.87%	289,314	2.22%
次级	125,118	0.88%	77,459	0.59%
可疑	33,823	0.24%	51,804	0.40%
损失	48,332	0.34%	48,972	0.38%
合计	14,183,385	100.00%	13,034,18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07,273	1.46%	178,235	1.37%
中国内地				
正常	11,089,055	96.41%	9,885,045	95.95%
关注	222,751	1.94%	247,412	2.40%
次级	115,873	1.01%	72,611	0.70%
可疑	31,078	0.27%	50,334	0.49%
损失	43,034	0.37%	47,006	0.46%
合计	11,501,791	100.00%	10,302,40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89,985	1.65%	169,951	1.65%

⁵ “风险管理 — 信用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均不含应计利息。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正常	1.21	1.40	2.20
关注	32.66	21.45	23.70
次级	24.68	40.86	51.89
可疑	28.62	18.76	33.5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2020年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余额136,423.18亿元，占比为96.21%；第二阶段贷款余额3,301.33亿元，占比为2.33%；第三阶段贷款余额2,072.73亿元，占比为1.46%。

2020年末，集团减值贷款总额2,072.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0.38亿元，减值贷款率1.46%，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1,899.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34亿元，减值贷款率1.65%，与上年末持平。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总额172.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0.04亿元，减值贷款率0.64%，比上年末上升0.34个百分点。

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集团			
期初余额	178,235	166,952	157,882
增加额	100,392	94,870	83,009
减少额	(71,354)	(83,587)	(73,939)
期末余额	207,273	178,235	166,952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169,951	162,778	154,208
增加额	86,209	88,658	80,680
减少额	(66,175)	(81,485)	(72,110)
期末余额	189,985	169,951	162,778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11,313,067	164,072	10,125,083	150,532	9,074,501	151,313
外币	2,870,318	43,201	2,909,106	27,703	2,713,182	15,639
合计	14,183,385	207,273	13,034,189	178,235	11,787,683	166,952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1,245,545	161,651	10,041,692	149,808	8,991,494	151,292
外币	256,246	28,334	260,716	20,143	282,055	11,486
合计	11,501,791	189,985	10,302,408	169,951	9,273,549	162,778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真实、前瞻的原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十一、3。

2020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036.30亿元，同比增加48.59亿元；信贷成本0.76%，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935.85亿元，同比减少38.71亿元；信贷成本0.86%，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8	3.2	3.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3.9	14.5	15.3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贷款分类、阶段划分、减值贷款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七、6，十一、3。

下表列示2020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 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68,501	0.48%
客户B	制造业	否	42,423	0.30%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7,372	0.26%
客户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34,940	0.25%
客户E	商业及服务业	否	34,483	0.24%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2,380	0.23%
客户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23,953	0.17%
客户H	制造业	否	22,843	0.16%
客户I	房地产业	否	22,000	0.16%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21,351	0.1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完善市场风险偏好传导机制，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模式，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市场研判和分析，提高风险管理灵活性、主动性和前瞻性。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和统筹衍生品风险管控。提升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控前瞻性，主动加强风险预警及化解能力。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系统建设，优化风险计量模型，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4。

持续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控，强化境内债市违约预警及跟踪，提升投后监控及预警能力，不断夯实债券投资业务质量。进一步加强证券和资管业务风险的集团统筹管理。

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本行通过货币兑换、套期保值等方式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假设所有货币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集团各货币的收益敏感性状况如下⁶：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上升25基点	(3,405)	(921)	16	203	(3,962)	(1,077)	534	(29)
下降25基点	3,405	921	(16)	(203)	3,962	1,077	(534)	29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⁶ 上述分析包括对利率敏感的表外头寸。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2020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4.5	54.6	58.7
	外币 ≥25	58.6	60.4	54.8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2,036,554	2,077,009
即期偿还	(8,932,662)	(8,035,944)
1个月及以下	(693,580)	(1,010,716)
1个月至3个月(含)	(143,909)	(348,821)
3个月至1年(含)	70,657	269,460
1年至5年(含)	2,895,333	2,721,272
5年以上	6,930,444	6,304,436
合计	2,162,837	1,976,696

注：流动性缺口 = 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 - 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加强舆情监测，持续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联动机制，妥善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持续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拥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牵头一道防线深入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履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及管理问责职责，通过对重要风险实现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

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研究探索审计条线管理体制变革，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垂直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以机构全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面审计和业务专项审计为抓手，重点关注高风险机构和业务，以及监管关注和集团重点管控领域，聚焦系统性、趋势性、苗头性、重要性问题，努力推动落实审计条线发现与揭示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机制。加大审计整改监督力度，夯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推动问题及时有效整改。持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三年规划实施，进一步加大技术手段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

强化内控案防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多项管控举措。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系统，强化内控检查队伍建设，组织全行开展风险排查，不断提高内控案防工作质效。狠抓问题整改，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培育内控合规文化。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自2019年起，在全行致力于实施会计良好标准，构建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确保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20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178起，涉及金额3.84亿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

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开展影响分析，细化应急预案，定期实施业务连续性演练，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保障集团稳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完善反洗钱及制裁合规政策制度，优化反洗钱资源配置，推进反洗钱工作向纵深发展，强化制裁合规监控和管理。加强系统与模型建设，优化系统功能。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优化风险评估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境外机构合规管理能力。完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管理机制，在全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加强关联方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与核查，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持续开展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完善内部交易审核机制。开展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和内部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工作，提升管理科技水平。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准备金计提等。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全面重检集团国别风险，及时调整国别风险限额。积极推动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增强国别风险抵补能力。重检和优化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的方法论，提高评级和限额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国别风险敞口的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充足，支持集团业务发展，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及相关机构始终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改善集团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中长期规划，明确资本管理原则和管理措施。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指标在资源分配中的应用，提升集团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积极开展轻资本业务，合理控制风险权重，努力提升资本内生能力。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

2020年，本行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发行28.20亿美元优先股、9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7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存量资本工具管理，赎回320亿元境内优先股，有效降低资本成本。持续强化内部管理，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慢于资产增速。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16.22%，比上年末提升0.63个百分点，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0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04,778	1,596,378	1,441,977	1,346,623
一级资本净额	1,992,621	1,806,435	1,719,467	1,546,517
资本净额	2,451,055	2,201,278	2,162,054	1,927,1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8%	11.30%	10.99%	10.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9%	12.79%	13.10%	12.62%
资本充足率	16.22%	15.59%	16.47%	15.72%

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7。

杠杆率情况

2020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92,621	1,806,43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880,515	24,303,201
杠杆率	7.70%	7.43%

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三、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2020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550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10,991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559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10,487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370家，基层分支机构10,078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7,564,504	29.19%	2,066	17.89%	62,157	20.11%
东北地区	818,379	3.16%	905	7.84%	24,177	7.82%
华东地区	5,404,172	20.86%	3,529	30.55%	91,941	29.75%
中南地区	3,892,462	15.02%	2,778	24.05%	67,222	21.75%
西部地区	1,833,965	7.08%	1,713	14.83%	37,815	12.23%
香港澳门台湾	4,306,679	16.62%	428	3.71%	19,495	6.31%
其他国家和地区	2,090,165	8.07%	131	1.13%	6,277	2.03%
抵销	(1,507,667)					
合计	24,402,659	100.00%	11,550	100.00%	309,084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020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09,084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283,312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员工270,261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员工25,772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5,14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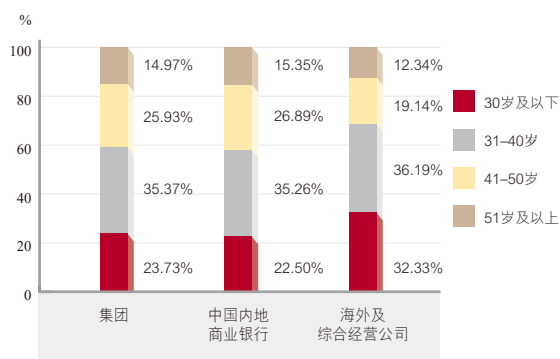
2020年，本行围绕集团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深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改革。聚焦企业级架构建设、战略级场景建设、数据治理、智慧运营与网点转型等战略重点任务，深入开展组织变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围绕“强创新、强服务、强统筹、强共享”，持续开展“强总部”建设，优化全球化管理、教育培训、资产负债管理、公司金融业务等领域职能架构，全面提升集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水平。服务国家战略和发展大局，完善区域管理模式，加强机制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发展，持续优化省会城市机构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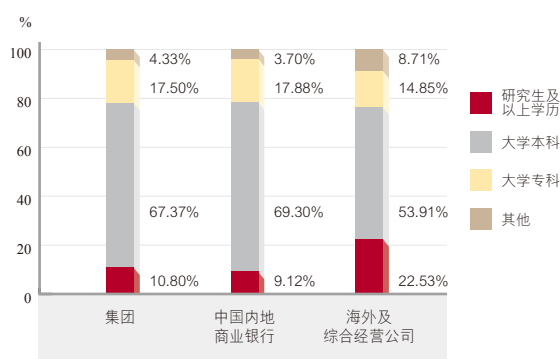
大力加强和改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年轻干部和科技人才的培养力度，持续推进国际化、综合化人才培养开发。统筹加强境外机构外派员工和当地员工“两支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小语种人员培养新方案。加强专业序列建设，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序列建设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设置“稳就业专项招聘”“贫困大学生专项招聘”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子女专项招聘”。积极选派扶贫干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帮扶政策、帮扶资金、帮扶力量总体稳定。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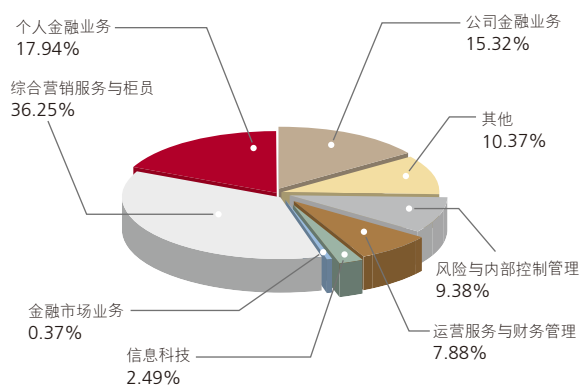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



员工职能结构（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年度考核+长/短周期考核”“业绩考核+价值观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同时加大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考核，引导树立正确的业绩观。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董事会下设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订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请见“公司治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在董事会确定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策略下，管理层负责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行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因素挂钩。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绩效薪酬的40%以上需要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非现金薪酬，按照当地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管理。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薪酬总额配置机制，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持续完善内部薪酬分配结构，薪酬资源向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有效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动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④ 打造与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相适应的教育培训体系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产教融合战略、推进金融职业教育改革，成立中银大学，旨在建立具有崇高价值追求、先进办学模式、鲜明特色优势和卓越品牌影响的全球一流金融企业大学，打造一流培训体系、培养一流人才，为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贡献力量。

立足“四个赋能”展现先进理念。2020年5月，本行正式揭牌成立中银大学，以“赋能员工、赋能集团、赋能客户、赋能社会”为使命，以“产学研创一体化、面向社会开放化、教育发展融合化、线上线下数字化、合作共享全球化”为办学理念，建设平台型组织和学习共同体，在落实国家政策、推进集团战略、服务社会与客户、培育核心人才等方面彰显自身价值。

汇聚多方智慧提升治理水平。借鉴国际先进大学治理机制和模式，探索引进战略合作方，成立校董会、专委会，发挥引进资源、引进智力、咨询规划、监督指导等作用。邀请部分高校及先进企业派员担任中银大学校董会、专委会成员，并先后组织召开首届校董会、校董论坛、专委会论坛和多次校长办公会，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开展对外合作服务国家社会。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牛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著名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浙江湖州市政府、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共建绿色金融学院。启动“慧政学堂”“万名校长”“大学生就业培训服务平台”等多项对外合作与赋能培训。

聚焦精品项目培育特色优势。围绕全行战略实施加速变革领导力、科技顾问、网点数字化营销等重点项目，通过社群学习、行动学习等方式举办全员学习节、全球教师节、新员工成长研习社等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习活动，提升学习质效、促进业务发展。

加快数字转型夯实基础能力。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新形势，围绕培训工作新要求，加强数字企业大学“中银大学”云平台建设，按照新理念、新思路，统筹安排线上、线下培训项目实施。截至2020年末，平台总访问量突破1亿人次，发布在线学习课程1.4万余门，日均活跃人数逾4万人；举办线上专题培训1,936期，线上直播培训4,338场，参训人员近500万人次。

下阶段，本行将以中银大学为平台，立足自身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国有大行在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面提升自身人才培养能力水平的同时，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助力我国教育现代化发展。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展望

2021年，银行业仍将面临较为复杂的经营环境。从国际来看，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内生动能逐步增强。

与此同时，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持续着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跨境金融、消费金融、县域金融、财富金融，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加快建设以国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奋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服务国家大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优质信贷投放，深化投、贷、债、股、保、租联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重点地区的引领带动作用。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完善与消费新业态相适应的产品服务体系。服务共同富裕，持续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县域经济支持力度。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企业“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21年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

优化布局谋篇，提升全球竞争力。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国内商业银行、全球化、综合化业务发展，加快建设“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重点地区、重点业务的带动作用，扎实提升境内业务市场竞争力。统筹境外机构经营与境内机构国际业务发展，提升国际化运营和全球一体化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境外业务稳健发展。加快推动客户整体营销、产品协同开发和渠道共享，扎实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创新转型。

加快企业级架构构建和科技体制变革，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有效提高科技响应速度和产出效能。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深入推进产品创新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创新研发和成果应用。持续推动场景生态建设，逐步推动由局部试点向全面铺开转变，提高市场反应与内部管理的敏捷能力。持续强化数据治理和数据赋能，建立覆盖外部客户和内部员工的数据运营体系。持续深化智慧运营与网点转型，加快实现网点定位向客户关系维护、专业产品销售、场景生态支撑的转变。

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增强风险管理的系统性、协同性、前瞻性，提升自动化、智能化风控能力，推动风险管理为业务赋能、为基层减负。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的风险管控，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加大反洗钱和制裁合规领域的前瞻性投入，开展重点领域整治，狠抓问题整改。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落实到产品、渠道、数据和服务全流程。

社会责任

2020年，本行积极肩负作为国有大行的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主动发挥金融枢纽与行业纽带功能，加大对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的扶持力度。持续健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机制，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不断拓展可持续发展实践，在经济、社会、环境等范畴创造积极的社会影响。

勇于担当作为，共抗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发生以来，本行第一时间组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全球化网络布局优势，积极支持全球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周密制定防控预案，充分整合全行资源，做好总部与海内外分支机构联动部署，将抗击疫情、确保员工安全健康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服务全球疫情防控大局。

构建防疫安全网，确保金融服务不中断。本行营业网点在疫情期间实施倒班工作安排、减少聚集性活动、采取防护及隔离措施。做好营业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切断疫情的传播链条。强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服务渠道，持续保障客户各项金融服务需求。面对海外疫情，本行及时制定实施连续性计划方案和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境外业务抗风险能力，保障境外业务安全、持续、稳健经营。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国别风险监控，强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管理，加大风险量化技术运用，对境外业务与资产质量开展排查，提升风险预警水平。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制度执行，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确保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优化信贷资源供给，加大金融抗疫力度。本行快速响应疫情融资需求，制定防疫重点行业信贷政策，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信贷需要，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医疗物资的生产和供给。全年共计为834家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投放新增优惠贷款212亿元，为485家地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投放新增优惠贷款116.93亿元。

积极支持复工复产，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印发《关于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力度的通知》，设立2,000亿元公司信贷专项规模。同时，针对湖北地区配置500亿元专项信贷规模，并制定30条专项措施，支持湖北省疫情防控和分区分类分级分时复工复产。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网络布

局优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服务保障，推出抗疫防疫金融服务支持措施，强化资金结算、融资支持、线上服务，开通疫情捐款专用账户，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保障服务，支持全球企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为多国央行、政策性银行提供服务便利，支持相关国家抗疫资金募集和汇划，为全球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凝聚全行爱心，全球联动支援重点地区。本行在疫情发生后，紧急向湖北省捐赠3,000万元，并发起设立“驰援湖北 同心战‘疫’”捐款项目，联合中华慈善总会共同号召员工捐款，共募集善款1,802万元，共计13.54万人次参与捐赠。同时，密切跟进疫情发展形势，统筹防疫物资支援境内外疫情防控。发挥全球化的网点优势，为滞留海外的中国留学生群体提供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援助。重点面向睦邻友好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本行重点境外市场，捐赠防疫物资。境内外各级机构风雨同舟、守望相助，以爱心捐赠、物资筹集、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抗疫，共筑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向中国境内和境外57个国家和地区支援防疫物资超过1,000万件，在世界范围内为疫情防控贡献中行力量。

创新帮扶举措，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本行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制定了《中国银行2020年定点扶贫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行定点扶贫工作的若干措施》，聚焦巩固脱贫成效、补齐短板弱项，着眼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加大定点扶贫地区帮扶力度，确保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出列。2020年，本行全力以赴做好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旬邑、淳化、长武4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定点扶贫工作，统筹各级机构承担全国1,034个村的帮扶任务。针对当地的禀赋资源与产业短板弱项，实施各类前景良好、扶贫益农效果明显的产业扶贫项目，以及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和饮水安全等民生项目，进一步提高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依托“公益中行”平台开展各类消费扶贫活动，支持提升扶贫农产品的社会影响力，成功帮助“咸阳马栏红”苹果亮相中央电视台、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截至2020年末，“咸阳北四县”的386个贫困村已全部脱贫出列，当地47,347户、168,629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各级机构定点帮扶的1,034个贫困村已全部脱贫出列。

社会责任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助力全面脱贫目标实现。本行综合运用产业扶贫贷款、项目扶贫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国家助学贷款、扶贫债券等产品，支持全国各地贫困人口增收和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充分响应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旅游、环保、产业等领域的金融需求。落实扶贫地区专项支持措施，进一步支持“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挂牌督战地区脱贫攻坚。2020年末，“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扶贫贷款58.92亿元。

落实国家战略，助力双循环新发展

本行坚持将业务发展与国家战略实施相结合，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打通金融动脉，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雄

安新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为重点，打造区域内一体化的金融服务体系，为重点地区注入金融活力。在“一带一路”沿线累计跟进境外重大项目逾600个，累计完成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各类授信支持逾1,851亿美元。大力支持人民币国际化，全年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量9.20万亿元，同比增长25.75%；清算量471万亿元。

强化境内外协同，助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制定并发布了“稳外贸”十三条措施，在全国30余个省市会同当地商务部门推出“稳外贸稳外资”专属服务方案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外贸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加大出口信保融资力度，帮助企业保订单、稳生产；开通120余条进出口专家热线，全年累计为外贸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超过3万次。继续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成功举办“线上+线下”贸易投资对接会，共邀请来自64个国家和地区的674家参展商、1,351家采购商参会，达成合作意向861项。



社会责任



整合优势资源，助力新基建发展。制定《关于支持新基建和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授信指导意见》，坚持新老基建、新型城镇化并重。制定信贷政策支持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重点领域。关注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建设等领域信贷投放机会，主动对接水利工程重点项目，有序开展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业务。

服务高端制造，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开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制定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行业信贷政策。截至2020年末，境内制造业贷款余额合计1.4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57亿元。

深耕普惠金融，助力稳经济保民生

本行充分贯彻“六稳”“六保”的总体部署，全面强化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支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

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支持，助力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本行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收费减免要求，推进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低。对暂时经营

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资金周转压力。支持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保持就业岗位稳定。截至2020年末，“两增两控”口径项下普惠金融贷款余额6,116.62亿元，较年初新增1,987.14亿元。

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打通普惠金融关键节点。依托数字化技术，提升数字服务能力，增强技术安全和数据保护力度，加强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中银全球中小企业跨境撮合系统，累计已举办72场跨境撮合对接会，吸引来自125个国家和地区的3万家中外企业参加。

做好县域支农支小，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截至2020年末，本行网点已覆盖1,167个县域，覆盖率62.1%；在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设立网点320家；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设立网点89家、“三区三州”所在分行设立离行式自助银行703家，投放移动版智能柜台519台。本行旗下中银富登已在全国22个省(市)设立了126家村镇银行、180余家乡镇支行，其中，金融服务相对薄弱的中西部地区占比65%。

精准对接创业群体，服务民众创新创业。加大对创新创业客户的支持力度，为有创新创业需求的高校

社会责任

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提供创业贷款，个人创业(助业)当年新增额11.02亿元、贷款余额22.73亿元，贷款受助人达18,119人。

创新绿色金融，共同应对气候挑战

秉承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绿色金融战略，通过完善绿色金融管理架构，制定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和流程，将绿色金融整合融入业务全流程，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绿色经济发展提供金融动能，助力中国“2060碳中和”目标实现。

强化战略驱动和顶层设计，确立绿色金融长效发展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设绿色金融管理委员会，统筹全行绿色金融管理和专业决策；董事会定期听取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汇报。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将绿色金融内化于全行业务与管理的各个环节，逐年明确推进事项、责任分工和关键节点，确保绿色金融在全行得到有效落实。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为绿色产业拓展融资渠道。本行综合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气候投融资等业务，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绿色金融业务体系，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和项目。截至2020年末，本行境内绿色信贷余额折合人民币8,967.98亿元。建立可持续发展类债券管理框架，截至2020年末，可持续发展类债券总规模约等值93亿美元，含绿色债券7期、等值83亿美元。全年发行了中资及全球商业机构首支蓝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海洋相关污水处理项目及海上风电项目。

主动参与国内外合作，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本行积极承担“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工作组联席主席职责，主办“绿色金融创新产品线上国际研讨会”。作为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第一层会员及董事会成员单位，协助推动绿色债券标准在国际上的推广以及与中国标准的接轨。2020年，本行参与中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筹建，认缴出资80亿元，占股9.04%；并成为新加坡绿色金融中心创始合作伙伴。

管理气候与环境风险，深化绿色金融实践。密切关注气候与环境风险，针对部分高碳行业和敏感因子，计划开展气候与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年内，伦敦分行已对金融业务气候风险进行了评估与管理。

严保客户权益，守好金融安全底线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制度基础，持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机制，强化事前消保审查、金融营销宣传管控、消费投诉争议妥善解决等要求，重点关注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切实保障客户的信息安全。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大力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教活动，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营造健康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

打造专业平台，持续奉献社会公益

本行设有北京中银慈善基金会、中益善源等公益专业机构，面向贫困与弱势群体针对性地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共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在教育助学方面，持续开展“冬日暖心计划”“益心助学行动”“多彩课间成长计划”等公益项目，努力资助贫困学生就学，改善贫困地区教学环境，提高乡村教师整体素质，促进教育公平。在文化传承方面，以游学、社会实践等形式，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助力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可持续发展，滋养民族文化自信。在养老助老方面，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参考“时间银行”等养老实践，开发了中银公益互助养老平台，创新探索公益互助养老模式，支持公益养老事业发展。截至2020年末，已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开展中银公益互助养老平台试点项目，覆盖老人和志愿者群体近万人。

本行持续建设运营“中银公益”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中国民政部指定的20家平台之一)，致力于为公众提供便捷、透明、安全的捐赠服务，为慈善组织提供募捐信息发布、志愿者管理服务，同时带动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公益活动，共同创建“公益+互联网+金融”场景，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2020年，“中银公益”平台共直接为48家慈善组织的142个募捐活动募集善款2,068.18万元，全年捐赠人次达25.46万人次。

更多关于本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社会责任

⊕ 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金融力量

定点扶贫

1994年至2001年，本行在福建省龙岩市的四个县开展定点扶贫工作。2002年，本行转战至陕西省咸阳市永寿、长武、旬邑、淳化四个县，连续18年在当地开展定点帮扶工作。此外，本行辖内各级机构还承担着全国1,034个村的定点帮扶任务。

2016年以来，本行累计投入无偿资金7亿元，实施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等扶贫项目5,900余个，助力40万贫困群众脱贫。累计派出挂职扶贫干部3,000余人次，目前，仍有322名驻村第一书记和862名扶贫干部奋战在扶贫一线。成立“中益善源”公司，开发“公益中行”网上消费扶贫平台，上线农产品3万余种，覆盖全国155个贫困县，本行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超7亿元。发起设立国有商业银行首家慈善基金会，从海内外募集资金5,400余万元，实施50余个扶贫项目。

2020年，本行克服疫情影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本行向定点扶贫地区投入无偿帮扶资金超过1.6亿元，帮助引进无偿帮扶资金8,300余万元，总计超过2.43亿元。全年实施各类扶贫项目1,700余个，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2.46亿元，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11万人次，为脱贫攻坚圆满收官贡献了中行力量。

金融扶贫

本行持续发挥行业优势，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20年末，扶贫贷款余额1,484.91亿元，承销扶贫债券6支，发行金额107.7亿元，累计投放超过246亿元国家助学贷款，帮助180余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推出了“益农贷”、扶贫小额信贷等产品，发挥了金融扶贫主力军作用。持续加强贫困地区网点建设，完善贫困地区金融设施，截至2020年末，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机构320家，河北、山东等全国约20家分行在当地农村地区开办助农服务点，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设立机构89家，投放移动版智能柜台519台，设立离行式自助银行703家。集团旗下中银富登是国内机构数量最多、地区分布最广的村镇银行，充分发挥支农支小作用。截至2020年末，中银富登涉农及小微贷款占比91.6%，扶贫贷款余额28.59亿元；设立法人机构126家、支行网点180家、助农服务站109家、普惠金融服务点6家，其中中西部地区占比65%，在34个国家级贫困县设立了机构。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20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724,763名（其中包括544,335名A股股东及180,428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716,533名（其中包括537,042名A股股东及179,491名H股股东）

2020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01,197)	81,902,010,990	27.82%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596,044,925	2.92%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8,256,625	977,844,499	0.33%	-	无	其他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598,710)	811,837,259	0.28%	-	无	境外法人	A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23,180,724	712,689,170	0.24%	-	无	其他	A股
8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	382,238,605	0.13%	-	无	其他	A股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169,172,162	169,172,162	0.06%	-	无	其他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均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A股 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 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普通股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461,533,607	A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计	190,271,558,107	A股	90.28%	—	64.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6,684,735,907	H股	—	7.99%	2.27%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927,663,915	H股	—	5.89%	1.67%
		22,172,000(S)	H股	—	0.03%	0.01%

注：

1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4,927,663,915股H股的好仓和22,172,000股H股的淡仓。在4,927,663,915股H股好仓中，74,701,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22,172,000股H股淡仓中，14,620,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2 (S)代表淡仓。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投公司,请参见中投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投公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行现任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为本行股东汇金公司推荐任职。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优先股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387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1号文核准，本行于2019年6月24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730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164号文同意，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7月17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于2019年8月26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270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528号文同意，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9月17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630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4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3月4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28.20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本期境外优先股于2020年3月5日起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有关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0年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75名（其中包括74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77名（其中包括76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0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10,000,000	14.21%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197,865,300	197,865,300	13.39%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00	12.18%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133,000,000	9.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000,000)	73,000,000	4.9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180,000	59,380,000	4.02%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70,000	49,470,000	3.3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17,500,000)	49,000,000	3.32%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45,000,000	3.0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2.7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部分。

优先股赎回情况

本行于2020年11月23日赎回于2014年11月21日发行的全部320,000,000股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2021年3月15日赎回于2015年3月13日发行的全部280,000,000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6。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刘连舸	1961年	男	董事长	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 伟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 杰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肖立红	196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小亚	1964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建刚	197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剑波	196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昌云	1964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安吉	1973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姜国华	197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廖长江	1957年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春花	1964年	女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崔世平	1960年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现任监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监事任期
张克秋	1964年	女	监事长	2021年1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志恒	197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李常林	1962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冷 杰	196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贾祥森	1955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郑之光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王 伟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12月起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年3月起
郑国雨	1967年	男	副行长	2019年5月起
刘秋万	1961年	男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
刘坚东	1969年	男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梅非奇	1962年	男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书， 2018年4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注：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王 江	1963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0年1月起至2021年2月止
吴富林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月止
廖 强	197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起至2020年3月止
王希全	1960年	男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21年1月止
孙 煜	1973年	男	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肖 伟	1960年	男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至2020年11月止

注：

- 1 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除孙煜先生持有本行H股10,000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2 王江先生作为本行原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原行长的任期始于2019年12月。
- 3 吴富林先生作为本行原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原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8年12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2020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董事长	61.94	15.76	-	77.70	否
王 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	55.74	15.36	-	71.10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55.74	15.36	-	71.10	否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昌云	独立董事	63.47	-	-	63.47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60.86	-	-	60.86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陈春花	独立董事	22.45	-	-	22.45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13.75	-	-	13.75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	-	-	-	-
王志恒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李常林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冷 杰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郑之光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郑国雨	副行长	55.74	15.37	-	71.11	否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97.84	17.83	2.00	117.67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97.84	17.88	2.00	117.72	否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93.17	17.82	5.10	116.09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江	副董事长、行长	61.94	15.76	-	77.70	否
吴富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5	1.20	-	5.85	否
廖 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61.94	15.76	-	77.70	否
孙 煜	副行长	54.37	15.37	-	69.74	否
肖 伟	总审计师	89.68	15.66	2.00	107.34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 4 独立董事薪酬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 5 2020年，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廖强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6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7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20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 9 2020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298.35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20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



刘连舸 董事长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行行长。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7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20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9年加入本行。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2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农业业务总监等职务。198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2015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



赵杰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1991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年8月和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起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起兼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期间曾于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9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年8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和2012年7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8月起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1990年1月和1997年6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董事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秘书长，金融评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编辑部干部。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2002年12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管理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6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处长、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员。曾主持和参加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联合国国际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机构资助的研究、技术援助项目等。主持与美国、日本等国相关机构的合作研究项目。多次被世行、亚行等机构聘为咨询专家。布兰迪斯大学访问学者，日本发展中经济体研究所、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访问研究员。于2005年5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1989年至1995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至2005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年至2016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1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一家国际航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斯·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年至1999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 2001年至2017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和副董事长, 2018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5年5月全票当选“BIMCO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39俱乐部)顾问, 2005年9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年11月受邀担任“世界航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年4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 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 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1994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 于2001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姜国华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担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并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 2010年至2016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至2014年任毕马威(KPMG)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估值顾问, 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年), 2014年至2017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 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7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2002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1984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 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 并为香港执业大律师。2012年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 2013年4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 2019年1月至今担任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2004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并于2014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及2019年获授勋金紫荆星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仲裁处主席及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 分别于1982年和1985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董事



陈春花 独立董事

自2020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BiMBA院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于2000年至2003年期间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3年至2004年期间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2006年至2008年期间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执行院长，2006年至2016年期间任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目前担任华油能源(HK01251)非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曾任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威灵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云南白药控股公司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8)非执行董事。1986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



崔世平 独立董事

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澳门新城城市规划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澳中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董事长，同时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以及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副理事长、澳门建筑置业商会副会长、澳门工程顾问商会会长。1994年任濠江青年商会会长。1999年任国际青年商会中国澳门总会会长。2002年至2015年任澳门特区政府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主席。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澳门特区政府文化产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目前担任澳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澳门科学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世平先生为澳门特区政府注册城市规划师、土木工程师，美国加州注册土木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高工级)，1981年获华盛顿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1983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硕士学位，2002年获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博士学位。

监事



张克秋 监事长

自2021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7年7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198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王志恒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7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李常林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1984年9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授信审批模块总经理、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等职务。1984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

监事



冷杰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1981年11月参加工作，自1988年9月加入本行工作，曾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83年12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副处长、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目前兼任中信银行外部监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郑之光 外部监事

自2019年5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79年3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副处长、上海市分行处长、上海市分行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郑国雨 副行长

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8年加入本行。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担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本行山西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先后担任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兼任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8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2000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高级管理人员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自2018年6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4年加入本行。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行软件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博科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1982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1991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风险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2018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98年加入本行。曾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本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本行新闻发言人、总行办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前，曾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20年1月14日起，王江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1月27日起，吴富林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3月5日起，廖强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6月30日起，王纬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6月30日起，陈剑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7月20日起，陈春花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9月11日起，汪昌云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自2020年9月11日起，崔世平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1年2月5日起，王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21年1月18日起，王希全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2021年1月18日起，张克秋女士就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2020年1月27日起，吴富林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20年11月18日起，肖伟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总审计师。

自2020年12月23日起，孙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21年2月5日起，王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自2021年2月7日起，刘连舸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聘任赵蓉女士为本行业务管理总监的议案。赵蓉女士担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本行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刘金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本行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聘任陈怀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陈怀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本行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聘任卓成文先生为本行总审计师的议案。卓成文先生担任本行总审计师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流程。本行坚持孰严原则，持续跟进并落实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主动进行公司治理制度重检和自查，对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A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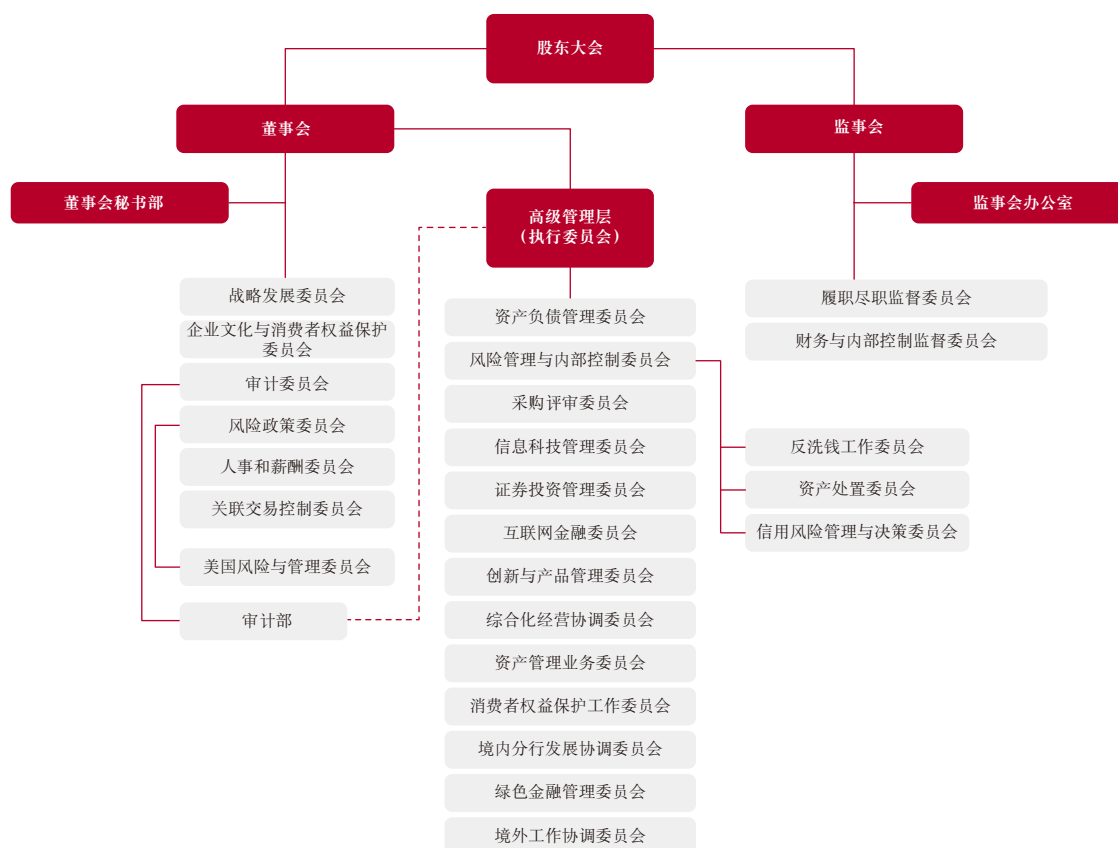
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协调机制的统一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本行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2020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除本年报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2020年末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

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公司治理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0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本行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赵杰

先生、肖立红女士和汪小亚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陈剑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发行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选举王纬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14项议案，并听取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6月3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发行债券计划、聘任董事、聘任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

公司治理

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和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董事会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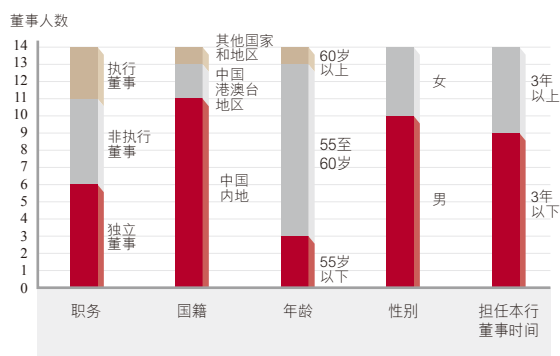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2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自2021年2月5日起，王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自2021年2月7日起，刘连舸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于1月13日、3月27日、4月29日、6月30日、8月30日、9月23日、10月30日、12月21日通过了55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债券、利润分配等。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汇报、监管情况通报及整改情况汇报、国别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汇报、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等23项报告。

2020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提名董事候选人、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基础和前提。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公司治理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

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其中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刘连舸	1/1	15/17	8/9	4/4	—	—	—	—
王 伟	0/0	7/7	—	—	—	—	—	3/3
林景臻	1/1	16/17	—	—	—	6/8	—	—
赵 杰	1/1	17/17	—	—	6/6	8/8	7/7	—
肖立红	1/1	17/17	9/9	—	—	8/8	—	—
汪小亚	1/1	17/17	9/9	4/4	—	—	7/7	—
张建刚	1/1	17/17	9/9	—	6/6	—	—	—
陈剑波	0/0	7/7	4/4	3/3	—	5/5	—	—
汪昌云	1/1	17/17	9/9	—	6/6	8/8	7/7	—
赵安吉	1/1	13/17	—	—	1/6	3/8	—	1/4
姜国华	1/1	16/17	8/9	3/4	6/6	—	7/7	4/4
廖长江	1/1	16/17	9/9	—	4/6	—	7/7	4/4
陈春花	0/0	7/7	4/4	3/3	—	—	2/3	—
崔世平	0/0	5/6	—	2/2	1/1	—	1/2	2/2
离任董事								
王 江	1/1	15/17	7/8	—	—	—	—	—
吴富林	0/0	2/3	—	—	—	—	—	—
廖 强	0/0	2/3	2/2	—	—	0/1	—	—

公司治理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20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公司价值管理提升、疫情下的经济走向、“十四五”规划编制、国内国际发展形势变化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治理相关情况、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情况等向2020年新任的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6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20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20年，独立董事在金融科技发展、企业文化建设、人才培养、资本补充、战略执行、集团风险管理、全球化及综合化、盈利能力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20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55.17亿元。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9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刘连舸先生，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主席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担任。

公司治理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实施。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020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0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2020年普惠金融业务经营计划、加强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规划、疫情防控捐赠相关议题等议案。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战略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刘连舸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陈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陈春花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本行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政策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上述规划、政策等的实施；督促管理层检视评估本行价值观践行情况，推动价值理念体系的细化分解、推广普及、教育培训、落实实施；督促管理层建立企业文化工作评价体系，监督、评估本行企业文化发展实施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员工行为准则并督促管理层建立相应的实施机制；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有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识别、评估及管理重要的ESG相关事宜，建立合适及有效的ESG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听取本行企业文化建设、ESG、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的情况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2020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中国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并听取了《中国银行企业文化建设报告》以及《中国银行企业文化综合诊断报告》。结合本行“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同时参考国内外先进企业和同业的实践，在广泛听取行内外专家和广大员工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本行企业文化理念体系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张建刚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审计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

公司治理

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评价总审计师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2020年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2020年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及计划调整的议案；审议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三季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和2021年会计师选聘整体方案以及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安永2019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三年规划及进展情况的汇报、2019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安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及其自我评估报告、普华2021年度过渡性审计计划、2020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19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20年审计计划，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2020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对其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行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服务年限即将期满，为此本行启动了外部审计师轮换工作。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审计师，该事项已获得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陈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担任，副主席由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程序与制度，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制度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审议集团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

公司治理

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重检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制度；定期听取本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以及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工作的汇报并进行评估，同时提出改进要求；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明确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提出案件防控工作整体要求，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考核评估案件防控工作的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2020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制裁合规政策、证券投资政策、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4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独立董事赵安吉女士担任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主席。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7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了在美机构和纽约分行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针对美国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如何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汪小亚女士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

公司治理

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2020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9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提名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和汪小亚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剑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王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陈剑波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聘任赵蓉女士为本行业务管理总监的议案等。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

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王伟先生和独立董事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和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0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制度传导和系统建设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公司治理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6名，包括1名股东监事（即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2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监事会履职

2020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4次现场会议、4次书面议案会议，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4次现场会议、5次书面议案会议，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4次现场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

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突出“强化执行年”定位，加快推进发展战略各项工作实施，集团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42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聚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决定集团疫情防控、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科技建设、产品服务创新、综合化经营、全球化发展、普惠金融、场景建设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建设、智慧运营、合规管理、数据治理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增设一个委员会：境外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集团全球化经营管理中涉及商业银行部分境外机构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互联网金融委员会、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综合化经营协调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境内分行发展协调委员会、绿色金融管理委员会、境外工作协调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

公司治理

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0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0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37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400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4,609.18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八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梁成杰、张凡。

在即将举行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20年，本行主动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积极创新沟通形式、拓展沟通手段，持续提升市场沟通的有效性，提高股东服务的专业性。在主要同业中首创采用视频直播方式成功举办2019年年度

及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参会人数创历史新高。结合外部环境变化，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线上路演、投行研讨会、小组会及一对一沟通等形式，与境内外分析师及投资者保持高频沟通。持续提高市场跟踪分析的专业性和及时性，认真听取市场反馈，及时回应重点关注。本行注重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的及时沟通，有效保障股东权利。全力保障投资者关系热线接听畅通，认真答复股东邮件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问询。继续利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开展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参与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第二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专项活动。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外部评级维持不变、展望稳定，在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市场形象方面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2020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坚持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通过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确保投资者准确、公平获取信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范信息披露范围和标准、职责分工、沟通机制、工作程序、内部监控措施等，认真组织重大项目的合规论证及披露工作，在积极探索中稳步推进主动性信息披露。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及信息员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专业人才培养与培训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

2020年，本行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管理，持续获得市场认可。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和“最佳投资者关系董秘奖”、新财富第十六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和第三届“最佳IR港股公司”等奖项。本行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金奖”、“亚太地区最具吸引力年报”，并在香港管理专业协会(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举办的最佳年度报告评比中，再次荣获“最佳H股及红筹股年度报告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业绩及分配

本行2020年度业绩载于会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10股1.97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2020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1年5月20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21年6月4日，H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21年6月30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10股1.91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19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股、H股股息均已按规定于2020年7月、8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562.28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0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0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0年6月29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32.85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4.50%(税前)；批准本行于2020年8月31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1.745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4.35%(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了第一、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23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9.2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6.00%(税前)；批准本行于2021年3月15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1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2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派息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		是否实施
	(元，税前)	(百万元，税前)	所有者的净利润	派息率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2020	0.197	57,994	192,870	30%	否
2019	0.191	56,228	187,405	30%	否
2018	0.184	54,167	180,086	30%	否

董事会报告

优先股派息情况

优先股类别	股息发放日	派息总额	股息率
第一期境外优先股	2018年10月23日	439(百万美元, 税后)	6.75%(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8年11月21日	1,920(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19年3月13日	1,540(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税前)
第一期境外优先股	2019年10月23日	439(百万美元, 税后)	6.75%(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9年11月21日	1,920(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20年3月13日	1,540(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税前)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	2020年6月29日	3,285(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4.50%(税前)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	2020年8月31日	1,174.5(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4.35%(税前)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20年11月23日	1,920(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税前)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	2021年3月4日	102(百万美元, 税后)	3.60%(税后)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21年3月15日	1,540(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税前)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 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 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 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10%, 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 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明确了本行股东回报的基本原则、规划及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 决策程序完备,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2019年度普通股股息。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 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日。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境内外优先股股息。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于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至6月3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普通股股息的股东名单。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

董事会报告

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本行H股股份将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1.62亿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1。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10。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20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迟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在本行领取酬金。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任何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会报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家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9。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

本行赎回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情况，详见“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及会计报表注释。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关获弥偿条文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除非董事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赔偿其作为本行董事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28条业务审视相关要求的披露，请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社会责任”部分。相关披露内容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董事会报告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支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董事会报告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支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规划和指导集团企业文化建设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0年，本行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框架方案》，全面梳理本行消保工作现状，明确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目标及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在制度建设方面，2020年，本行修订发布《中国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版)》《中国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2020年版)》《中国银行个人客户金融纠纷和解工作指引(2020年版)》《中国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020年版)》《中国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2020年版)》等一系列内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政策，进一步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管理、投诉管理、纠纷和解、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并推进落地实施。

在消费者宣传教育方面，本行积极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形成总行、分行、综合经营公司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宣传教育体系。在3月、6月、9月开展的“3·15”“钱袋子”“万里行”“金

融知识普及月”等大型主题宣教活动中，通过微信、微博、官网、手机银行、抖音等各类线上媒体平台和线下网点全面开展形式多样、主题丰富、喜闻乐见的宣教活动，获得了监管机构与消费者的认可与好评。

在投诉管理方面，本行在疫情全球蔓延、国际市场剧烈波动情况下，积极稳妥应对极端风险事件，推进投诉溯源整改，持续提升投诉处理能力，全年处理投诉数量18.8万笔。在全量投诉中，按照投诉业务类别看，投诉较多的业务包括：信用卡投诉占比34.2%；借记卡投诉占比14.0%；贷款投诉占比9.5%。以上三类业务共占全部投诉的57.7%。按照投诉地区分布看，投诉数量较多的地区分别为：江苏(5.8%)、广东(5.0%)、河北(4.4%)、河南(4.2%)、北京(4.1%)，以上5个地区的投诉共占全部投诉的23.5%。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刘连舸、王纬、林景臻

非执行董事：赵杰、肖立红、汪小亚、张建刚、陈剑波

独立董事：汪昌云、赵安吉、姜国华、廖长江、陈春花、崔世平

承董事会命

刘连舸

董事长

2021年3月30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0年，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境内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监事会对本行2019年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监事会对本行薪酬管理、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反洗钱管理、内部控制、案防工作、信息披露管理、新产品管理、数据治理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合规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监事长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20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2020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提名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长、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等31项议案。

2020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张克秋	0/0
王志恒	8/8
李常林	8/8
冷 杰	8/8
贾祥森	8/8
郑之光	8/8
离任监事	
王希全	8/8

2020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监事长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20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2020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提名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长、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19年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20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为目标，按照“强化执行年”定位，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主动研判形势变化，扎实做好履职、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工作，提升监督的前瞻性、预见性和专业性，有效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有序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和评价。

一是严格日常履职监督。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以及通过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座谈访谈、研读资料和专题调研等方式，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表现，跟进重大事项和重点经营管理举措的决策、执行和推进情况。全年完成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分析报告4份，并就需要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二是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收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报告，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访谈，结合日常监督信息，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经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向股东大会报告评价结果，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评价意见。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的开展得到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体现了本行公司治理相关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

监事会报告

扎实开展战略、财务和定期报告审议与监督。一是切实履行战略监督职责。关注本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情况，跟踪和评估新形势下本行发展战略实施情况，为“十四五”时期本行战略制定积极建言献策。二是做实日常财务监督工作。跟踪了解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要点、年度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等重大财务制度、财务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定期梳理分析全行财务数据，综合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同业动态的跟踪研究，加强对财务经营的前瞻性分析和研判，全年完成财务情况分析报告4份，及时提示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状况。三是扎实开展定期报告的审议与监督。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和审计结果汇报，监督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由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送4份监督建议函，提出17项建议关注事项、40条具体建议，内容涉及关注疫情对银行经营的影响、捕捉业务发展机遇、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境外机构经营管理、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等国家政策、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管控质效、跟踪最新资本监管政策、强化资本补充和管理等。

深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一是加强风险内控日常监督。针对2020年以来银行业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持续上升的情况，积极研判本行风险内控管理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牢记风险监督责任，坚持底线思维，持续跟进风险内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全年完成风险内控情况分析报告4份，提示相关风险，提出有关意见建议。二是围绕监管机构、内外部审计关注事项，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监督。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及有关风险事件，向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函。

强化专项监督。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梳理17项监事会重点监督事项，包括战略执行、资本管理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反洗钱管理、内部控制、案防工作、合规管理、新产品管理、数据治理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计等。逐一制定监督工作方案，建立相关监督指标体系，听取本行相关职能部门汇报，按要求出具监事会监督评价意见。

发挥专题调研监督作用。2020年，监事会继续把专题调研与履职、战略、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工作结合起来，提升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发挥研究价值，强化成果转化。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全行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海外机构发展情况、交易银行建设、不良资产处置等3项专题调研。监事带队，董事参与、总行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调研组，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累计与总行、综合经营公司等24个部门机构座谈，赴5家境内一级分行及辖属二级分行实地调研，受疫情影响与11家境内外机构进行视频座谈、与29家境内外机构进行书面调研，全面了解总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广泛探讨对策建议，提交专题调研报告，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意见和建议。

积极发挥监督合力。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协同效应。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在宏观、监管、本行、同业等方面的信息共享，组织监事参加董监高座谈会，邀请董事参加监事会调研。加强与二三道防线以及综合管理部门间的工作协同，召开监事会与审计条线专题沟通会，充分运用内外部审计工作成果，拓宽监督视野，提高监督效能。

监事会报告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召开监事会工作专题研讨会，围绕本行中心工作以及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式，提升监事会工作效能。组织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举办监事会专题培训，以当前形势变化及银行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为主题，提升监事专业能力。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并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通过执委会会议、专题会议、文件批示等多种方式，要求高级管理层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监事会监督建议函、监事会调研报告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落实，定期向监事会反馈整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以监督促改进、促发展的建设性监督作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互动，促进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郑之光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等会议，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贾祥森、郑之光两位外部监事牵头开展了3项专题调研，针对海外机构发展专题调研提出坚持全球化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针对交易银行建设专题调研提出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产品服务体系，针对不良资产处置专题调研提出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科技赋能等独立见解，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贾祥森、郑之光先生在行内工作的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

承监事会命

张克秋

监事长

2021年3月30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优先股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见“社会责任”部分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信息

本行其他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连舸	董事长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赵杰	非执行董事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赵安吉	独立董事	姜国华	独立董事	廖长江	独立董事
陈春花	独立董事	崔世平	独立董事		
张克秋	监事长	王志恒	职工监事	李常林	职工监事
冷杰	职工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之光	外部监事
郑国雨	副行长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刘坚东	风险总监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100080_A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31页至第301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会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会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会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贷款减值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20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142,164.77亿元，占总资产的58%；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3,686.19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四、5、注释五、1、注释七、6和注释十一、3。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 在我所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宏观经济变化、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及政府采取的各类支持性政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关键控制，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金融工具的估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股权、场外衍生合约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估值技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存在重大差异。 于2020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为金融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123.3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1%。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于2020年12月31日，第三层级金融投资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比例为5%。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尤其是未上市股权和基金投资、缺乏流动性的资产支持证券等，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独立价格验证、估值模型验证和批准等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比如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并分析了模型结果对重要参数和假设的敏感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五、2和注释十一、6。

结构化主体

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五、7和注释七、49。

审计报告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会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会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会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会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凡

2021年3月30日

会计报表

目录

会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3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9

会计报表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41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41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2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42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65
六、 税项	16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
2 存放同业款项	168
3 拆出资金	169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6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
7 金融投资	184
8 长期股权投资	189
9 投资性房地产	190
10 固定资产	191
11 使用权资产	195
12 无形资产	196
13 商誉	198
14 其他资产	198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0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
18 拆入资金	202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3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
21 吸收存款	203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4
23 应交税费	207
24 预计负债	207
25 租赁负债	207
26 应付债券	208
27 递延所得税	210
28 其他负债	213
29 股票增值权计划	214
30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214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217
32 少数股东权益	218
33 利息净收入	218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

35	投资收益	219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9
37	汇兑收益	220
38	其他业务收入	220
39	税金及附加	220
40	业务及管理费	221
41	信用减值损失	222
42	其他业务成本	222
43	所得税费用	223
44	其他综合收益	224
45	每股收益	226
46	合并范围的变动	226
47	现金流量表注释	227
48	金融资产的转让	228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29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31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2
八、	分部报告	233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38
2	抵质押资产	238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38
4	资本性承诺	238
5	经营租赁	239
6	国债兑付承诺	239
7	信用承诺	239
8	证券承销承诺	240
十、	关联交易	24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245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246
3	信用风险	246
4	市场风险	270
5	流动性风险	282
6	公允价值	292
7	资本管理	298
8	保险风险	300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
	补充信息	
一、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3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301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301
2	杠杆率	308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09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 银行 集团		中 国 银 行	
	注 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155,665	2,143,716	1,941,194	1,959,864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724,320	500,560	690,434	474,010
贵金属		223,313	206,210	214,310	197,914
拆出资金	七、3	709,263	744,572	846,057	817,125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171,738	93,335	132,878	68,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230,057	154,387	219,484	144,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6	13,848,304	12,743,425	12,286,706	11,204,197
金融投资	七、7	5,591,117	5,514,062	4,422,013	4,343,5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549	518,250	264,746	281,7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07,790	2,218,129	1,315,891	1,422,03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78,778	2,777,683	2,841,376	2,639,857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33,508	23,210	345,559	340,748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22,065	23,108	2,185	2,338
固定资产	七、10	248,589	244,540	81,661	83,403
使用权资产	七、11	22,855	22,822	21,439	21,296
无形资产	七、12	22,140	20,255	18,711	18,324
商誉	七、13	2,525	2,6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7	58,916	44,029	59,767	45,284
其他资产	七、14	338,284	288,827	81,085	52,409
资产总计		24,402,659	22,769,744	21,363,483	19,773,845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注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6	887,811	846,277	838,054	791,0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7	1,917,003	1,668,046	1,960,349	1,672,571
拆入资金	七、18	284,747	462,265	266,670	469,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19	17,912	19,475	571	2,158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212,052	90,060	164,604	61,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0	127,202	177,410	126,851	117,891
吸收存款	七、21	16,879,171	15,817,548	14,787,841	13,788,09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36,378	35,906	31,245	30,490
应交税费	七、23	55,665	59,102	50,980	50,851
预计负债	七、24	29,492	24,469	28,749	23,666
租赁负债	七、25	21,893	21,590	20,968	20,546
应付债券	七、26	1,244,403	1,096,087	1,140,777	1,004,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7	6,499	5,452	567	308
其他负债	七、28	519,594	469,361	106,463	86,486
负债合计		22,239,822	20,793,048	19,524,689	18,119,9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0.1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七、30.4	277,490	199,893	277,490	199,893
其中：优先股		147,519	159,901	147,519	159,901
永续债		129,971	39,992	129,971	39,992
资本公积	七、30.2	135,973	136,012	132,590	132,627
减：库存股	七、30.3	(8)	(7)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44	4,309	19,613	17,712	19,292
盈余公积	七、31.1	193,438	174,762	188,832	171,003
一般风险准备	七、31.2	267,981	250,100	261,170	240,279
未分配利润	七、31	864,848	776,940	666,612	596,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419	1,851,701	1,838,794	1,653,881
少数股东权益	七、32	124,418	124,9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2,837	1,976,696	1,838,794	1,653,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02,659	22,769,744	21,363,483	19,773,845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连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吴建光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565,531	549,182	463,391	445,175
利息净收入	七、33	415,918	390,050	368,738	340,339
利息收入	七、33	760,070	758,007	692,327	678,619
利息支出	七、33	(344,152)	(367,957)	(323,589)	(338,2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4	75,522	73,812	63,308	62,3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4	88,640	88,099	71,020	70,5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4	(13,118)	(14,287)	(7,712)	(8,160)
投资收益	七、35	16,748	23,615	19,951	33,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58	1,057	(154)	(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1,560	577	1,486	5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6	1,327	4,395	975	(664)
汇兑收益	七、37	4,007	8,974	2,474	3,208
其他业务收入	七、38	52,009	48,336	7,945	6,881
二、营业支出		(320,407)	(299,645)	(253,235)	(239,544)
税金及附加	七、39	(5,465)	(4,984)	(5,021)	(4,535)
业务及管理费	七、40	(151,149)	(153,782)	(128,020)	(130,135)
信用减值损失	七、41	(118,381)	(101,971)	(111,352)	(96,77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5)	(182)	(11)	(181)
其他业务成本	七、42	(44,777)	(38,726)	(8,831)	(7,920)
三、营业利润		245,124	249,537	210,156	205,631
加:营业外收入		2,274	1,885	1,489	654
减:营业外支出		(1,020)	(777)	(817)	(521)
四、利润总额		246,378	250,645	210,828	205,76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41,282)	(48,754)	(33,628)	(40,000)
五、净利润		205,096	201,891	177,200	165,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70	187,405	177,200	165,764
少数股东损益		12,226	14,486	-	-
		205,096	201,891	177,200	165,764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4	(22,862)	21,775	(1,590)	10,7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40)	2,090	276	1,992
1.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01	13	101	1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1)	2,146	166	2,013
3. 其他		10	(69)	9	(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2,322)	19,685	(1,866)	8,71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76)	11,919	(3,685)	6,73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084	515	3,151	346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	(440)	-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49)	7,089	(871)	504
5. 其他		(751)	602	(461)	1,126
七、综合收益		182,234	223,666	175,610	176,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77,424	205,601	175,610	176,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810	18,065	-	-
		182,234	223,666	175,610	176,468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七、45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61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注释七、31.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连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吴建光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	少数股东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库存股	综合收益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159,901	39,992	136,012	(7)	19,613	174,762	250,100	776,940	124,995	1,976,6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382)	89,979	(39)	(1)	(15,304)	18,676	17,881	87,908	(577)	186,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4	-	-	-	-	(15,446)	-	-	192,870	4,810	182,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82)	89,979	(27)	(1)	-	-	-	1,583	79,152	
1. 库存股净变动	七、30.3	-	-	-	(1)	-	-	-	-	-	(1)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358	1,358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0.4	-	(12,382)	89,979	(37)	-	-	-	-	-	77,560	
4. 其他		-	-	10	-	-	-	-	-	225	235	
（三）利润分配		-	-	-	-	-	18,676	17,881	(104,820)	(6,982)	(75,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1.1	-	-	-	-	-	18,676	-	(18,67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1.2	-	-	-	-	-	-	17,881	(17,881)	-	-	
3. 股利分配	七、31.3	-	-	-	-	-	-	-	(68,257)	(6,982)	(75,239)	
4. 其他		-	-	-	-	-	-	-	(6)	-	(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2)	-	142	-	-	(142)	12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42	-	-	(142)	-	-	
2. 其他		-	-	(12)	-	-	-	-	-	12	-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47,519	129,971	135,973	(8)	4,309	193,438	267,981	864,848	124,418	2,162,837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连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吴建光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	142,135	(68)	1,417	157,464	231,525	686,405	112,417	1,725,3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0,187	39,992	(6,123)	61	18,196	17,298	18,575	90,535	12,578	251,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4	-	-	-	-	18,196	-	-	187,405	18,065	223,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187	39,992	(6,123)	61	-	-	-	-	1,307	95,424	
1. 库存股净变动	七、30.3	-	-	-	61	-	-	-	-	-	61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22)	-	-	-	-	-	1,380	1,358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0.4	-	60,187	39,992	(6,205)	-	-	-	-	-	93,974	
4. 其他	-	-	-	104	-	-	-	-	-	(73)	31	
（三）利润分配	-	-	-	-	-	-	17,298	18,575	(96,870)	(6,794)	(67,791)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1.1	-	-	-	-	-	17,298	-	(17,29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1.2	-	-	-	-	-	-	18,575	(18,575)	-	-	
3. 股利分配	七、31.3	-	-	-	-	-	-	-	(60,993)	(6,794)	(67,787)	
4. 其他	-	-	-	-	-	-	-	-	(4)	-	(4)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59,901	39,992	136,012	(7)	19,613	174,762	250,100	776,940	124,995	1,976,69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159,901	39,992	132,627	19,292	171,003	240,279	596,399	1,653,8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382)	89,979	(37)	(1,580)	17,829	20,891	70,213	184,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4	-	-	-	-	(1,590)	-	-	177,200	175,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82)	89,979	(37)	-	-	-	-	77,56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0.4	-	(12,382)	89,979	(37)	-	-	-	-	77,560
(三)利润分配	-	-	-	-	-	17,829	20,891	(106,977)	(68,257)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1.1	-	-	-	-	-	17,829	-	(17,8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1.2	-	-	-	-	-	-	20,891	(20,891)	-
3.股利分配 七、31.3	-	-	-	-	-	-	-	(68,257)	(68,25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	-	-	(10)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0	-	-	(10)	-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47,519	129,971	132,590	17,712	188,832	261,170	666,612	1,838,794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连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吴建光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注释	中国银行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	138,832	8,596	154,313	222,462	526,127	1,444,4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0,187	39,992	(6,205)	10,696	16,690	17,817	70,272	209,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4	-	-	-	10,704	-	-	165,764	176,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187	39,992	(6,205)	-	-	-	-	93,974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0.4	-	60,187	39,992	(6,205)	-	-	-	93,974
(三)利润分配	-	-	-	-	-	16,690	17,817	(95,500)	(60,993)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1.1	-	-	-	-	16,690	-	(16,6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1.2	-	-	-	-	-	17,817	(17,817)	-
3.股利分配	七、31.3	-	-	-	-	-	-	(60,993)	(60,99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	-	-	8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8)	-	-	8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59,901	39,992	132,627	19,292	171,003	240,279	596,399	1,653,881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 释	中国 银行 集团		中 国 银 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94,179	872,400	1,268,575	742,1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3,963	—	49,42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9,958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2,558	—	25,8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3,049	715,824	666,920	643,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96	80,064	133,083	2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287	1,720,804	2,118,005	1,435,9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59,590)	—	(54,78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52,176)	—	(292,226)	(31,8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4,073)	—	(64,30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04,492)	(1,322,755)	(1,175,106)	(1,137,5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438)	(353,679)	(283,489)	(321,4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61)	(88,665)	(72,893)	(73,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45)	(57,425)	(80,259)	(52,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74)	(322,956)	(115,218)	(251,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259)	(2,205,070)	(2,083,493)	(1,92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7	(484,266)	34,512	(487,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4,136	2,798,604	1,974,740	1,775,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393	157,630	149,898	150,724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	1,459	7,633	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087	10,554	1,439	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701	2,968,247	2,133,710	1,926,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5,490)	(3,093,657)	(2,081,699)	(1,811,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622)	(39,019)	(12,064)	(13,772)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55)	(1,249)	(11,559)	(94,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7,767)	(3,133,925)	(2,105,322)	(1,919,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6)	(165,678)	28,388	7,299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18	141,341	109,560	139,961
其中：本行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收到的现金	109,560	139,961	109,560	139,961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1,358	1,38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35,331	985,472	1,096,337	953,2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249	1,126,874	1,205,897	1,093,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86)	(96,557)	(86,081)	(86,692)
其中：向本行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5,948)	(60,993)	(65,948)	(60,993)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和利息	(6,982)	(6,794)	—	—
本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2,000)	(45,987)	(32,000)	(45,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4,337)	(684,069)	(961,862)	(665,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	(7,150)	(6,162)	(6,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632)	(833,763)	(1,086,105)	(804,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7	293,111	119,792	288,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3,603)	14,125	(26,273)	12,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8,976	(342,708)	156,419	(178,5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892	1,688,600	1,139,427	1,317,9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868	1,345,892	1,295,846	1,139,427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连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吴建光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以后，本行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保监会。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会计报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会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上述变更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会计报表注释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20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或当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5.2.1 金融资产(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集团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5.2.1 金融资产(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
-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5 金融工具(续)****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集团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 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续)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生产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本集团用于评估2020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核心宏观经济指标具体数值列示如下：

项目	数值
2021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	8.0%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对零售贷款进行组合计量。

5.7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相关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8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准备了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和开展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的书面文件。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要求，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8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8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在此类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则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远期合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当日的远期要素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5.9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10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对于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0%至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1 作为承租人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续)

11.1 作为承租人(续)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1.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续)

11.2 作为出租人(续)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200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4 股票期权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支付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按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并相应增加权益。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即予确定，不再进行后续计量。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预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所有者权益。

当执行股票期权时，本集团获得的对价扣除可直接分摊的交易费用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支付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18 库存股、优先股及永续债

当本行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时,其所支付的对价作为库存股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直到这些股份被注销,出售或再发行。当这些股份在期后被出售或再发行时,收到的所有对价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3.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会计报表注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所得税(续)

23.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折旧及摊销和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5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其中，2020年度，本集团对信用卡持卡人分期业务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2019年度数据。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模型和假设高度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某笔贷款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需要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历史信息、当前的情况以及未来的经济预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将用于确定某笔贷款是否需要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预期损失模型所采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皆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本集团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考虑未来宏观经济的情景，以确定“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本集团在估计违约损失率时，还需要考虑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受偿顺序，以及担保物的类型和价值，结合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作出判断。对于表外信用承诺以及循环授信，也需要运用判断以确定违约风险敞口的存续期。

本集团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与违约概率等模型参数的相关性，并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同时，本集团还需要判断多个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以及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会计报表注释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见注释四、15.2，七、22)。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5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如对境外所得境内补税的处理等进行了税务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6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7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香港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825	64,907	45,422	46,62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442,384	1,498,666	1,431,317	1,486,65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105,270	132,247	92,816	121,69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528,491	447,048	370,977	304,080
小计	2,154,970	2,142,868	1,940,532	1,959,056
应计利息	695	848	662	808
合计	2,155,665	2,143,716	1,941,194	1,959,864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11.0%（2019年12月31日：12.5%）及5.0%（2019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主要为资金清算款项。

(3) 主要为本集团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602,340	361,232	578,053	348,454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7,515	8,043	7,376	7,861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110,662	128,312	101,916	115,290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559	461	60	252
小计 ⁽¹⁾⁽²⁾	721,076	498,048	687,405	471,857
应计利息	4,327	3,060	4,098	2,696
减：减值准备 ⁽²⁾	(1,083)	(548)	(1,069)	(543)
合计	724,320	500,560	690,434	474,010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2)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68,311	98,860	62,465	66,100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472,679	505,526	533,388	564,236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144,438	117,240	194,186	132,105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23,891	19,594	54,674	51,727
小计 ⁽²⁾	709,319	741,220	844,713	814,168
应计利息	2,429	4,090	3,823	3,693
减：减值准备 ⁽²⁾	(2,485)	(738)	(2,479)	(736)
合计	709,263	744,572	846,057	817,125

(1) 本行拆出资金包含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2)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6,304,310	118,600	(151,412)	6,469,750	65,477	(52,598)
货币期权	419,338	6,921	(3,789)	333,559	1,835	(2,019)
货币期货	1,746	7	(20)	1,894	10	(6)
小计	6,725,394	125,528	(155,221)	6,805,203	67,322	(54,62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3,817,876	32,789	(42,520)	3,454,898	18,252	(23,188)
利率期权	63,772	16	(11)	17,729	31	(29)
利率期货	543	-	(1)	2,400	3	(27)
小计	3,882,191	32,805	(42,532)	3,475,027	18,286	(23,244)
权益衍生工具	12,927	376	(413)	9,219	137	(18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92,823	13,029	(13,886)	347,655	7,590	(12,009)
合计 ⁽²⁾	11,013,335	171,738	(212,052)	10,637,104	93,335	(90,060)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5,397,394	97,807	(131,822)	5,221,887	48,470	(38,837)
货币期权	399,095	6,817	(3,691)	297,210	1,752	(1,967)
货币期货	1,378	2	(2)	792	1	(1)
小计	5,797,867	104,626	(135,515)	5,519,889	50,223	(40,80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883,623	19,906	(20,588)	2,426,131	12,386	(12,403)
利率期权	58,656	14	(10)	12,925	30	(28)
小计	2,942,279	19,920	(20,598)	2,439,056	12,416	(12,431)
权益衍生工具	838	1	(1)	3	-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87,971	8,331	(8,490)	236,677	6,092	(8,683)
合计 ⁽²⁾	9,028,955	132,878	(164,604)	8,195,625	68,731	(61,919)

(1) 此类货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与客户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以及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汇率及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包括“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100,936	240	(5,216)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852	—	(206)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02,788	240	(5,422)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113,883	372	(2,366)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4,351	—	(711)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18,234	372	(3,077)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7,305	198	(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7,305	198	(1)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10,464	77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10,464	77	(7)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1,578	1,693	7,054	59,013	31,598	100,936
平均固定利率	2.87%	2.12%	2.37%	2.90%	2.99%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1,212	-	640	-	1,852
平均固定利率	-	5.38%	-	5.11%	-	不适用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6.1217	-	不适用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	0.9294	-	-	-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平均固定利率

760 2,806 11,014 63,807 35,496 113,883
2.89% 3.12% 2.29% 3.05% 3.17%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平均固定利率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1,309 - 1,062 1,980 - 4,351
5.38% - 4.50% 5.28% - 不适用
- - 6.5717 6.1217 - 不适用
0.9381 - - 0.9294 - 不适用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	7,305	-	7,305
平均固定利率	-	-	-	1.76%	-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平均固定利率

- - 5,581 3,488 1,395 10,464
- - 1.60% 3.03% 2.14% 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金融投资	100,228	-	5,503	-	金融投资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735)	-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4,711)	-	(113)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1,647)	-	206	应付债券
合计	100,228	(9,093)	5,503	96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金融投资	105,905	-	2,520	-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	(11,962)	-	(75)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3,640)	-	711	应付债券
合计	105,905	(15,602)	2,520	636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735)	-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4,711)	-	(113)	应付债券
合计	-	(7,446)	-	(110)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10,569)	-	(76)	应付债券
合计	-	(10,569)	-	(76)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净收益/(损失)				
— 套期工具	(2,843)	(3,097)	124	249
— 被套期项目	3,036	3,291	(123)	(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 汇兑收益中确认的 套期无效部分	193	194	1	9

(2)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在以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组合作为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2020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2019年：无)。

i) 本集团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具体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此类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30.87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4.19亿元)和人民币10.6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7亿元)，本行此类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7.69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43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2) 净投资套期(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3,966	12	(36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3,966	12	(360)	
2019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41,128	29	(30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41,128	29	(308)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1,953	—	(208)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953	—	(208)	
2019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6,363	10	(11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6,363	10	(119)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2) 净投资套期(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2020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1,956	2,010	-	-	3,966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均汇率	-	5.2086	-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17.5600	16.974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79.2094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均汇率	-	-	21.9108	-	-	不适用
新西兰元/美元平均汇率	-	0.5928	-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	-	778.3973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汇率	-	3.5505	3.5110	-	-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1,246	39,882	-	-	41,128
美元/港币平均汇率	-	-	7.8355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15.0995	15.211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73.2963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均汇率	-	-	20.1698	-	-	不适用
新西兰元/美元平均汇率	-	0.6909	-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	-	723.0169	-	-	不适用
美元/新加坡元平均汇率	-	-	1.3597	-	-	不适用

中国银行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2020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446	1,507	-	-	1,953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17.5600	16.974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79.2094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	-	778.3973	-	-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494	5,869	-	-	6,363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15.0995	15.211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73.2963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	-	723.0169	-	-	不适用
美元/新加坡元平均汇率	-	-	1.3597	-	-	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2) 净投资套期(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41	(849)	663	1
套期工具远期要素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至损益的金额	154	172	112	41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	3,995	(677)	775	42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182,724	37,435	180,873	36,10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0,968	93,364	38,194	90,060
— 金融机构债券	6,109	23,588	417	18,445
— 公司债券	256	—	—	—
小计 ⁽¹⁾	230,057	154,387	219,484	144,607
减：减值准备 ⁽¹⁾	—	—	—	—
合计	230,057	154,387	219,484	144,607

(1)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全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总体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企业贷款和垫款	8,235,520	7,644,359	7,206,090	6,609,999
— 个人贷款	5,583,295	5,047,809	5,040,910	4,537,088
— 贴现	1,912	2,3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¹⁾				
— 贴现	358,997	335,583	358,893	335,417
小计	14,179,724	13,030,085	12,605,893	11,482,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²⁾				
— 企业贷款和垫款	3,661	4,104	2,974	3,337
合计	14,183,385	13,034,189	12,608,867	11,485,841
应计利息	33,092	34,596	30,461	31,1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216,477	13,068,785	12,639,328	11,517,02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68,173)	(325,360)	(352,622)	(312,83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848,304	12,743,425	12,286,706	11,204,197

(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为贴现业务，其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4.46亿元和人民币4.46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63亿元和人民币5.63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020及2019年度，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6.2 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注释十一、3.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09,765	79,051	136,544	325,360
转至阶段一	3,769	(3,232)	(537)	—
转至阶段二	(1,274)	13,913	(12,639)	—
转至阶段三	(407)	(30,546)	30,953	—
本年计提 ^①	70,933	24,190	42,114	137,237
本年回拨	(43,164)	(21,257)	(10,126)	(74,547)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计提	(3,507)	9,357	35,203	41,053
核销及转出	(66)	—	(64,255)	(64,32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8,405	8,40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1,236)	(1,23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483)	(764)	(1,531)	(3,778)
年末余额	134,566	70,712	162,895	368,173

	2019年			合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95,789	76,603	131,116	303,508
转至阶段一	5,590	(5,037)	(553)	–
转至阶段二	(717)	4,411	(3,694)	–
转至阶段三	(989)	(21,029)	22,018	–
本年计提 ^①	52,623	40,603	38,420	131,646
本年回拨	(37,580)	(25,687)	(14,631)	(77,898)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计提	(4,917)	8,664	40,988	44,735
核销及转出	(269)	–	(84,735)	(85,00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8,407	8,407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1,497)	(1,4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235	523	705	1,463
年末余额	109,765	79,051	136,544	325,360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20年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02,409	78,267	132,156	312,832
转至阶段一	3,633	(3,106)	(527)	-
转至阶段二	(1,076)	13,694	(12,618)	-
转至阶段三	(206)	(30,243)	30,449	-
本年计提 ^①	65,337	23,947	40,908	130,192
本年回拨	(39,647)	(20,871)	(9,082)	(69,600)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计提	(3,390)	8,198	31,705	36,513
核销及转出	(66)	-	(60,511)	(60,57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7,790	7,79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1,228)	(1,228)
汇率变动及其他	(1,273)	(842)	(1,185)	(3,300)
年末余额	125,721	69,044	157,857	352,622

	2019年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89,100	75,088	127,986	292,174
转至阶段一	5,376	(4,840)	(536)	-
转至阶段二	(648)	4,267	(3,619)	-
转至阶段三	(783)	(20,138)	20,921	-
本年计提 ^①	48,539	40,409	37,135	126,083
本年回拨	(34,308)	(25,362)	(13,224)	(72,894)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计提	(4,727)	8,325	37,097	40,695
核销及转出	(275)	-	(80,562)	(80,83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7,825	7,82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1,494)	(1,49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35	518	627	1,280
年末余额	102,409	78,267	132,156	312,832

(i) 本年计提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模型/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计提。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合 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47	16	—	563
本年计提	563	5	—	568
本年回拨	(665)	(16)	—	(681)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441	5	—	446

	2019年			合 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34	39	—	273
本年计提	503	16	—	519
本年回拨	(192)	(39)	—	(23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年末余额	547	16	—	563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20年			合 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47	16	—	563
本年计提	558	5	—	563
本年回拨	(660)	(16)	—	(676)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441	5	—	446

	2019年			合 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34	39	—	273
本年计提	499	16	—	515
本年回拨	(188)	(39)	—	(227)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年末余额	547	16	—	56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务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债务人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对于2020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程度，本集团对部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债务人债务做出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但不会将该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债务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特定行业风险；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对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

综上，2020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综合反映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情况和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发展的预期情况。

2020年度，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699.46亿元(2019年：人民币698.20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220.08亿元(2019年：人民币219.63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673.64亿元(2019年：人民币597.60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209.00亿元(2019年：人民币223.40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61.32亿元(2019年：人民币450.59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26.77亿元(2019年：人民币32.73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二和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67.20亿元(2019年：人民币58.57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66.56亿元(2019年：人民币16.77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核销及处置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606.30亿元(2019年：人民币784.04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565.67亿元(2019年：人民币694.68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通过债转股等方式转出贷款本金人民币36.59亿元(2019年：人民币128.13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6.05亿元(2019年：人民币101.93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个人贷款证券化业务转出贷款本金人民币183.23亿元(2019年：人民币508.71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一和阶段三减值准备分别减少人民币0.66亿元(2019年：人民币2.69亿元)和人民币17.02亿元(2019年：人民币3.54亿元)。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20,176	16,807	17,540	12,94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02	595	302	595
— 政策性银行	31,755	40,005	28,102	34,708
— 金融机构	188,092	169,477	147,674	131,402
— 公司	42,122	44,629	36,181	36,79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18,919	23,416	98	199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5	177	—	93
— 金融机构	10,106	16,617	1,292	2,931
— 公司	9,603	10,721	1,618	1,582
	321,120	322,444	232,807	221,255
权益工具	88,025	79,456	4,905	4,632
基金及其他	69,183	67,562	2,658	9,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78,328	469,462	240,370	235,88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¹⁾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3,073	8,797	3,073	8,797
— 政策性银行	509	2,418	509	2,418
— 金融机构	6,640	9,592	6,386	9,348
— 公司	1,846	1,329	1,685	1,286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1,295	9,712	689	9,07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721	1,603	316	321
— 金融机构	5,525	7,159	5,224	6,396
— 公司	6,514	8,178	6,494	8,178
	26,123	48,788	24,376	45,821
其他	98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6,221	48,788	24,376	45,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04,549	518,250	264,746	281,70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691,638	676,685	658,817	653,13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8,092	71,172	78,026	57,599
— 政策性银行	328,713	299,599	161,740	160,975
— 金融机构	174,517	315,779	131,846	251,825
— 公司	135,590	153,617	66,700	67,03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434,344	412,194	102,455	107,67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7,340	51,252	20,654	35,484
— 金融机构	98,545	106,951	38,775	38,207
— 公司	107,583	109,103	44,201	38,481
	2,086,362	2,196,352	1,303,214	1,410,425
权益工具及其他	21,428	21,777	12,677	11,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小计 ⁽²⁾	2,107,790	2,218,129	1,315,891	1,422,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³⁾⁽⁴⁾	2,327,382	2,168,725	2,318,610	2,160,56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3,679	39,425	43,679	39,425
— 政策性银行	93,376	100,638	90,877	100,022
— 金融机构	59,250	30,637	50,625	22,346
— 公司	39,529	15,677	22,859	2,158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⁵⁾	152,433	152,433	152,433	152,43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103,432	80,472	85,835	74,239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7,950	66,356	22,468	32,286
— 金融机构	59,762	31,937	16,133	15,496
— 公司	19,166	47,588	4,048	5,095
	2,935,959	2,733,888	2,807,567	2,604,067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4,447	13,544	6,485	6,577
应计利息	37,295	37,037	36,164	35,914
减：减值准备	(8,923)	(6,786)	(8,840)	(6,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2,978,778	2,777,683	2,841,376	2,639,857
金融投资合计 ⁽⁶⁾⁽⁷⁾	5,591,117	5,514,062	4,422,013	4,343,595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 (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 (2) 本集团将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计量。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累计确认了人民币54.79亿元的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4亿元)。
- (3)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4)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3.37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4.77亿元)。
- (5)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该债券到期日延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本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延期协议，约定该债券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后，延期五年至2025年6月30日。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该债券自2020年1月1日起年利率按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确定，债券延期后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75.67亿元。
- (6) 2020年及2019年，本集团未在初始确认后对债券进行重分类。
- (7)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1467亿元的已减值债券纳入阶段三(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0亿元)，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0亿元)，人民币4.04亿元的债券纳入阶段二(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79亿元)，并计提人民币0.01亿元的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05亿元)，其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7 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83	1	6,402	6,786
本年计提	1,165	—	707	1,872
核销及转出	—	—	(24)	(2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59	—	(70)	289
年末余额	1,907	1	7,015	8,923

	2019年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 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28	3	7,423	7,754
本年计提／(回拨)	53	(2)	(238)	(187)
核销及转出	—	—	(800)	(800)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17	19
年末余额	383	1	6,402	6,786

中国银行

	2020年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99	—	6,402	6,701
本年计提	1,161	—	706	1,867
核销及转出	—	—	(24)	(2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65	—	(69)	296
年末余额	1,825	—	7,015	8,840

	2019年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63	—	7,423	7,686
本年计提／(回拨)	35	—	(238)	(203)
核销及转出	—	—	(800)	(800)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17	18
年末余额	299	—	6,402	6,701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合 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250	4	—	1,254
转至阶段二	(1)	1	—	—
转至阶段三	(2)	(4)	6	—
本年计提	3,751	—	—	3,751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计提	—	(1)	494	49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9)	—	—	(19)
年末余额	4,979	—	500	5,479

	2019年			合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861	1	—	862
本年计提	384	3	—	387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年末余额	1,250	4	—	1,254

中国银行

	2020年			合 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53	4	—	657
转至阶段二	(1)	1	—	—
转至阶段三	(2)	(4)	6	—
本年计提	3,837	—	—	3,837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计提	—	(1)	494	493
汇率变动及其他	(7)	—	—	(7)
年末余额	4,480	—	500	4,980

	2019年			合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86	1	—	487
本年计提	166	3	—	169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653	4	—	65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33,508	23,210	7,731	7,998
投资子公司 ⁽²⁾	—	—	135,553	123,65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202,275	209,092
合计	33,508	23,210	345,559	340,748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账面价值	23,210	23,369	7,998	7,317
投资成本增加	12,655	2,011	—	703
处置及转出	(1,157)	(1,368)	(109)	—
应享税后利润	158	1,057	(154)	(23)
收到的股利	(402)	(1,302)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956)	(557)	(4)	1
年末账面价值	33,508	23,210	7,731	7,998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563	不适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2	4,733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261	4,479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22	1,569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386	1,43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306	1,264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855	923
芜湖远中嘉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7	819
芜湖银晟特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	727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1	745
其他	5,240	6,513
合计	33,508	23,210

于2020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23,940	22,045
合计 ⁽ⁱ⁾	135,553	123,658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9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23,108	22,086	2,338	2,002
本年增加	1,626	468	26	180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注释七、10)	(261)	(354)	(80)	(80)
本年减少	(15)	(1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释七、36)	(1,505)	496	(1)	184
外币折算差额	(888)	423	(98)	52
年末余额	22,065	23,108	2,185	2,338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持有。于2020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20.09亿元及人民币78.3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59亿元及人民币66.66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9,077	77,656	32,905	131,821	361,459
本年增加	708	5,998	11,658	17,778	36,14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出) (注释七、9)	485	—	(242)	—	24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375	862	(9,230)	2,993	—
本年减少	(1,728)	(10,726)	(2,373)	(2,948)	(17,775)
外币折算差额	(1,453)	(453)	(1,437)	(8,619)	(11,962)
年末余额	122,464	73,337	31,281	141,025	368,10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0,401)	(60,758)	—	(14,762)	(115,921)
本年增加	(3,967)	(6,623)	—	(4,635)	(15,225)
本年减少	1,143	9,178	—	883	11,20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9)	18	—	—	—	18
外币折算差额	393	364	—	1,212	1,969
年末余额	(42,814)	(57,839)	—	(17,302)	(117,95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7)	—	(227)	(4)	(998)
本年增加	(1)	—	—	(623)	(624)
本年减少	16	—	—	4	20
外币折算差额	6	—	—	33	39
年末余额	(746)	—	(227)	(590)	(1,563)
净值					
年初余额	77,909	16,898	32,678	117,055	244,540
年末余额	78,904	15,498	31,054	123,133	248,589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9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上年年末余额	117,948	74,319	30,233	115,153	337,653
本年增加	340	6,921	15,977	15,177	38,41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出) (注释七、9)	356	—	(11)	—	34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238	816	(11,208)	8,154	—
本年减少	(2,388)	(4,639)	(2,467)	(8,746)	(18,240)
外币折算差额	583	239	381	2,083	3,286
年末余额	119,077	77,656	32,905	131,821	361,459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38,041)	(58,752)	—	(12,437)	(109,230)
本年增加	(3,999)	(6,272)	—	(4,180)	(14,451)
本年减少	1,755	4,443	—	2,131	8,32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9)	9	—	—	—	9
外币折算差额	(125)	(177)	—	(276)	(578)
年末余额	(40,401)	(60,758)	—	(14,762)	(115,921)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770)	—	(217)	(42)	(1,029)
本年增加	(7)	—	(10)	—	(17)
本年减少	14	—	—	39	53
外币折算差额	(4)	—	—	(1)	(5)
年末余额	(767)	—	(227)	(4)	(998)
净值					
上年年末余额	79,137	15,567	30,016	102,674	227,394
年末余额	77,909	16,898	32,678	117,055	244,54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20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4,860	66,725	10,140	171,725
本年增加	232	5,190	2,517	7,93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9)	80	—	—	8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871	366	(4,237)	—
本年减少	(1,598)	(5,899)	(55)	(7,552)
外币折算差额	(208)	(85)	(10)	(303)
年末余额	97,237	66,297	8,355	171,88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4,457)	(52,901)	—	(87,358)
本年增加	(3,251)	(5,458)	—	(8,709)
本年减少	920	5,721	—	6,641
外币折算差额	74	72	—	146
年末余额	(36,714)	(52,566)	—	(89,28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37)	—	(227)	(964)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16	—	—	16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21)	—	(227)	(948)
净值				
年初余额	59,666	13,824	9,913	83,403
年末余额	59,802	13,731	8,128	81,661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9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上年年末余额	93,923	64,571	9,246	167,740
本年增加	260	6,218	3,370	9,84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9)	80	—	—	8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185	274	(2,459)	—
本年减少	(1,733)	(4,368)	(18)	(6,119)
外币折算差额	145	30	1	176
年末余额	94,860	66,725	10,140	171,725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32,504)	(51,835)	—	(84,339)
本年增加	(3,175)	(5,229)	—	(8,404)
本年减少	1,234	4,190	—	5,424
外币折算差额	(12)	(27)	—	(39)
年末余额	(34,457)	(52,901)	—	(87,358)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744)	—	(217)	(961)
本年增加	(7)	—	(10)	(17)
本年减少	14	—	—	14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37)	—	(227)	(964)
净值				
上年年末余额	60,675	12,736	9,029	82,440
年末余额	59,666	13,824	9,913	83,40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31.3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6.59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8.9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38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28)。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20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2019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9,500	156	29,656	22,652	120	22,772
本年增加	7,413	44	7,457	7,341	38	7,379
本年减少	(1,242)	(21)	(1,263)	(624)	(3)	(627)
外币折算差额	(420)	(3)	(423)	131	1	132
年末余额	35,251	176	35,427	29,500	156	29,65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781)	(53)	(6,834)	(209)	—	(209)
本年增加	(6,841)	(63)	(6,904)	(6,632)	(53)	(6,685)
本年减少	1,030	20	1,050	81	—	81
外币折算差额	115	1	116	(21)	—	(21)
年末余额	(12,477)	(95)	(12,572)	(6,781)	(53)	(6,834)
净值						
年初余额	22,719	103	22,822	22,443	120	22,563
年末余额	22,774	81	22,855	22,719	103	22,822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7,182	43	27,225	21,309	31	21,340
本年增加	6,876	26	6,902	6,440	14	6,454
本年减少	(945)	(4)	(949)	(613)	(2)	(615)
外币折算差额	(150)	—	(150)	46	—	46
年末余额	32,963	65	33,028	27,182	43	27,22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915)	(14)	(5,929)	(209)	—	(209)
本年增加	(6,498)	(24)	(6,522)	(5,778)	(14)	(5,792)
本年减少	832	3	835	78	—	78
外币折算差额	27	—	27	(6)	—	(6)
年末余额	(11,554)	(35)	(11,589)	(5,915)	(14)	(5,929)
净值						
年初余额	21,267	29	21,296	21,100	31	21,131
年末余额	21,409	30	21,439	21,267	29	21,296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2019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582	26,573	39,155	12,262	22,946	35,208
本年增加	72	8,712	8,784	348	3,712	4,060
本年减少	(61)	(226)	(287)	(32)	(120)	(152)
外币折算差额	(8)	(350)	(358)	4	35	39
年末余额	12,585	34,709	47,294	12,582	26,573	39,15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669)	(13,221)	(18,890)	(5,267)	(10,479)	(15,746)
本年增加	(405)	(6,323)	(6,728)	(418)	(2,775)	(3,193)
本年减少	23	208	231	18	60	78
外币折算差额	2	241	243	(2)	(27)	(29)
年末余额	(6,049)	(19,095)	(25,144)	(5,669)	(13,221)	(18,89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0)	—	(10)	(10)	—	(10)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0)	—	(10)	(10)	—	(10)
净值						
年初余额	6,903	13,352	20,255	6,985	12,467	19,452
年末余额	6,526	15,614	22,140	6,903	13,352	20,25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64	24,506	35,670	11,190	21,153	32,343
本年增加	70	3,982	4,052	6	3,440	3,446
本年减少	(61)	(223)	(284)	(32)	(97)	(129)
外币折算差额	-	(37)	(37)	-	10	10
年末余额	11,173	28,228	39,401	11,164	24,506	35,67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353)	(11,983)	(17,336)	(4,993)	(9,453)	(14,446)
本年增加	(361)	(3,246)	(3,607)	(377)	(2,577)	(2,954)
本年减少	23	208	231	17	57	74
外币折算差额	-	32	32	-	(10)	(10)
年末余额	(5,691)	(14,989)	(20,680)	(5,353)	(11,983)	(17,33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0)	-	(10)	(10)	-	(10)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0)	-	(10)	(10)	-	(10)
净值						
年初余额	5,801	12,523	18,324	6,187	11,700	17,887
年末余额	5,472	13,239	18,711	5,801	12,523	18,324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2,686	2,620
收购子公司增加	-	27
处置子公司减少	(25)	-
外币折算差额	(136)	39
年末余额	2,525	2,686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71亿元)。

14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168,608	155,466	9,083	8,698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141,286	107,124	48,602	22,073
长期待摊费用	3,215	3,222	2,690	2,714
抵债资产 ⁽³⁾	2,120	2,400	1,910	2,203
应收利息	1,299	1,878	739	1,358
其他	21,756	18,737	18,061	15,363
合计	338,284	288,827	81,085	52,409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146,144	111,395	52,721	25,919
坏账准备	(4,858)	(4,271)	(4,119)	(3,846)
净值	141,286	107,124	48,602	22,07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资产(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续)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5,647	(944)	101,442	(491)
1至3年	4,038	(892)	5,895	(900)
3年以上	6,459	(3,022)	4,058	(2,880)
合计	146,144	(4,858)	111,395	(4,271)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169	(421)	20,326	(223)
1至3年	1,849	(770)	1,948	(824)
3年以上	3,703	(2,928)	3,645	(2,799)
合计	52,721	(4,119)	25,919	(3,846)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2,347	2,596	1,924	2,178
居住用房地产	514	615	453	563
其他	161	159	58	55
小计	3,022	3,370	2,435	2,796
减：减值准备	(902)	(970)	(525)	(593)
抵债资产净值	2,120	2,400	1,910	2,203

2020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6.02亿元(2019年：人民币2.76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20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360	103,743	(57,152)	(3,778)	368,1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3	(113)	—	(4)	446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6,786	1,872	(24)	289	8,9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1,254	4,244	—	(19)	5,479
信用承诺	23,597	5,454	—	(284)	28,767
固定资产	998	624	(20)	(39)	1,563
无形资产	10	—	—	—	10
抵债资产	970	53	(120)	(1)	902
其他	6,524	3,139	(522)	(25)	9,116
合计	366,062	119,016	(57,838)	(3,861)	423,379

2019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508	98,483	(78,094)	1,463	325,3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	288	—	2	563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7,754	(187)	(800)	19	6,7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862	387	—	5	1,254
信用承诺	21,354	2,117	—	126	23,597
固定资产	1,029	17	(53)	5	998
无形资产	10	—	—	—	10
抵债资产	837	152	(23)	4	970
其他	5,935	896	(300)	(7)	6,524
合计	341,562	102,153	(79,270)	1,617	366,06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832	97,105	(54,015)	(3,300)	352,6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3	(113)	—	(4)	446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6,701	1,867	(24)	296	8,8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657	4,330	—	(7)	4,980
信用承诺	22,898	5,374	—	(244)	28,028
固定资产	964	—	(16)	—	948
无形资产	10	—	—	—	10
抵债资产	593	53	(120)	(1)	525
其他	5,531	2,747	(342)	43	7,979
合计	350,749	111,363	(54,517)	(3,217)	404,378

2019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174	93,884	(74,506)	1,280	312,8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	288	—	2	563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7,686	(203)	(800)	18	6,7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487	169	—	1	657
信用承诺	20,831	1,972	—	95	22,898
固定资产	961	17	(14)	—	964
无形资产	10	—	—	—	10
抵债资产	455	152	(18)	4	593
其他	5,068	675	(188)	(24)	5,531
合计	327,945	96,954	(75,526)	1,376	350,749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251,533	218,364	251,533	218,364
其他	630,092	619,298	580,345	564,087
小计	881,625	837,662	831,878	782,451
应计利息	6,186	8,615	6,176	8,595
合计	887,811	846,277	838,054	791,046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515,162	372,692	458,329	355,460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1,077,841	1,050,961	1,094,410	1,071,40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177,717	167,352	253,090	163,50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142,379	71,913	150,329	76,801
小计	1,913,099	1,662,918	1,956,158	1,667,171
应计利息	3,904	5,128	4,191	5,400
合计 ⁽¹⁾	1,917,003	1,668,046	1,960,349	1,672,571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注释十、7。

18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131,575	225,647	113,405	202,162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27,902	43,614	27,794	43,49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114,802	174,746	113,107	203,90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9,497	16,434	11,739	18,497
小计	283,776	460,441	266,045	468,059
应计利息	971	1,824	625	1,785
合计 ⁽¹⁾⁽²⁾	284,747	462,265	266,670	469,844

(1)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020年本集团和本行将部分拆入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等金融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8.31亿元和人民币38.3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7.67亿元和人民币147.67亿元），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2)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债券卖空。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21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956,751	4,434,051	4,315,617	3,924,494
— 个人客户	3,355,893	3,147,889	2,694,486	2,603,784
小计	8,312,644	7,581,940	7,010,103	6,528,27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621,775	3,619,512	3,133,199	3,057,510
— 个人客户	3,854,531	3,416,862	3,556,028	3,006,441
小计	7,476,306	7,036,374	6,689,227	6,063,951
结构性存款 ⁽¹⁾				
— 公司客户	254,553	247,906	235,442	233,495
— 个人客户	379,680	424,897	379,673	424,897
小计	634,233	672,803	615,115	658,392
发行存款证	206,146	283,193	231,104	304,557
其他存款 ⁽²⁾	64,042	75,063	58,617	69,400
吸收存款小计	16,693,371	15,649,373	14,604,166	13,624,578
应计利息	185,800	168,175	183,675	163,515
吸收存款合计 ⁽³⁾	16,879,171	15,817,548	14,787,841	13,788,093

(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和本行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和本行该等金融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57.42亿元和人民币66.2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69亿元和人民币35.57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和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20及2019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20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5天至33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19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43.14亿元和人民币2,919.4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900.76亿元和人民币2,796.39亿元)。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65	62,377	(62,133)	23,909
职工福利费	—	4,218	(4,218)	—
退休福利 ⁽¹⁾	2,533	(51)	(283)	2,19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595	3,109	(3,228)	1,476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	4,607	(4,562)	204
— 年金缴费	2,141	3,440	(3,495)	2,086
— 失业保险费	6	150	(151)	5
— 工伤保险费	2	59	(60)	1
— 生育保险费	3	136	(136)	3
住房公积金	39	4,774	(4,777)	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6	2,082	(1,436)	5,78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	28	(23)	24
其他	608	4,304	(4,259)	653
合计 ⁽²⁾	35,906	89,233	(88,761)	36,378

2019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29	61,095	(61,359)	23,665
职工福利费	—	3,896	(3,896)	—
退休福利 ⁽¹⁾	2,825	47	(339)	2,5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136	4,085	(3,626)	1,59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1	6,249	(6,271)	159
— 年金缴费	310	4,178	(2,347)	2,141
— 失业保险费	7	207	(208)	6
— 工伤保险费	2	76	(76)	2
— 生育保险费	3	256	(256)	3
住房公积金	56	4,595	(4,612)	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92	2,032	(1,688)	5,13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7	15	(13)	19
其他	564	4,018	(3,974)	608
合计 ⁽²⁾	33,822	90,749	(88,665)	35,90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中国银行

2020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66	48,746	(48,216)	19,196
职工福利费	—	3,738	(3,738)	—
退休福利 ⁽¹⁾	2,533	(51)	(283)	2,19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592	3,764	(3,884)	1,47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	4,584	(4,539)	198
— 年金缴费	2,141	3,433	(3,489)	2,085
— 失业保险费	6	150	(151)	5
— 工伤保险费	1	59	(59)	1
— 生育保险费	3	134	(134)	3
住房公积金	38	4,666	(4,670)	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84	2,013	(1,394)	5,70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25	(21)	16
其他	261	2,387	(2,315)	333
合计 ⁽²⁾	30,490	73,648	(72,893)	31,245

2019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59	47,704	(48,097)	18,666
职工福利费	—	3,512	(3,512)	—
退休福利 ⁽¹⁾	2,825	47	(339)	2,5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134	4,593	(4,135)	1,59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5	6,089	(6,111)	153
— 年金缴费	310	4,175	(2,344)	2,141
— 失业保险费	6	201	(201)	6
— 工伤保险费	1	74	(74)	1
— 生育保险费	3	250	(250)	3
住房公积金	54	4,483	(4,499)	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6	1,965	(1,627)	5,08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12	(13)	12
其他	248	2,179	(2,166)	261
合计 ⁽²⁾	28,574	75,284	(73,368)	30,490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8.96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5亿元)和人民币3.0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38亿元)。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贴现率		
— 退休员工	3.25%	3.25%
— 内退员工	2.75%	2.50%
养老金通胀率		
— 退休员工	3.0%	3.0%
— 内退员工	3.0%	4.0%–3.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利息费用	74	85
精算收益	(125)	(38)
合计	(51)	47

- (2)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7,337	51,787	43,145	44,117
增值税	6,742	6,039	6,689	5,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	427	476	412
教育费附加	326	297	317	287
其他	768	552	353	219
合计	55,665	59,102	50,980	50,851

24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28,767	23,597	28,028	22,898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九、1)	725	872	721	768
合计	29,492	24,469	28,749	23,666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24,469	22,010	23,666	21,486
本年计提	5,589	2,423	5,461	2,175
本年支付	(281)	(90)	(134)	(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285)	126	(244)	95
年末余额	29,492	24,469	28,749	23,666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369	6,307	6,229	6,087
一至五年	12,487	12,965	12,001	12,364
五年以上	9,161	8,860	5,051	4,411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8,017	28,132	23,281	22,862
租赁负债	21,893	21,590	20,968	20,546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发行次级债券							
2010年人民币债券 ⁽¹⁾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	24,930	-	24,930
2011年人民币债券 ⁽²⁾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第二期 ⁽³⁾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小计 ⁽¹⁴⁾				50,000	74,930	50,000	74,930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美元 二级资本债券 ⁽⁴⁾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19,518	20,852	19,518	20,852
2017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⁵⁾	2017年 9月26日	2027年 9月28日	4.45%	29,970	29,965	29,970	29,965
2017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⁶⁾	2017年 10月31日	2027年 11月2日	4.45%	29,972	29,966	29,972	29,966
2018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⁷⁾	2018年 9月3日	2028年 9月5日	4.86%	39,983	39,983	39,983	39,983
2018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⁸⁾	2018年 10月9日	2028年 10月11日	4.84%	39,985	39,985	39,985	39,985
2019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 ⁽⁹⁾	2019年 9月20日	2029年 9月24日	3.98%	29,988	29,988	29,988	29,988
2019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¹⁰⁾	2019年 9月20日	2034年 9月24日	4.34%	9,996	9,996	9,996	9,996
2019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¹¹⁾	2019年 11月20日	2029年 11月22日	4.01%	29,991	29,990	29,991	29,990
2020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 ⁽¹²⁾	2020年 9月17日	2030年 9月21日	4.20%	59,976	-	59,976	-
2020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¹³⁾	2020年 9月17日	2035年 9月21日	4.47%	14,994	-	14,994	-
小计 ⁽¹⁴⁾				304,373	230,725	304,373	230,725
发行其他债券 ⁽¹⁵⁾							
美元债券				198,317	223,192	122,019	162,375
人民币债券				73,165	52,788	54,480	38,781
其他债券				51,555	58,500	43,573	53,521
小计				323,037	334,480	220,072	254,677
发行同业存单 ⁽¹⁶⁾							
				554,801	423,658	554,801	423,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应付债券小计							
				1,232,211	1,063,793	1,129,246	983,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¹⁷⁾							
				6,162	26,113	6,162	14,823
应付债券小计							
				1,238,373	1,089,906	1,135,408	998,813
应计利息							
				6,030	6,181	5,369	5,282
合计 ⁽¹⁸⁾							
				1,244,403	1,096,087	1,140,777	1,004,09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续)

- (1) 2010年3月9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6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本行已于2020年3月11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2) 2011年5月17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5.30%。
- (3) 2012年11月27日发行的第二期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99%。
- (4) 本行于2014年11月13日发行总额为3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5.00%。
- (5) 本行于2017年9月26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 本行于2017年10月31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7) 本行于2018年9月3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86%，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 本行于2018年10月9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84%，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9) 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98%，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0) 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34%，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1) 本行于2019年11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01%，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2) 本行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2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3) 本行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4) 该等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 (15) 2013年至2020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21年至2030年之间。
- (16) 2019年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已于2020年全部到期。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将于2021年到期。
- (17)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债券中包含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1.62亿元和人民币61.6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61.13亿元和人民币148.23亿元)，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9年12月31日：不重大)。2020及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 (18)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2020及2019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递延所得税

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905	58,916	166,707	44,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34)	(6,499)	(30,773)	(5,452)
净额	188,971	52,417	135,934	38,577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67	59,767	180,757	45,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8)	(567)	(1,412)	(308)
净额	236,019	59,200	179,345	44,97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递延所得税(续)

27.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785	63,242	205,264	51,052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7,952	4,470	18,137	4,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174,011	43,224	90,507	22,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09	202	835	209
其他暂时性差异	41,355	9,599	34,320	7,931
小计	487,912	120,737	349,063	86,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174,976)	(42,853)	(93,862)	(23,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836)	(7,445)	(29,403)	(7,228)
折旧及摊销	(24,104)	(4,193)	(20,629)	(3,52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8,845)	(1,722)	(8,986)	(1,712)
其他暂时性差异	(60,180)	(12,107)	(60,249)	(11,839)
小计	(298,941)	(68,320)	(213,129)	(47,636)
净额	188,971	52,417	135,934	38,577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642.99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1.05亿元)，见注释四、23.2。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递延所得税(续)

27.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976	60,268	194,356	48,69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7,770	4,433	17,963	4,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172,606	42,884	88,818	22,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11	128	96	24
其他暂时性差异	29,182	7,182	23,750	5,940
小计	460,045	114,895	324,983	81,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167,668)	(41,618)	(89,199)	(22,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086)	(6,766)	(27,163)	(6,774)
其他暂时性差异	(29,272)	(7,311)	(29,276)	(7,242)
小计	(224,026)	(55,695)	(145,638)	(36,257)
净额	236,019	59,200	179,345	44,976

27.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38,577	33,656	44,976	38,087
计入当年利润表(注释七、43)	14,268	8,824	14,010	10,04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	(4,180)	274	(3,283)
其他	(366)	277	(60)	126
年末余额	52,417	38,577	59,200	44,97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递延所得税(续)

27.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减值准备	12,190	5,059	11,578	5,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196	4,962	1,407	4,922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40)	(72)	(46)	(94)
其他暂时性差异	922	(1,125)	1,071	28
合计	14,268	8,824	14,010	10,046

28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168,751	155,609	9,226	8,842
保险负债				
— 寿险合同	132,431	113,742	—	—
— 非寿险合同	9,670	10,169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8,940	66,628	42,605	28,030
长期借款 ⁽²⁾	26,034	28,011	—	—
递延收入	11,532	10,476	11,067	9,972
其他	92,236	84,726	43,565	39,642
合计	519,594	469,361	106,463	86,486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2) 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0。于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75天至5年不等，利率范围为0.45%至1.55%（2019年12月31日：2.14%至3.26%）。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30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30.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计	294,387,791,241	294,387,791,241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0.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3,679	133,716	132,595	132,632
其他资本公积	2,294	2,296	(5)	(5)
合计	135,973	136,012	132,590	132,627

30.3 库存股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叙做衍生业务而持有本行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作为库存股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因库存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库存股总股数约为353万股(2019年12月31日：约234万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4 其他权益工具

2020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亿股)	账面价值	数量(亿股)	账面价值	数量(亿股)	账面价值
发行优先股						
境内优先股(第一期) ⁽¹⁾	3.200	31,963	(3.200)	(31,963)	-	-
境内优先股(第二期) ⁽²⁾	2.800	27,969	-	-	2.800	27,969
境内优先股(第三期) ⁽³⁾	7.300	72,979	-	-	7.300	72,979
境内优先股(第四期) ⁽⁴⁾	2.700	26,990	-	-	2.700	26,990
境外优先股(第二期) ⁽⁵⁾	-	-	1.979	19,581	1.979	19,581
小计	16.000	159,901	(1.221)	(12,382)	14.779	147,519
发行永续债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⁶⁾	-	39,992	-	-	-	39,992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⁷⁾	-	-	-	39,990	-	39,99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⁸⁾	-	-	-	29,994	-	29,994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 ⁽⁹⁾	-	-	-	19,995	-	19,995
小计	-	39,992	-	89,979	-	129,971
合计		199,893		77,597		277,490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23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3.20亿股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当期应付股息，共计人民币339.20亿元。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亿股，年股息率为5.5%。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0年3月1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6月24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3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7.30亿股，前5年票面股息率为4.50%，每5年调整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4年6月27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4)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8月26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0亿股，前5年票面股息率为4.35%，每5年调整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4年8月29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4 其他权益工具(续)

- (5)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3月4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97,865,300股，按固定汇率(1美元兑7.0168元人民币)折美元总面值为28.20亿美元，初始年股息率为3.60%，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2.15%。股息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5年3月4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每5年调整一次。
- (7)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4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40%，每5年调整一次。
- (8)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5%，每5年调整一次。
- (9)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70%，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1.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21年3月30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77.20亿元(2019年：人民币165.76亿元)。

此外，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21年3月30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2020年度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08.22亿元(2019年：人民币178.63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1.05亿元和人民币67.73亿元。

31.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9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19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562.28亿元(税前)。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20年度普通股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97元(2019年：人民币1.91元/10股)(税前)，基于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79.94亿元(税前)。该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将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20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5.40亿元(税前)。

本行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20年6月29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32.85亿元(税前)，于2020年8月31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1.745亿元(税前)。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了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20年11月23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9.20亿元(税前)，于2021年3月15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5.40亿元(税前)。

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21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约1.02亿美元(税后)。

其他

本行于2020年2月3日派发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人民币18.00亿元。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94,489	96,257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069	10,531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9,878	10,180
其他	8,982	8,027
合计	124,418	124,995

33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760,070	758,007	692,327	678,61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354	533,365	505,925	481,501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299,190	308,087	270,775	272,602
个人贷款	241,907	216,248	225,945	199,958
贴现	9,257	9,030	9,205	8,941
— 金融投资	150,553	155,126	128,870	131,564
— 存拆放同业、存放央行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163	69,516	57,532	65,554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36	1,497	1,228	1,494
利息支出	(344,152)	(367,957)	(323,589)	(338,280)
— 吸收存款	(258,439)	(269,324)	(242,658)	(244,801)
— 应付债券	(35,719)	(30,942)	(32,447)	(27,669)
— 同业存放	(26,168)	(33,590)	(26,354)	(34,00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992)	(21,370)	(17,688)	(20,715)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59)	(11,143)	(4,442)	(10,297)
— 其他	(575)	(1,588)	—	(793)
利息净收入	415,918	390,050	368,738	340,33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5,367	20,320	19,448	15,95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383	14,713	13,270	13,501
银行卡手续费	13,825	16,013	12,099	13,107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912	12,746	8,846	9,536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871	7,154	5,556	6,491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831	4,120	4,694	3,982
顾问和咨询费	3,535	4,446	3,478	4,287
其他	8,916	8,587	3,629	3,7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640	88,099	71,020	70,5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18)	(14,287)	(7,712)	(8,1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22	73,812	63,308	62,398

35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	(11,564)	3,662	(10,754)	3,372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6,863	14,714	6,361	8,64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11	296	910	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¹⁾	8,493	3,287	3,488	2,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²⁾	1,560	577	1,486	583
长期股权投资	360	1,148	18,418	17,682
其他	25	(69)	42	43
合计 ⁽³⁾	16,748	23,615	19,951	33,013

(1) 2020年度，本集团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股权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5.07亿元(2019年：人民币3.88亿元)。

(2) 2020及2019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买卖损益。

(3)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352	4,622	(510)	2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71	3,130	51	1,151
衍生金融工具	409	(3,853)	1,435	(2,290)
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9)	(1,505)	496	(1)	184
合计	1,327	4,395	975	(664)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保险业务收入 ⁽¹⁾	29,676	26,819	—	—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12,300	11,753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6,749	6,484	6,749	5,731
其他 ⁽²⁾	3,284	3,280	1,196	1,150
合计	52,009	48,336	7,945	6,881

(1) 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33,290	28,073	—	—
减：分出保费	(9,348)	(7,591)	—	—
净保费收入	23,942	20,482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6,953	7,587	—	—
减：分出保费	(1,219)	(1,250)	—	—
净保费收入	5,734	6,337	—	—
合计	29,676	26,819	—	—

(2) 2020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65亿元和人民币2.61亿元(2019年：人民币2.83亿元和人民币1.44亿元)。

39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	1,805	1,958	1,760
教育费附加	1,468	1,316	1,434	1,285
其他	1,979	1,863	1,629	1,490
合计	5,465	4,984	5,021	4,53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费用 ⁽¹⁾	89,334	90,762	73,749	75,297
业务费用 ⁽²⁾	38,944	41,845	34,608	37,011
折旧和摊销	22,871	21,175	19,663	17,827
合计	151,149	153,782	128,020	130,135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2)：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77	61,095	48,746	47,704
职工福利费	4,218	3,896	3,738	3,512
退休福利	50	60	50	60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109	4,085	3,764	4,593
—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07	6,249	4,584	6,089
— 年金缴费	3,440	4,178	3,433	4,175
— 失业保险费	150	207	150	201
— 工伤保险费	59	76	59	74
— 生育保险费	136	256	134	250
住房公积金	4,774	4,595	4,666	4,4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2	2,032	2,013	1,96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8	15	25	12
其他	4,304	4,018	2,387	2,179
合计	89,334	90,762	73,749	75,297

(2) 2020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2.37亿元(2019年：人民币2.29亿元)，其中人民币0.75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19年：人民币0.72亿元)。

2020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3.02亿元和人民币11.58亿元(2019年：人民币14.05亿元和人民币12.25亿元)。

2020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和税金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28.10亿元和人民币110.25亿元(2019年：人民币136.44亿元和人民币118.53亿元)。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743	98,483	97,105	93,8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	288	(113)	288
小计	103,630	98,771	96,992	94,172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872	(187)	1,867	(2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4,244	387	4,330	169
小计	6,116	200	6,197	(34)
信用承诺	5,454	2,117	5,374	1,972
其他	3,181	883	2,789	663
合计	118,381	101,971	111,352	96,773

42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保险索偿支出				
— 寿险合同	26,340	21,829	—	—
— 非寿险合同	4,241	4,208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6,424	5,372	6,424	5,371
其他	7,772	7,317	2,407	2,549
合计	44,777	38,726	8,831	7,92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45,296	43,643	43,387	42,179
— 香港利得税	5,242	5,297	109	97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3,455	4,768	2,476	3,61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557	3,870	1,666	4,157
小计	55,550	57,578	47,638	50,046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27.3)	(14,268)	(8,824)	(14,010)	(10,046)
合计	41,282	48,754	33,628	40,000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注释五、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246,378	250,645	210,828	205,764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61,595	62,661	52,707	51,44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4,278)	(5,282)	(3,284)	(3,964)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2,924	2,251	2,787	1,690
免税收入 ⁽¹⁾	(29,791)	(27,846)	(28,280)	(25,600)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11,226	13,442	10,550	12,463
其他	(394)	3,528	(852)	3,970
所得税费用	41,282	48,754	33,628	40,000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01	13	101	1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2)	2,790	221	2,684
减：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29)	(644)	(55)	(671)
其他	10	(69)	9	(34)
小计	(540)	2,090	276	1,99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50	17,694	(1,703)	11,009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742)	(3,795)	421	(2,73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7,711)	(2,535)	(3,204)	(2,05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 所得税影响	1,527	555	801	513
	(2,976)	11,919	(3,685)	6,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08	682	4,206	460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024)	(167)	(1,055)	(114)
	3,084	515	3,151	34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	(587)	-	-
减：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 所得税影响	44	147	-	-
	(130)	(44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021)	7,764	(440)	67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28)	(675)	(431)	(174)
	(21,549)	7,089	(871)	504
其他	(751)	602	(461)	1,126
小计	(22,322)	19,685	(1,866)	8,712
合计	(22,862)	21,775	(1,590)	10,70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9,395	(10,959)	2,981	1,417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13,139	4,787	270	18,196
2020年1月1日余额	22,534	(6,172)	3,251	19,6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4)	(14,285)	(675)	(15,30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190	(20,457)	2,576	4,309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409	(2,838)	25	8,596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9,095	504	1,097	10,696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504	(2,334)	1,122	19,2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8)	(871)	(341)	(1,58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36	(3,205)	781	17,712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20年及2019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2,870	187,405
减：母公司优先股／永续债当期宣告股息／利息	(12,029)	(6,8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80,841	180,57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81	294,37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1	0.6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20年	2019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94,388	294,388
减：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7)	(1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4,381	294,378

46 合并范围的变动

于2020年6月18日，本行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租”)，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中银金租92.59%的股份。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5,938	606,744	464,240	432,297
存放同业款项	374,680	282,817	369,951	269,172
拆出资金	132,066	239,478	183,511	243,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06	154,196	219,284	144,608
金融投资	92,378	62,657	58,860	50,172
合计	1,494,868	1,345,892	1,295,846	1,139,427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205,096	201,891	177,200	165,764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19,016	102,153	111,363	96,954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2,441	21,136	15,231	14,19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65	4,219	4,432	3,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1,246)	(1,089)	(915)	(22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50,553)	(155,126)	(128,870)	(131,564)
投资收益	(9,353)	(3,516)	(20,432)	(19,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7)	(4,395)	(975)	66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5,719	30,942	32,447	27,66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236)	(1,497)	(1,228)	(1,49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29	876	781	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4,897)	(5,936)	(33,618)	(6,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0,467	(2,612)	19,446	(3,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85,247)	(1,611,688)	(1,374,527)	(1,360,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48,254	940,376	1,234,177	72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8	(484,266)	34,512	(487,395)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13,248	13,550	528	503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6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56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3.65亿元（2019年：人民币499.85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52.4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50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9.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主要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合并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13,889.0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18.61亿元)；本集团未合并的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为人民币4,868.8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388.65亿元)。

2020年，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84.99亿元(2019年：人民币69.04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和应收手续费的账面余额并不重大。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20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22.05亿元(2019年：人民币1,800.5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85.8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7.97亿元)。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2020年7月，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末，鼓励采取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务实高效、积极有序地推进存量资产处置工作，努力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此外，2020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30亿元(2019年：人民币5.70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48。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49.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 损失敞口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	57,099	—	—	57,099	57,099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914	—	8,407	11,321	11,321
资产支持证券	5,538	40,633	58,195	104,366	104,366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	53,349	—	—	53,349	53,349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396	—	8,163	10,559	10,559
资产支持证券	905	68,192	44,008	113,105	113,105

4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除了为融资目的设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未向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 现金抵押品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52,457	-	52,457	(37,206)	(2,843)	12,408
买入返售	3,858	-	3,858	(3,858)	-	-
其他资产	16,611	(12,035)	4,576	-	-	4,576
合计	72,926	(12,035)	60,891	(41,064)	(2,843)	16,984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7,020	-	37,020	(27,391)	(2,034)	7,595
买入返售	5,408	-	5,408	(5,408)	-	-
其他资产	11,307	(10,344)	963	-	-	963
合计	53,735	(10,344)	43,391	(32,799)	(2,034)	8,558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支付的 现金抵押品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62,412	-	62,412	(37,220)	(14,196)	10,996
卖出回购	176	-	176	(176)	-	-
其他负债	13,006	(12,035)	971	-	-	971
合计	75,594	(12,035)	63,559	(37,396)	(14,196)	11,967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3,204	-	43,204	(27,904)	(6,433)	8,867
卖出回购	503	-	503	(503)	-	-
其他负债	12,028	(10,344)	1,684	-	-	1,684
合计	55,735	(10,344)	45,391	(28,407)	(6,433)	10,551

*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会计报表注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of 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准则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赎回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3月15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2.80亿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当期应付股息，共计人民币295.40亿元。

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2021年3月17日，本行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50亿元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00亿元，并于2021年3月19日发行完毕。有关详情已记载于本行2021年3月19日发布的公告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 — 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 — 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 —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 — 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 — 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会计报表注释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

	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435,455	66,724	44,536	111,260	21,172	(2,356)	565,531
利息净收入	362,993	31,187	6,373	37,560	15,365	-	415,91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886)	775	6,771	7,546	(2,66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57	8,942	5,720	14,662	4,135	(1,432)	75,52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487	395	692	1,087	(142)	(1,432)	-
投资收益	6,653	5,695	3,834	9,529	566	-	16,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185)	(164)	507	343	-	-	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2)	(1,361)	3,944	2,583	(44)	-	1,327
汇兑收益	(3,011)	4,706	1,228	5,934	1,084	-	4,007
其他业务收入	11,875	17,555	23,437	40,992	66	(924)	52,009
二、营业支出	(246,856)	(35,790)	(25,261)	(61,051)	(14,557)	2,057	(320,407)
税金及附加	(4,912)	(126)	(112)	(238)	(315)	-	(5,465)
业务及管理费	(122,847)	(13,351)	(9,209)	(22,560)	(7,799)	2,057	(151,149)
资产减值损失	(107,622)	(2,407)	(2,574)	(4,981)	(6,413)	-	(119,016)
其他业务成本	(11,475)	(19,906)	(13,366)	(33,272)	(30)	-	(44,777)
三、营业利润	188,599	30,934	19,275	50,209	6,615	(299)	245,1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	11	30	41	773	299	1,254
四、利润总额	188,740	30,945	19,305	50,250	7,388	-	246,378
所得税费用							(41,282)
五、净利润							205,096
分部资产	19,434,557	2,762,985	1,529,898	4,292,883	2,090,165	(1,448,454)	24,369,15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19,712	858	12,938	13,796	-	-	33,508
六、资产总额	19,454,269	2,763,843	1,542,836	4,306,679	2,090,165	(1,448,454)	24,402,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9,001	27,626	170,894	198,520	9,939	(2,980)	324,480
七、负债总额	17,753,122	2,520,219	1,396,881	3,917,100	2,017,915	(1,448,315)	22,239,82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2,133	1,593	26,472	28,065	309	-	40,5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056	1,972	6,097	8,069	838	(457)	27,506
信用承诺	3,753,654	310,620	145,806	456,426	507,083	(225,490)	4,491,67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419,464	70,089	38,502	108,591	23,153	(2,026)	549,182
利息净收入	334,665	34,084	5,751	39,835	15,485	65	390,05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817)	1,401	11,164	12,565	(5,813)	6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384	9,042	5,266	14,308	4,474	(1,354)	73,81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592	180	1,106	1,286	(523)	(1,355)	-
投资收益	15,941	3,159	4,205	7,364	632	(322)	23,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1)	(78)	1,136	1,058	-	-	1,0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	1,497	3,536	5,033	(537)	-	4,395
汇兑收益	1,074	4,344	519	4,863	3,037	-	8,974
其他业务收入	11,501	17,963	19,225	37,188	62	(415)	48,336
二、营业支出	(241,307)	(34,270)	(18,410)	(52,680)	(7,383)	1,725	(299,645)
税金及附加	(4,418)	(137)	(125)	(262)	(304)	-	(4,984)
业务及管理费	(125,353)	(13,380)	(9,431)	(22,811)	(7,343)	1,725	(153,782)
资产减值损失	(101,010)	(1,780)	351	(1,429)	286	-	(102,153)
其他业务成本	(10,526)	(18,973)	(9,205)	(28,178)	(22)	-	(38,726)
三、营业利润	178,157	35,819	20,092	55,911	15,770	(301)	249,53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1	22	910	932	(5)	-	1,108
四、利润总额	178,338	35,841	21,002	56,843	15,765	(301)	250,645
所得税费用							(48,754)
五、净利润							201,891
分部资产	17,915,544	2,673,071	1,528,724	4,201,795	2,062,659	(1,433,464)	22,746,53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7,992	1,076	14,142	15,218	-	-	23,210
六、资产总额	17,923,536	2,674,147	1,542,866	4,217,013	2,062,659	(1,433,464)	22,769,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9,684	30,670	162,255	192,925	9,788	(2,851)	319,546
七、负债总额	16,413,115	2,428,157	1,397,456	3,825,613	1,987,643	(1,433,323)	20,793,048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3,231	2,123	27,977	30,100	613	-	43,9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295	1,768	5,688	7,456	785	(181)	25,355
信用承诺	3,675,635	313,084	131,772	444,856	528,004	(305,925)	4,342,570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会计报表注释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7,158	221,296	67,415	6,311	34,798	22,221	(3,668)	565,531
利息净收入	184,198	182,169	47,517	1,485	3,420	(3,063)	192	415,91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0,712	52,337	(72,651)	310	14	(914)	19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20	30,982	13,304	4,071	(3,513)	2,209	(551)	75,52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627	1,759	114	(598)	(1,769)	417	(550)	-
投资收益	1,581	329	7,038	308	2,965	4,644	(117)	16,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342	-	(119)	(65)	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	24	(1,262)	420	663	1,359	6	1,327
汇兑收益	2,018	891	598	27	192	282	(1)	4,007
其他业务收入	224	6,901	220	-	31,071	16,790	(3,197)	52,009
二、营业支出	(142,920)	(107,975)	(25,632)	(3,003)	(33,273)	(11,337)	3,733	(320,407)
税金及附加	(2,160)	(1,999)	(1,092)	(29)	(79)	(106)	-	(5,465)
业务及管理费	(59,914)	(69,360)	(15,731)	(2,962)	(2,551)	(4,299)	3,668	(151,149)
资产减值损失	(79,872)	(29,136)	(8,223)	(12)	(49)	(1,789)	65	(119,016)
其他业务成本	(974)	(7,480)	(586)	-	(30,594)	(5,143)	-	(44,777)
三、营业利润	74,238	113,321	41,783	3,308	1,525	10,884	65	245,1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6	280	435	138	61	176	(2)	1,254
四、利润总额	74,404	113,601	42,218	3,446	1,586	11,060	63	246,378
所得税费用								(41,282)
五、净利润								205,096
分部资产	9,251,427	5,641,051	8,684,296	99,425	204,290	593,454	(104,792)	24,369,15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5,585	-	27,989	(66)	33,508
六、资产总额	9,251,427	5,641,051	8,684,296	105,010	204,290	621,443	(104,858)	24,402,659
七、负债总额	10,376,544	7,461,553	3,915,554	72,597	185,310	332,963	(104,699)	22,239,82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620	4,137	192	179	116	32,263	-	40,5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8,665	10,630	2,532	404	277	5,712	(714)	27,506
信用承诺	3,242,275	1,249,398	-	-	-	-	-	4,491,67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20,970	186,494	89,503	5,041	30,262	19,973	(3,061)	549,182
利息净收入	184,642	149,331	54,925	1,497	2,944	(3,391)	102	390,05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877	48,737	(75,339)	419	30	(1,826)	10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446	29,907	12,122	2,911	(3,986)	1,768	(356)	73,81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698	1,521	48	(320)	(1,871)	278	(354)	-
投资收益	1,838	510	15,546	667	1,357	3,694	3	23,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280	(12)	822	(33)	1,0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	23	257	(34)	2,659	1,366	-	4,395
汇兑收益	2,804	834	5,605	-	(706)	437	-	8,974
其他业务收入	116	5,889	1,048	-	27,994	16,099	(2,810)	48,336
二、营业支出	(148,106)	(93,597)	(19,933)	(2,471)	(29,113)	(9,466)	3,041	(299,645)
税金及附加	(1,976)	(1,706)	(1,074)	(29)	(99)	(100)	-	(4,984)
业务及管理费	(60,957)	(68,699)	(17,398)	(2,442)	(2,961)	(4,366)	3,041	(153,782)
资产减值损失	(84,109)	(16,824)	(736)	-	(10)	(474)	-	(102,153)
其他业务成本	(1,064)	(6,368)	(725)	-	(26,043)	(4,526)	-	(38,726)
三、营业利润	72,864	92,897	69,570	2,570	1,149	10,507	(20)	249,537
营业外收支净额	8	190	41	60	9	802	(2)	1,108
四、利润总额	72,872	93,087	69,611	2,630	1,158	11,309	(22)	250,645
所得税费用								(48,754)
五、净利润								201,891
分部资产	8,415,724	5,064,429	8,587,356	83,987	180,054	527,396	(112,412)	22,746,53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4,870	-	18,406	(66)	23,210
六、资产总额	8,415,724	5,064,429	8,587,356	88,857	180,054	545,802	(112,478)	22,769,744
七、负债总额	9,922,845	6,726,766	3,705,818	57,582	162,958	329,341	(112,262)	20,793,048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120	4,631	219	193	122	34,659	-	43,9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7,800	9,622	2,394	284	237	5,304	(286)	25,355
信用承诺	3,157,694	1,184,876	-	-	-	-	-	4,342,570

会计报表注释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7.2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72亿元)，见(注释七、24)。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666,236	787,929	652,908	719,149
票据	2,127	387	2,127	387
合计	668,363	788,316	655,035	719,536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512.04亿元和人民币1,466.05亿元(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人民币220.67亿元和人民币163.20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97亿元和人民币5.7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1亿元和人民币21.58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46,723	53,752	1,061	865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3,468	1,215	1,325	1,063
无形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242	1,048	1,128	978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99	66	4	2
投资性房地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252	1,231	—	—
合计	52,884	57,312	3,518	2,90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收取的与已交付及未来应交付的飞机相关的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中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131.3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63亿元)，一年至五年金额为人民币546.2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13.84亿元)，五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557.7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07.46亿元)。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5.97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97.46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62,001	244,733	227,220	224,147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417,031	1,360,065	1,246,411	1,182,690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60,580	1,010,283	963,930	909,120
开出保函 ⁽²⁾	1,035,517	1,049,629	1,036,758	1,053,872
银行承兑汇票	301,602	259,373	301,602	259,373
开出信用证	154,181	133,571	135,888	115,063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81,817	92,440	79,532	88,969
其他	178,944	192,476	197,584	200,473
合计 ⁽³⁾	4,491,673	4,342,570	4,188,925	4,033,707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3,343.8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5.56亿元)。

(2) 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会计报表注释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用承诺(续)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186,895	1,206,469	1,054,936	1,060,263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9年12月31日:无)。

十 关联交易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决权比例	64.0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所购买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交易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43,659	24,963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18,047)	(2,913)

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1,028	987
利息支出	(229)	(32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26,104	59,332
拆出资金	134,437	109,443
衍生金融资产	18,863	7,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03	6,338
金融投资	390,508	395,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5,650	45,646
客户及同业存款	(256,582)	(185,610)
拆入资金	(104,731)	(159,247)
衍生金融负债	(21,294)	(5,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00)	(84,812)
信用承诺	32,177	14,502

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12,561	17,021
利息支出	(4,313)	(9,679)

利率范围

	2020年	2019年
存放同业款项	0.00%–5.20%	0.00%–5.00%
拆出资金	-0.21%–27.00%	-0.20%–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3.15%	3.06%–3.35%
金融投资	-0.05%–5.98%	0.00%–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0.18%–9.91%	1.44%–6.05%
客户及同业存款	-0.50%–6.00%	0.00%–3.58%
拆入资金	-0.50%–4.80%	-0.55%–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2.20%	0.80%–3.10%

会计报表注释

十 关联交易(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02	1,373
客户及同业存款	(10,641)	(6,046)
信用承诺	23,144	76

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772	41
利息支出	(316)	(220)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01W7X36U	25.70	25.70	人民币45,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3.42	33.42	人民币2,7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800121119657C	8.86	注(1)	人民币20,0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 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投资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510500711880825C	16.44	注(1)	人民币1,568	化工行业，主要生产、 销售各类化肥、化工产品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不适用	50.00	50.00	美元0.00002	控股公司业务
芜湖远中嘉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TBMDD6Q	70.00	注(1)	合伙企业 无注册资本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芜湖银晟特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RENJEX9	21.20	28.57	合伙企业 无注册资本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000564568961E	40.00	40.00	人民币1,578	投资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0及2019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0及2019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20及2019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20年	2019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11	14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12	15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20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0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与《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3.6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10亿元)，本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2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23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1,487	21,908
拆出资金	184,792	152,8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0,167)	(88,195)
拆入资金	(28,057)	(52,285)

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2,304	1,569
利息支出	(1,209)	(2,165)

会计报表注释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11月16日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等业务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19年7月1日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 财产进行投资和 管理业务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2020年6月18日	人民币10,800	92.59	92.59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565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7.60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1) 中银香港(控股)、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66%和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66.06%和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反映了间接持股的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交易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26,104	17.41%	59,332	11.85%
拆出资金	134,437	18.95%	109,443	14.70%
衍生金融资产	18,863	10.98%	7,655	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03	4.43%	6,338	4.11%
金融投资	434,167	7.77%	395,205	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152	0.73%	47,019	0.36%
拆入资金	(104,731)	36.78%	(159,247)	34.45%
衍生金融负债	(21,294)	10.04%	(5,459)	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00)	25.47%	(84,812)	47.81%
客户及同业存款	(285,333)	1.52%	(197,197)	1.13%
信用承诺	55,321	1.23%	14,578	0.34%

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14,361	1.93%	18,227	2.43%
利息支出	(4,858)	1.41%	(10,219)	2.7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集团通过由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授信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集团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本集团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风险分类。就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超过指引，则本集团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集团自2008年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审批部进行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信贷发起及评估；(2)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发起，提交给信用审批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总行还负责监督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质押和保证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抵质押率上限。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抵质押率上限，并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抵质押率上限列示如下：

主要抵质押品种类	抵质押率上限*
存款单	完全覆盖授信本息
中国国债	90%
金融债券	50%-90%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60%
土地使用权	50%-70%
房地产	50%-70%
车辆	70%

* 非敞口业务项下押品应在抵质押率上限范围内执行；对于敞口业务和非授信业务，其押品接受不受抵质押率上限的限制，不以抵质押率上限作为信用总量核定和审批的依据。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保证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ii) 净额结算协议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相关政策见注释四、5.6。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6,840	2,078,809	1,895,772	1,913,236
存放同业款项	724,320	500,560	690,434	474,010
拆出资金	709,263	744,572	846,057	817,125
衍生金融资产	171,738	93,335	132,878	68,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57	154,387	219,484	144,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48,304	12,743,425	12,286,706	11,204,197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064	378,131	257,236	267,15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86,362	2,196,352	1,303,214	1,410,42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78,778	2,777,683	2,841,376	2,639,857
其他资产	302,724	271,407	50,016	39,080
小计	23,481,450	21,938,661	20,523,173	18,978,424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035,517	1,049,629	1,036,758	1,053,872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承诺	3,456,156	3,292,941	3,152,167	2,979,835
小计	4,491,673	4,342,570	4,188,925	4,033,707
合计	27,973,123	26,281,231	24,712,098	23,012,131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净额列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9.51%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9年12月31日：48.49%)，19.32%来源于债券投资(2019年12月31日：20.3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11,501,791	81.09%	10,302,408	79.04%
香港澳门台湾	1,697,934	11.97%	1,697,434	13.02%
其他国家和地区	983,660	6.94%	1,034,347	7.94%
合计	14,183,385	100.00%	13,034,189	100.00%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11,403,144	90.44%	10,210,570	88.90%
香港澳门台湾	310,643	2.46%	319,838	2.78%
其他国家和地区	895,080	7.10%	955,433	8.32%
合计	12,608,867	100.00%	11,485,841	100.00%

中国内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695,932	14.74%	1,573,127	15.27%
东北地区	502,186	4.37%	494,186	4.80%
华东地区	4,505,204	39.17%	4,016,742	38.99%
中南地区	3,266,619	28.40%	2,875,436	27.91%
西部地区	1,531,850	13.32%	1,342,917	13.03%
合计	11,501,791	100.00%	10,302,408	100.00%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970,413	83,276	101,869	1,155,558	996,845	108,177	127,170	1,232,192
— 其他	5,551,519	1,071,321	821,692	7,444,532	4,853,846	1,051,188	849,154	6,754,188
个人贷款	4,979,859	543,337	60,099	5,583,295	4,451,717	538,069	58,023	5,047,809
合计	11,501,791	1,697,934	983,660	14,183,385	10,302,408	1,697,434	1,034,347	13,034,189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970,413	17,653	99,292	1,087,358	996,845	21,301	125,654	1,143,800
— 其他	5,525,487	180,513	774,599	6,480,599	4,824,031	178,082	802,840	5,804,953
个人贷款	4,907,244	112,477	21,189	5,040,910	4,389,694	120,455	26,939	4,537,088
合计	11,403,144	310,643	895,080	12,608,867	10,210,570	319,838	955,433	11,485,84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1,764,213	12.44%	1,706,650	13.09%
制造业	1,692,261	11.93%	1,679,202	12.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3,828	10.53%	1,294,922	9.93%
房地产业	1,137,469	8.02%	1,042,664	8.0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726,824	5.13%	649,289	4.98%
金融业	646,979	4.56%	565,333	4.34%
采矿业	282,394	1.99%	293,375	2.25%
建筑业	268,676	1.89%	255,160	1.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50,551	1.77%	199,376	1.53%
公共事业	161,402	1.14%	149,855	1.15%
其他	175,493	1.24%	150,554	1.16%
小计	8,600,090	60.64%	7,986,380	61.27%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418,761	31.15%	3,993,271	30.64%
信用卡	498,435	3.51%	476,743	3.66%
其他	666,099	4.70%	577,795	4.43%
小计	5,583,295	39.36%	5,047,809	38.73%
合计	14,183,385	100.00%	13,034,189	100.00%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1,582,571	12.55%	1,484,499	12.93%
制造业	1,542,259	12.23%	1,527,979	13.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9,164	10.94%	1,199,197	10.44%
房地产业	821,385	6.52%	733,211	6.3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634,995	5.04%	563,574	4.91%
金融业	599,181	4.75%	517,131	4.50%
采矿业	258,895	2.05%	270,391	2.35%
建筑业	238,604	1.89%	227,074	1.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49,692	1.98%	196,770	1.71%
公共事业	159,350	1.26%	148,652	1.30%
其他	101,861	0.81%	80,275	0.70%
小计	7,567,957	60.02%	6,948,753	60.5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075,415	32.32%	3,675,539	32.00%
信用卡	489,182	3.88%	463,568	4.04%
其他	476,313	3.78%	397,981	3.46%
小计	5,040,910	39.98%	4,537,088	39.50%
合计	12,608,867	100.00%	11,485,841	100.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1,395,690	12.13%	1,269,121	12.32%
制造业	1,329,778	11.56%	1,285,438	12.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3,457	11.42%	1,129,091	10.96%
房地产业	639,777	5.56%	553,951	5.3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554,626	4.82%	489,086	4.75%
金融业	487,488	4.24%	398,095	3.86%
采矿业	163,193	1.42%	165,218	1.60%
建筑业	218,541	1.90%	214,351	2.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43,268	2.12%	188,387	1.83%
公共事业	136,444	1.19%	120,595	1.17%
其他	39,670	0.34%	37,358	0.36%
小计	6,521,932	56.70%	5,850,691	56.79%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3,991,540	34.71%	3,582,138	34.77%
信用卡	488,086	4.24%	462,150	4.49%
其他	500,233	4.35%	407,429	3.95%
小计	4,979,859	43.30%	4,451,717	43.21%
合计	11,501,791	100.00%	10,302,408	100.00%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533,495	31.96%	4,151,941	31.86%
保证贷款	1,737,379	12.25%	1,572,146	12.06%
附担保物贷款	7,912,511	55.79%	7,310,102	56.08%
合计	14,183,385	100.00%	13,034,189	100.00%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770,090	29.90%	3,378,036	29.41%
保证贷款	1,654,552	13.12%	1,497,721	13.04%
附担保物贷款	7,184,225	56.98%	6,610,084	57.55%
合计	12,608,867	100.00%	11,485,841	100.00%

中国内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11,387	28.79%	2,923,150	28.37%
保证贷款	1,379,925	12.00%	1,211,994	11.77%
附担保物贷款	6,810,479	59.21%	6,167,264	59.86%
合计	11,501,791	100.00%	10,302,408	100.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89,985	91.66%	1.65%	169,951	95.35%	1.65%
香港澳门台湾	4,674	2.25%	0.28%	3,842	2.16%	0.23%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614	6.09%	1.28%	4,442	2.49%	0.43%
合计	207,273	100.00%	1.46%	178,235	100.00%	1.37%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87,464	93.32%	1.64%	167,756	97.22%	1.64%
香港澳门台湾	1,272	0.63%	0.41%	756	0.44%	0.2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160	6.05%	1.36%	4,048	2.34%	0.42%
合计	200,896	100.00%	1.59%	172,560	100.00%	1.50%

中国内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27,699	14.58%	1.63%	31,762	18.69%	2.02%
东北地区	15,229	8.02%	3.03%	22,123	13.02%	4.48%
华东地区	52,199	27.47%	1.16%	59,764	35.17%	1.49%
中南地区	81,201	42.74%	2.49%	39,060	22.98%	1.36%
西部地区	13,657	7.19%	0.89%	17,242	10.14%	1.28%
合计	189,985	100.00%	1.65%	169,951	100.00%	1.65%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4,012	83.95%	2.02%	149,427	83.84%	1.87%
个人贷款	33,261	16.05%	0.60%	28,808	16.16%	0.57%
合计	207,273	100.00%	1.46%	178,235	100.00%	1.37%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0,548	84.89%	2.25%	146,174	84.71%	2.10%
个人贷款	30,348	15.11%	0.60%	26,386	15.29%	0.58%
合计	200,896	100.00%	1.59%	172,560	100.00%	1.50%

中国内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7,767	83.04%	2.42%	141,978	83.54%	2.43%
个人贷款	32,218	16.96%	0.65%	27,973	16.46%	0.63%
合计	189,985	100.00%	1.65%	169,951	100.00%	1.6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42,010	20.27%	3.01%	45,104	25.31%	3.55%
制造业	56,696	27.35%	4.26%	59,646	33.46%	4.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76	6.89%	1.09%	8,276	4.64%	0.73%
房地产业	29,952	14.45%	4.68%	2,936	1.65%	0.53%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2,374	1.14%	0.43%	10,954	6.15%	2.24%
金融业	42	0.02%	0.01%	225	0.13%	0.06%
采矿业	4,537	2.19%	2.78%	4,946	2.77%	2.99%
建筑业	3,806	1.84%	1.74%	3,561	2.00%	1.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319	1.12%	0.95%	1,594	0.89%	0.85%
公共事业	894	0.43%	0.66%	877	0.49%	0.73%
其他	861	0.42%	2.17%	3,859	2.17%	10.33%
小计	157,767	76.12%	2.42%	141,978	79.66%	2.43%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2,680	6.12%	0.32%	10,463	5.87%	0.29%
信用卡	12,199	5.88%	2.50%	10,269	5.76%	2.22%
其他	7,339	3.54%	1.47%	7,241	4.06%	1.78%
小计	32,218	15.54%	0.65%	27,973	15.69%	0.63%
中国内地合计	189,985	91.66%	1.65%	169,951	95.35%	1.65%
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	17,288	8.34%	0.64%	8,284	4.65%	0.30%
合计	207,273	100.00%	1.46%	178,235	100.00%	1.37%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v)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贷款	减值准备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89,985	(151,489)	38,496
香港澳门台湾	4,674	(2,463)	2,211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614	(8,943)	3,671
合计	207,273	(162,895)	44,378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69,951	(131,307)	38,644
香港澳门台湾	3,842	(2,462)	1,380
其他国家和地区	4,442	(2,775)	1,667
合计	178,235	(136,544)	41,691

(v)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95,896	94,007
未涵盖部分	78,116	55,420
总额	174,012	149,427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33,859	49,054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94,621	92,992
未涵盖部分	75,927	53,182
总额	170,548	146,174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31,624	46,89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v)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89,692	92,737
未涵盖部分	68,075	49,241
总额	157,767	141,978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31,483	46,939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所有重组贷款均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观察期内的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040	15,841	7,122	2,314	33,317
保证贷款	5,160	11,622	9,952	1,507	28,241
附担保物贷款	41,142	43,635	27,192	5,857	117,826
合计	54,342	71,098	44,266	9,678	179,384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937	12,236	7,591	2,086	30,850
保证贷款	8,956	11,150	12,747	1,949	34,802
附担保物贷款	44,945	22,056	23,917	6,059	96,977
合计	62,838	45,442	44,255	10,094	162,629

中国银行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052	14,771	5,698	2,299	29,820
保证贷款	4,813	11,441	9,605	1,482	27,341
附担保物贷款	38,207	42,438	26,466	5,676	112,787
合计	50,072	68,650	41,769	9,457	169,948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243	10,489	7,061	2,081	26,874
保证贷款	8,519	10,861	12,629	1,936	33,945
附担保物贷款	41,615	21,467	23,454	5,880	92,416
合计	57,377	42,817	43,144	9,897	153,23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626	11,785	5,262	2,284	25,957
保证贷款	4,740	9,299	9,670	1,239	24,948
附担保物贷款	37,284	39,780	26,692	5,604	109,360
合计	48,650	60,864	41,624	9,127	160,265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141	10,611	6,835	2,071	26,658
保证贷款	8,650	10,927	12,673	1,661	33,911
附担保物贷款	40,651	19,291	23,650	5,817	89,409
合计	56,442	40,829	43,158	9,549	149,978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60,265	149,978
香港澳门台湾	6,850	7,171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269	5,480
小计	179,384	162,629
占比	1.26%	1.25%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4,342)	(62,838)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042	99,791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正常	13,642,318	66,181	—	13,708,499
关注	—	263,952	—	263,952
次级	—	—	125,118	125,118
可疑	—	—	33,823	33,823
损失	—	—	48,332	48,332
合计	13,642,318	330,133	207,273	14,179,724

2019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正常	12,514,948	47,588	—	12,562,536
关注	—	289,314	—	289,314
次级	—	—	77,459	77,459
可疑	—	—	51,804	51,804
损失	—	—	48,972	48,972
合计	12,514,948	336,902	178,235	13,030,08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2,102,974	47,471	—	12,150,445
关注	—	254,552	—	254,552
次级	—	—	123,608	123,608
可疑	—	—	32,204	32,204
损失	—	—	45,084	45,084
合计	12,102,974	302,023	200,896	12,605,893

	2019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正常	10,981,298	46,042	—	11,027,340
关注	—	282,604	—	282,604
次级	—	—	75,362	75,362
可疑	—	—	50,286	50,286
损失	—	—	46,912	46,912
合计	10,981,298	328,646	172,560	11,482,504

于2020及2019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金额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20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注释七、2及注释七、3)，其内部评级主要为A以上。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的分布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6,461	3,026,650	—	3,033,11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0,695	—	—	130,695
— 政策性银行	149	446,888	—	447,037
— 金融机构	31,229	269,487	123,956	424,672
— 公司	67,834	109,443	39,474	216,751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388,801	3,852,468	163,430	4,404,69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36,393	503,881	16,338	556,612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4,077	31,748	—	65,825
— 金融机构	10,015	127,643	34,449	172,107
— 公司	13,453	89,307	38,716	141,476
小计	93,938	752,579	89,503	936,020
合计	482,739	4,605,047	252,933	5,340,719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12,997	2,848,409	350	2,861,75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09,923	—	—	109,923
— 政策性银行	—	435,212	—	435,212
— 金融机构	86,765	219,640	214,672	521,077
— 公司	64,457	121,200	26,852	212,509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426,575	3,624,461	241,874	4,292,91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2,364	506,421	16,089	524,87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0,332	58,889	—	119,221
— 金融机构	5,675	123,249	31,916	160,840
— 公司	11,957	127,515	34,663	174,135
小计	80,328	816,074	82,668	979,070
合计	506,903	4,440,535	324,542	5,271,98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2,989,276	—	2,989,27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20,762	—	—	120,762
— 政策性银行	—	277,636	—	277,636
— 金融机构	23,945	210,532	99,680	334,157
— 公司	53,548	52,499	20,046	126,093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350,688	3,529,943	119,726	4,000,35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24,993	155,899	6,976	187,86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3,853	9,382	—	43,235
— 金融机构	7,916	35,991	16,230	60,137
— 公司	4,094	31,161	20,295	55,550
小计	70,856	232,433	43,501	346,790
合计	421,544	3,762,376	163,227	4,347,147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2,826,436	—	2,826,43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6,526	—	—	96,526
— 政策性银行	—	293,809	—	293,809
— 金融机构	76,001	150,876	185,277	412,154
— 公司	38,624	56,294	11,128	106,046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363,584	3,327,415	196,405	3,887,40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82,451	8,251	190,702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0,332	7,758	—	68,090
— 金融机构	3,095	43,757	15,074	61,926
— 公司	2,795	34,097	15,676	52,568
小计	66,222	268,063	39,001	373,286
合计	429,806	3,595,478	235,406	4,260,690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52,851	281	392	453,524
A(含)以上	4,360,353	—	—	4,360,353
A以下	182,704	123	—	182,827
合计	4,995,908	404	392	4,996,704

	2019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67,979	239	—	468,218
A(含)以上	4,199,036	59	—	4,199,095
A以下	236,749	180	—	236,929
合计	4,903,764	478	—	4,904,242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评级	397,517	239	392	398,148
A(含)以上	3,577,637	—	—	3,577,637
A以下	116,287	—	—	116,287
合计	4,091,441	239	392	4,092,072

	2019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398,698	194	—	398,892
A(含)以上	3,427,262	—	—	3,427,262
A以下	169,870	—	—	169,870
合计	3,995,830	194	—	3,996,02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量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6,313	62,076	71,667	56,371
利率衍生工具	16,082	10,442	14,147	9,366
权益衍生工具	844	338	-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8,487	12,135	9,798	6,880
	111,726	84,991	95,612	72,617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10,319	79,954	106,396	87,594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330	6,095	4,080	5,831
合计	228,375	171,040	206,088	166,042

3.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4。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簿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簿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簿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簿(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20及2019年度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

	2020年			2019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3.45	17.87	9.17	18.70	23.50	13.24
汇率风险	26.61	39.35	11.83	18.00	26.69	9.80
波动风险	2.18	6.45	0.18	0.44	2.27	0.17
商品风险	6.35	13.76	3.04	1.77	6.26	0.75
风险价值总额	29.56	38.72	16.18	23.03	29.56	17.11

单位：百万美元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2020年			2019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簿 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2.38	4.58	0.75	2.72	5.30	1.26
汇率风险	2.72	3.98	0.84	1.63	2.69	0.93
权益风险	0.13	0.38	0.03	0.10	0.32	0.03
商品风险	0.23	1.44	0.00	2.06	5.59	0.03
风险价值总额	4.01	6.47	2.25	3.95	6.70	2.24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簿 风险价值⁽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94	2.28	0.23	0.76	1.96	0.34
固定收入业务	1.10	2.15	0.41	0.66	0.97	0.51
环球商品业务	0.20	0.30	0.15	0.20	0.36	0.10
风险价值总额	2.24	4.30	1.37	1.61	2.95	1.17

单位：百万美元

(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4.3(包括交易账簿)。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4,107)	(4,534)
下降25个基点	4,107	4,534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67.16亿元(2019年：人民币145.91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3,236	2,990	489	651	-	268,299	2,155,665
存放同业款项	470,557	92,375	152,489	3,117	-	5,782	724,320
拆出资金	185,519	157,564	278,559	82,515	-	5,106	709,2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71,738	171,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283	9,574	200	-	-	-	230,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6,907	2,476,327	6,603,223	297,793	268,035	506,019	13,848,304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68	48,105	76,626	42,983	169,896	155,971	504,54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6,317	249,957	253,926	925,422	461,527	40,641	2,107,79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9,352	71,072	336,105	1,283,662	1,019,905	38,682	2,978,778
其他	2,698	-	-	-	14,328	955,169	972,195
资产合计	6,875,837	3,107,964	7,701,617	2,636,143	1,933,691	2,147,407	24,402,6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9,560	114,713	428,370	28,230	-	6,938	887,8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0,797	250,707	192,966	5,518	-	317,015	1,917,003
拆入资金	133,378	88,765	61,627	6	-	971	284,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57	3,719	3,232	564	634	6	17,9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12,052	212,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698	13,504	-	-	-	-	127,202
吸收存款	9,697,626	1,333,837	2,582,012	2,817,528	1,698	446,470	16,879,171
应付债券	75,317	201,662	450,653	461,129	49,612	6,030	1,244,403
其他	18,269	13,936	2,153	8,002	22,174	604,987	669,521
负债合计	11,508,402	2,020,843	3,721,013	3,320,977	74,118	1,594,469	22,239,822
利率重定价缺口	(4,632,565)	1,087,121	3,980,604	(684,834)	1,859,573	552,938	2,162,837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8,825	2,289	594	-	-	292,008	2,143,716
存放同业款项	326,312	52,603	116,321	2,845	129	2,350	500,560
拆出资金	275,089	193,938	230,922	40,489	-	4,134	744,5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3,335	93,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697	1,690	-	-	-	-	154,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7,026	2,369,401	6,291,477	207,511	82,221	475,789	12,743,425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16	53,982	97,306	54,269	148,855	146,322	518,2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8,302	287,412	366,595	837,429	492,120	46,271	2,218,12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368	45,578	487,744	1,331,541	841,101	38,351	2,777,683
其他	4,897	-	-	-	12,737	858,053	875,687
资产合计	6,164,032	3,006,893	7,590,959	2,474,084	1,577,163	1,956,613	22,769,7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1,446	72,048	510,594	3,570	-	8,619	846,2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8,433	371,241	130,006	3,617	-	174,749	1,668,046
拆入资金	318,857	71,128	69,079	1,363	14	1,824	462,2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6	5,416	8,241	1,441	1,818	13	19,47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0,060	90,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070	340	-	-	-	-	177,410
吸收存款	9,117,294	1,540,251	2,488,155	2,296,955	339	374,554	15,817,548
应付债券	57,441	192,462	404,780	402,772	32,451	6,181	1,096,087
其他	21,147	13,839	1,765	9,406	19,014	550,709	615,880
负债合计	10,934,234	2,266,725	3,612,620	2,719,124	53,636	1,206,709	20,793,048
利率重定价缺口	(4,770,202)	740,168	3,978,339	(245,040)	1,523,527	749,904	1,976,69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8,627	-	-	-	-	182,567	1,941,194
存放同业款项	448,920	90,101	146,928	-	-	4,485	690,434
拆出资金	234,025	164,576	309,282	131,674	-	6,500	846,0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2,878	13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710	9,574	200	-	-	-	219,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4,957	2,296,297	6,512,879	210,279	272,941	489,353	12,286,706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86	31,931	69,298	33,769	110,344	9,618	264,7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0,940	74,685	163,396	656,604	321,755	28,511	1,315,89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9,018	61,450	315,275	1,239,583	969,047	37,003	2,841,376
其他	954	-	-	-	14,328	809,435	824,717
资产合计	5,456,937	2,728,614	7,517,258	2,271,909	1,688,415	1,700,350	21,363,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4,064	114,308	425,674	27,840	-	6,168	838,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5,975	274,206	211,008	10,580	-	238,580	1,960,349
拆入资金	126,807	90,670	48,143	425	-	625	266,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39	331	1	57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4,604	164,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477	13,374	-	-	-	-	126,851
吸收存款	8,250,224	1,068,468	2,440,530	2,798,767	1,697	228,155	14,787,841
应付债券	76,482	201,706	441,330	384,888	31,002	5,369	1,140,777
其他	3,761	364	1,763	9,420	20,395	203,269	238,972
负债合计	10,060,790	1,763,096	3,568,448	3,232,159	53,425	846,771	19,524,689
利率重定价缺口	(4,603,853)	965,518	3,948,810	(960,250)	1,634,990	853,579	1,838,794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9,867	-	-	-	-	199,997	1,959,864
存放同业款项	304,382	50,437	115,202	-	-	3,989	474,010
拆出资金	268,515	197,034	248,720	99,119	-	3,737	817,12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8,731	68,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364	1,243	-	-	-	-	144,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8,754	2,163,219	6,202,942	129,120	75,134	465,028	11,204,197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71	38,494	84,430	38,690	92,379	17,039	281,7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7,041	145,580	241,884	583,900	344,971	28,659	1,422,03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774	38,845	469,497	1,268,680	801,833	37,228	2,639,857
其他	1,019	-	-	-	12,737	747,960	761,716
资产合计	4,757,387	2,634,852	7,362,675	2,119,509	1,327,054	1,572,368	19,773,8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7,154	71,791	509,936	3,570	-	8,595	791,0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2,182	376,401	132,738	9,419	-	151,831	1,672,571
拆入资金	332,667	71,565	63,813	-	14	1,785	469,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745	1,406	7	2,1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1,919	61,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891	-	-	-	-	-	117,891
吸收存款	7,746,452	1,229,168	2,314,906	2,276,067	338	221,162	13,788,093
应付债券	52,493	166,688	403,706	355,552	20,374	5,282	1,004,095
其他	6,493	364	1,330	10,897	17,023	176,240	212,347
负债合计	9,455,332	1,915,977	3,426,429	2,656,250	39,155	626,821	18,119,964
利率重定价缺口	(4,697,945)	718,875	3,936,246	(536,741)	1,287,899	945,547	1,653,88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簿，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簿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注释十一、4.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1%	450	354	620	522
港元	+1%	(181)	(262)	2,340	2,079

*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6,094	337,347	72,386	83,643	31,546	45,047	49,602	2,155,665
存放同业款项	513,184	112,342	9,814	59,788	5,639	3,420	20,133	724,320
拆出资金	474,599	155,423	20,084	18,663	478	940	39,076	709,263
衍生金融资产	97,475	44,134	3,479	738	987	9,344	15,581	171,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750	143,521	2,777	-	-	-	3,009	230,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24,110	1,106,377	1,010,120	258,468	11,076	62,829	375,324	13,848,304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018	51,870	82,795	6,476	316	23	51	504,54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80,223	449,963	127,357	31,950	130,392	2,851	85,054	2,107,790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723,069	199,575	2,370	9,628	6,065	3,993	34,078	2,978,778
其他	317,767	183,732	219,734	2,466	1,417	2,346	244,733	972,195
资产合计	18,410,289	2,784,284	1,550,916	471,820	187,916	130,793	866,641	24,402,6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6,601	277,062	12,918	13,487	-	341	7,402	887,8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5,286	539,174	43,097	43,770	14,301	10,988	230,387	1,917,003
拆入资金	24,462	201,367	13,729	28,757	12,204	2,247	1,981	284,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97	17,115	-	-	-	-	17,912
衍生金融负债	139,398	46,493	4,474	947	874	9,720	10,146	212,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322	13,880	-	-	-	-	-	127,202
吸收存款	13,003,027	1,651,454	1,318,279	306,229	50,656	72,230	477,296	16,879,171
应付债券	968,665	218,950	8,617	31,980	1,896	311	13,984	1,244,403
其他	293,844	104,520	250,789	3,207	300	1,109	15,752	669,521
负债合计	16,154,605	3,053,697	1,669,018	428,377	80,231	96,946	756,948	22,239,822
资产负债表中敞口净额	2,255,684	(269,413)	(118,102)	43,443	107,685	33,847	109,693	2,162,837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541,681)	392,537	347,658	(31,366)	(107,293)	(32,709)	(50,662)	(23,516)
信用承诺	3,160,861	761,848	255,166	142,505	10,679	52,715	107,899	4,491,67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9,665	271,482	66,381	62,499	52,944	35,034	35,711	2,143,716
存放同业款项	334,373	134,713	9,586	7,934	4,311	790	8,853	500,560
拆出资金	518,568	142,919	29,324	5,678	141	147	47,795	744,572
衍生金融资产	42,558	13,694	26,586	446	20	6,348	3,683	93,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249	6,544	4,117	372	—	2,288	6,817	154,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70,244	1,170,630	1,027,104	250,730	11,194	69,423	344,100	12,743,425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644	78,848	83,199	2,540	6,925	16	78	518,25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54,391	489,432	150,486	32,292	103,797	2,610	85,121	2,218,129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525,349	219,495	3,319	4,802	770	954	22,994	2,777,683
其他	268,436	162,203	198,398	1,357	1,465	2,691	241,137	875,687
资产合计	17,014,477	2,689,960	1,598,500	368,650	181,567	120,301	796,289	22,769,7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0,675	247,096	19,979	5,920	—	258	2,349	846,2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9,086	391,869	27,167	43,826	21,193	7,374	167,531	1,668,046
拆入资金	175,678	212,819	22,546	17,161	25,330	3,745	4,986	462,2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03	17,204	368	—	—	—	19,475
衍生金融负债	36,135	19,811	22,813	707	52	6,112	4,430	90,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819	843	53,748	—	—	—	—	177,410
吸收存款	11,925,923	1,836,997	1,255,663	254,485	56,683	55,672	432,125	15,817,548
应付债券	766,816	258,893	11,868	38,794	1,920	2,744	15,052	1,096,087
其他	254,949	89,922	250,403	2,763	351	1,863	15,629	615,880
负债合计	14,862,081	3,060,153	1,681,391	364,024	105,529	77,768	642,102	20,793,04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资产	2,152,396	(370,193)	(82,891)	4,626	76,038	42,533	154,187	1,976,696
负债	(463,297)	378,515	283,483	5,828	(75,754)	(40,620)	(74,643)	13,512
信用承诺	2,959,323	836,835	257,229	124,696	9,841	49,401	105,245	4,342,570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0,524	305,445	5,681	78,950	30,710	41,436	28,448	1,941,194
存放同业款项	491,307	89,758	24,659	59,599	5,515	2,518	17,078	690,434
拆出资金	589,054	156,524	19,132	31,268	478	2,595	47,006	846,057
衍生金融资产	86,857	25,582	98	612	4	8,820	10,905	13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168	143,255	-	-	-	-	2,061	219,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92,777	742,999	126,938	212,767	10,088	33,716	267,421	12,286,706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917	18,209	851	6,444	316	9	-	264,74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20,314	197,815	7,769	24,365	467	218	64,943	1,315,891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703,280	102,369	255	8,773	6,065	3,451	17,183	2,841,376
其他	479,011	19,908	76,457	5,368	1,384	4,836	237,753	824,717
资产合计	18,026,209	1,801,864	261,840	428,146	55,027	97,599	692,798	21,363,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7,042	270,017	11,098	13,486	-	341	6,070	838,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3,722	528,240	20,502	51,041	16,726	12,702	227,416	1,960,349
拆入资金	7,605	196,410	10,499	36,147	12,204	1,696	2,109	266,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1	-	-	-	-	-	571
衍生金融负债	129,554	18,940	140	640	54	9,129	6,147	164,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278	13,573	-	-	-	-	-	126,851
吸收存款	12,791,999	1,062,373	234,550	267,727	44,794	42,257	344,141	14,787,841
应付债券	949,904	142,101	8,489	26,073	1,896	311	12,003	1,140,777
其他	205,621	12,893	3,484	2,704	225	751	13,294	238,972
负债合计	15,838,725	2,245,118	288,762	397,818	75,899	67,187	611,180	19,524,68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187,484	(443,254)	(26,922)	30,328	(20,872)	30,412	81,618	1,838,794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529,784)	490,431	83,920	(15,300)	21,356	(28,960)	(46,990)	(25,327)
信用承诺	3,160,036	704,480	32,498	144,359	10,426	50,539	86,587	4,188,92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1,093	253,817	5,532	55,853	50,296	32,326	20,947	1,959,864
存放同业款项	325,534	111,358	19,148	7,466	4,229	218	6,057	474,010
拆出资金	580,886	146,928	19,190	17,453	141	1,172	51,355	817,125
衍生金融资产	43,296	9,386	5,822	396	20	6,292	3,519	68,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018	6,471	—	372	—	2,288	6,458	144,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44,994	803,275	153,245	213,504	10,609	39,823	238,747	11,204,197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026	34,022	906	1,791	6,925	—	33	281,703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94,614	236,235	7,187	23,776	477	—	59,746	1,422,035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508,873	116,861	276	3,964	770	—	9,113	2,639,857
其他	442,224	14,797	74,986	4,106	1,385	4,838	219,380	761,716
资产合计	16,648,558	1,733,150	286,292	328,681	74,852	86,957	615,355	19,773,8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4,427	239,885	18,482	5,919	—	258	2,075	791,0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1,513	397,922	14,073	51,290	24,783	7,769	165,221	1,672,571
拆入资金	175,007	216,331	25,213	19,996	25,330	5,316	2,651	469,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90	—	368	—	—	—	2,158
衍生金融负债	36,647	8,683	5,770	513	52	6,020	4,234	61,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891	—	—	—	—	—	—	117,891
吸收存款	11,747,855	1,192,553	233,755	219,729	45,108	31,997	317,096	13,788,093
应付债券	752,738	185,994	11,748	35,432	1,920	2,744	13,519	1,004,095
其他	183,149	9,562	2,101	2,564	275	1,261	13,435	212,347
负债合计	14,549,227	2,252,720	311,142	335,811	97,468	55,365	518,231	18,119,96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099,331	(519,570)	(24,850)	(7,130)	(22,616)	31,592	97,124	1,653,881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77,540)	504,389	35,124	19,426	23,685	(29,075)	(69,301)	6,708
信用承诺	2,956,539	775,701	40,259	121,016	9,560	47,561	83,071	4,033,707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2,254	628,376	39,355	5,709	28,669	1,302	-	2,155,665
存放同业款项	21	207,622	265,996	93,556	154,008	3,117	-	724,320
拆出资金	377	-	177,415	144,455	286,281	100,735	-	709,263
衍生金融资产	-	13,312	22,621	31,423	62,752	31,551	10,079	171,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0,283	9,574	200	-	-	230,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80	191,481	435,364	1,288,350	2,778,252	3,744,008	5,364,269	13,848,3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836	-	10,521	47,105	77,423	44,679	169,985	504,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481	-	137,987	217,198	284,963	973,389	470,772	2,107,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05	-	50,431	80,052	358,189	1,443,948	1,043,353	2,978,778
其他	356,200	454,701	19,792	17,044	19,930	75,503	29,025	972,195
资产合计	2,036,554	1,495,492	1,379,765	1,934,466	4,050,667	6,418,232	7,087,483	24,402,6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6,844	79,518	117,114	434,833	39,502	-	887,8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51,541	70,855	271,019	217,441	6,056	91	1,917,003
拆入资金	-	-	130,501	86,826	62,324	4,940	156	284,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722	3,661	3,107	653	769	17,912
衍生金融负债	-	9,479	24,395	34,122	95,255	35,127	13,674	212,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3,698	13,504	-	-	-	127,202
吸收存款	-	8,521,036	1,528,697	1,354,270	2,596,276	2,871,178	7,714	16,879,171
应付债券	-	-	67,004	186,305	461,388	470,415	59,291	1,244,403
其他	-	329,254	48,955	11,554	109,386	95,028	75,344	669,521
负债合计	-	10,428,154	2,073,345	2,078,375	3,980,010	3,522,899	157,039	22,239,822
流动性净额	2,036,554	(8,932,662)	(693,580)	(143,909)	70,657	2,895,333	6,930,444	2,162,837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3,473	592,564	16,242	8,293	12,441	703	—	2,143,716
存放同业款项	21	139,214	183,170	55,805	119,376	2,845	129	500,560
拆出资金	44	—	264,655	184,153	241,024	54,696	—	744,572
衍生金融资产	—	10,697	14,983	20,855	24,869	16,610	5,321	93,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2,697	1,690	—	—	—	154,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073	188,916	458,233	1,216,882	2,716,777	3,221,650	4,889,894	12,743,425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255	—	16,394	49,949	98,245	58,537	151,870	518,2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067	—	142,122	234,297	396,998	912,932	509,713	2,218,12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67	—	35,141	53,375	506,346	1,337,456	843,598	2,777,683
其他	345,309	381,978	24,301	12,827	23,308	60,436	27,528	875,687
资产合计	2,077,009	1,313,369	1,307,938	1,838,126	4,139,384	5,665,865	6,428,053	22,769,7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113	70,832	72,898	518,864	3,570	—	846,2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36,810	125,011	324,062	175,301	6,779	83	1,668,046
拆入资金	—	—	315,587	70,584	69,694	6,386	14	462,2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47	5,422	8,247	1,441	1,818	19,475
衍生金融负债	—	8,780	11,165	15,936	26,652	20,482	7,045	90,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7,070	340	—	—	—	177,410
吸收存款	—	7,843,084	1,541,342	1,540,159	2,541,528	2,343,527	7,908	15,817,548
应付债券	—	—	23,985	150,073	416,192	470,942	34,895	1,096,087
其他	—	280,526	51,115	7,473	113,446	91,466	71,854	615,880
负债合计	—	9,349,313	2,318,654	2,186,947	3,869,924	2,944,593	123,617	20,793,048
流动性净额	2,077,009	(8,035,944)	(1,010,716)	(348,821)	269,460	2,721,272	6,304,436	1,976,69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3,274	464,744	1,968	3,034	28,174	-	-	1,941,194
存放同业款项	-	184,589	266,256	91,234	148,355	-	-	690,434
拆出资金	377	-	222,287	144,369	318,609	155,840	4,575	846,057
衍生金融资产	-	263	20,994	26,680	56,665	22,880	5,396	13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9,710	9,574	200	-	-	219,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640	-	369,765	1,200,383	2,559,553	3,121,834	4,990,531	12,286,706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65	-	9,239	31,624	71,363	34,603	110,352	264,74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677	-	38,655	53,705	185,881	694,413	330,560	1,315,891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40	-	39,704	70,462	337,319	1,400,563	992,488	2,841,376
其他	472,085	251,806	5,977	8,426	10,498	60,545	15,380	824,717
资产合计	1,981,458	901,402	1,184,555	1,639,491	3,716,617	5,490,678	6,449,282	21,363,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1,336	79,127	116,707	431,382	39,502	-	838,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90,864	128,902	294,919	234,990	10,580	94	1,960,349
拆入资金	-	-	127,160	90,811	48,274	425	-	266,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	-	239	331	571
衍生金融负债	-	9	21,549	28,087	88,435	21,065	5,459	164,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3,477	13,374	-	-	-	126,851
吸收存款	-	7,204,206	1,180,960	1,090,414	2,454,778	2,849,769	7,714	14,787,841
应付债券	-	-	66,874	185,189	450,628	397,088	40,998	1,140,777
其他	-	78,447	16,799	6,007	86,075	25,864	25,780	238,972
负债合计	-	8,744,862	1,734,848	1,825,509	3,794,562	3,344,532	80,376	19,524,689
流动性净额	1,981,458	(7,843,460)	(550,293)	(186,018)	(77,945)	2,146,146	6,368,906	1,838,794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5,193	430,956	5,521	6,349	11,845	—	—	1,959,864
存放同业款项	—	120,576	181,695	53,563	118,176	—	—	474,010
拆出资金	44	—	254,039	181,560	261,153	118,856	1,473	817,125
衍生金融资产	—	250	12,997	18,080	21,371	13,428	2,605	68,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3,364	1,243	—	—	—	144,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98	—	391,621	1,150,488	2,505,159	2,575,583	4,539,848	11,204,197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29	—	9,866	34,959	86,098	43,659	92,492	281,7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610	—	39,879	113,902	264,136	634,008	358,500	1,422,03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15	—	25,365	46,924	492,568	1,271,253	802,432	2,639,857
其他	472,625	199,623	5,707	6,265	16,884	46,812	13,800	761,716
资产合计	2,046,914	751,405	1,070,054	1,613,333	3,777,390	4,703,599	5,811,150	19,773,8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2,137	64,493	72,639	518,207	3,570	—	791,0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09,449	143,537	329,267	178,027	12,208	83	1,672,571
拆入资金	—	—	333,820	71,881	64,129	—	14	469,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4	745	1,406	2,158
衍生金融负债	—	201	9,185	13,349	22,859	13,872	2,453	61,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7,891	—	—	—	—	117,891
吸收存款	—	6,773,639	1,089,026	1,228,644	2,366,919	2,321,975	7,890	13,788,093
应付债券	—	—	22,863	132,812	411,147	416,899	20,374	1,004,095
其他	—	58,071	14,812	3,445	87,962	25,421	22,636	212,347
负债合计	—	7,973,497	1,795,627	1,852,040	3,649,254	2,794,690	54,856	18,119,964
流动性净额	2,046,914	(7,222,092)	(725,573)	(238,707)	128,136	1,908,909	5,756,294	1,653,88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2,254	628,376	39,359	5,717	28,717	1,501	-	2,155,924
存放同业款项	21	207,631	266,397	93,837	154,977	3,288	-	726,151
拆出资金	377	-	177,587	148,223	292,406	103,768	-	722,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0,317	9,576	200	-	-	230,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824	191,668	460,253	1,366,761	3,268,668	4,948,258	7,546,587	17,831,01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788	-	11,227	48,200	82,092	72,271	186,921	555,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454	-	140,321	221,633	310,952	1,055,733	496,895	2,248,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48	-	54,838	95,601	431,641	1,686,591	1,254,753	3,526,272
其他金融资产	478	209,038	16,621	3,870	7,694	1,304	15,546	254,551
金融资产合计	1,683,044	1,236,713	1,386,920	1,993,418	4,577,347	7,872,714	9,500,702	28,250,8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6,855	79,668	117,556	439,242	42,181	-	895,5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51,587	70,933	271,618	218,500	6,297	92	1,919,027
拆入资金	-	-	130,627	87,361	62,781	5,020	217	286,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723	3,665	3,122	712	769	17,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3,711	13,541	-	-	-	127,252
吸收存款	-	8,521,187	1,531,786	1,363,503	2,622,000	3,055,634	8,337	17,102,447
应付债券	-	-	67,194	187,282	466,814	515,009	61,165	1,297,464
其他金融负债	-	258,397	33,705	8,002	10,397	44,448	25,647	380,596
金融负债合计	-	10,348,026	2,037,347	2,052,528	3,822,856	3,669,301	96,227	22,026,28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588	(468)	93	(2,122)	(7,056)	(992)	(6,95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67,900	1,980,710	1,476,508	3,001,639	399,425	16,953	6,943,135
流出合计	-	(67,840)	(1,980,277)	(1,478,891)	(3,032,559)	(395,345)	(16,949)	(6,971,861)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3,473	592,564	16,249	8,302	12,450	722	—	2,143,760
存放同业款项	21	139,223	183,615	56,074	120,765	3,096	133	502,927
拆出资金	44	—	264,899	187,539	244,950	56,154	—	753,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2,736	1,694	—	—	—	154,4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95	195,546	484,426	1,298,683	3,086,083	4,534,837	7,151,130	16,803,600
金融投资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237	—	16,420	50,340	103,259	84,649	186,039	583,944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067	—	142,329	235,681	427,288	1,030,193	561,203	2,418,761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98	—	35,530	56,946	554,364	1,543,565	974,147	3,166,350
其他金融资产	1,026	167,792	20,967	1,935	4,506	1,424	14,091	211,741
金融资产合计	1,734,561	1,095,125	1,317,171	1,897,194	4,553,665	7,254,640	8,886,743	26,739,099
金融负债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123	71,548	74,724	526,257	3,787	—	856,4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36,859	125,501	325,279	176,849	7,047	84	1,671,619
拆入资金	—	—	315,698	71,299	70,322	6,616	14	463,9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50	5,441	8,364	1,625	1,950	19,9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7,106	342	—	—	—	177,448
吸收存款	—	7,843,233	1,544,280	1,547,409	2,570,184	2,527,791	8,124	16,041,021
应付债券	—	—	24,056	150,929	423,073	521,722	36,162	1,155,942
其他金融负债	—	220,323	35,490	4,552	12,205	47,031	22,962	342,563
金融负债合计	—	9,280,538	2,296,229	2,179,975	3,787,254	3,115,619	69,296	20,728,91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873	2,324	5,086	(993)	(3,966)	(791)	3,533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104,485	1,790,517	1,514,328	2,672,728	409,405	18,919	6,510,382
流出合计	—	(103,878)	(1,787,934)	(1,510,528)	(2,673,807)	(409,542)	(18,915)	(6,504,60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3,274	464,744	1,968	3,034	28,174	-	-	1,941,194
存放同业款项	-	184,597	266,653	91,508	149,297	-	-	692,055
拆出资金	377	-	222,448	147,979	325,799	160,686	4,593	861,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9,740	9,576	200	-	-	219,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62	-	393,073	1,275,550	3,020,735	4,276,298	7,115,741	16,127,4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65	-	9,937	32,236	77,850	58,924	138,187	324,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677	-	40,338	58,555	213,403	770,249	359,366	1,454,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58	-	44,066	85,792	408,788	1,636,085	1,188,940	3,364,529
其他金融资产	12	30,376	4,311	1,616	4,645	330	15,313	56,603
金融资产合计	1,510,825	679,717	1,192,534	1,705,846	4,228,891	6,902,572	8,822,140	25,042,5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1,346	79,276	117,146	435,762	42,181	-	845,7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90,909	129,033	295,594	236,184	10,836	96	1,962,652
拆入资金	-	-	127,170	90,963	48,345	426	-	266,9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2	253	346	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3,490	13,410	-	-	-	126,900
吸收存款	-	7,204,356	1,183,913	1,099,229	2,479,381	3,033,181	8,178	15,008,238
应付债券	-	-	67,065	186,162	455,925	434,730	42,294	1,186,176
其他金融负债	-	67,799	4,997	5,380	7,709	15,586	24,234	125,705
金融负债合计	-	8,734,410	1,704,944	1,807,887	3,663,308	3,537,193	75,148	19,522,89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75)	40	(101)	(1,512)	(670)	(2,418)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13,403	1,711,991	1,162,078	2,712,211	304,415	14,192	5,918,290
流出合计	-	(13,229)	(1,709,636)	(1,162,831)	(2,742,637)	(300,534)	(14,322)	(5,943,189)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5,193	430,956	5,521	6,349	11,845	—	—	1,959,864
存放同业款项	—	120,584	182,136	53,821	119,557	—	—	476,098
拆出资金	44	—	254,253	184,955	265,277	120,599	1,517	826,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3,402	1,247	—	—	—	144,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55	—	415,503	1,228,136	2,860,844	3,815,762	6,737,254	15,100,354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29	—	9,869	35,126	89,697	60,932	110,957	321,21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610	—	39,974	114,167	284,593	712,039	400,935	1,563,318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16	—	25,734	50,436	537,979	1,467,820	919,155	3,002,440
其他金融资产	548	8,572	3,790	661	3,786	1,050	13,748	32,155
金融资产合计	1,576,195	560,112	1,080,182	1,674,898	4,173,578	6,178,202	8,183,566	23,426,73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2,148	65,204	74,464	525,592	3,787	—	801,1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09,728	144,188	330,553	179,676	12,463	84	1,676,692
拆入资金	—	—	333,922	72,446	64,495	2	14	470,8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	5	37	866	1,494	2,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7,927	—	—	—	—	117,927
吸收存款	—	6,773,788	1,091,554	1,234,716	2,393,728	2,505,122	8,106	14,007,014
应付债券	—	—	22,932	133,602	417,983	461,794	21,114	1,057,425
其他金融负债	—	46,655	5,051	3,130	8,278	16,575	21,197	100,886
金融负债合计	—	7,962,319	1,780,779	1,848,916	3,589,789	3,000,609	52,009	18,234,42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339	5,237	(421)	(589)	(694)	5,872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12,202	1,389,492	1,133,930	2,145,899	322,030	10,152	5,013,705
流出合计	—	(12,155)	(1,387,091)	(1,133,589)	(2,146,126)	(322,036)	(10,142)	(5,011,13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874,449	623,766	241,397	2,739,61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83,873	307,349	260,839	1,752,061
小计	3,058,322	931,115	502,236	4,491,673
资本性承诺	25,717	27,162	5	52,884
合计	3,084,039	958,277	502,241	4,544,557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859,147	587,973	167,961	2,615,081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46,111	297,015	284,363	1,727,489
小计	3,005,258	884,988	452,324	4,342,570
资本性承诺	38,814	18,498	—	57,312
合计	3,044,072	903,486	452,324	4,399,882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700,362	510,746	226,453	2,437,561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51,115	335,063	265,186	1,751,364
小计	2,851,477	845,809	491,639	4,188,925
资本性承诺	3,007	506	5	3,518
合计	2,854,484	846,315	491,644	4,192,443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685,855	476,702	153,400	2,315,957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13,484	315,003	289,263	1,717,750
小计	2,799,339	791,705	442,663	4,033,707
资本性承诺	2,642	266	—	2,908
合计	2,801,981	791,971	442,663	4,036,615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和贴现等。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于报告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083	168,655	—	171,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62,658	—	362,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960	323,402	20,881	347,243
— 权益工具	7,570	12,901	67,554	88,025
— 基金及其他	20,961	5,362	42,958	69,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96,234	1,788,755	1,373	2,086,362
— 权益工具及其他	7,005	9,692	4,731	21,428
投资性房地产	—	1,441	20,624	22,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3,831)	—	(3,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25,742)	—	(25,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6,162)	—	(6,162)
债券卖空	(576)	(17,336)	—	(17,912)
衍生金融负债	(3,539)	(208,513)	—	(212,052)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635	81,690	10	93,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39,687	—	339,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9,988	345,296	15,948	371,232
— 权益工具	6,586	1,154	71,716	79,456
— 基金及其他	21,747	6,879	38,936	67,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30,606	1,964,070	1,676	2,196,352
— 权益工具及其他	7,425	9,077	5,275	21,777
投资性房地产	—	2,330	20,778	23,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14,767)	—	(14,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17,969)	—	(17,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26,113)	—	(26,113)
债券卖空	(2,158)	(17,317)	—	(19,475)
衍生金融负债	(9,762)	(80,298)	—	(90,060)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及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1月1日	10	15,948	71,716	38,936	1,676	5,275	20,778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122	(698)	754	(1,598)	—	—	(1,426)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61	289	—
卖出	—	(1,534)	(6,515)	(3,301)	(359)	—	(15)
买入	—	6,074	14,292	9,043	—	750	1,398
结算	—	(1)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转入	(132)	—	(12,693)	—	—	(1,467)	674
其他变动	—	1,092	—	(122)	(105)	(116)	(785)
2020年12月31日	—	20,881	67,554	42,958	1,373	4,731	20,624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收益 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	(844)	756	(1,676)	—	—	(1,427)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及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1月1日	6	8,417	43,089	34,512	1,422	5,364	19,838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10	1,510	(689)	3,245	—	—	35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223	(849)	—
卖出	—	(175)	(1,002)	(3,649)	(2)	(2)	(14)
买入	—	6,159	30,318	4,708	—	762	2
结算	—	—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转入	(6)	—	—	60	—	—	(120)
其他变动	—	37	—	60	33	—	717
2019年12月31日	10	15,948	71,716	38,936	1,676	5,275	20,778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 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10	1,510	(630)	3,235	—	—	345

计入2020及2019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信用减值损失”。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20年			2019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223	(3,069)	(2,846)	(39)	4,470	4,431

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年变动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1月1日 余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2020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687	130	—	113	362,658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250	2,339	—	—	504,54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ⁱ⁾	2,218,129	—	19,524	(4,244)	2,107,790
衍生金融资产	93,335	409	—	—	171,738
衍生金融负债	(90,060)		—	—	(212,052)
投资性房地产	23,108	(1,505)	—	—	22,065
非衍生金融负债	(78,324)	(46)	—	—	(53,647)

(i)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¹⁾	2,970,277	2,989,266	2,769,400	2,774,64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1,238,241	1,144,440	1,069,974	1,069,309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¹⁾	2,840,855	2,858,380	2,638,560	2,640,67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1,134,615	1,042,292	989,272	988,330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96,766	2,694,018	3,055	2,793,83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144,440	-	1,144,440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71,966	2,505,680	2,062	2,579,70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069,309	-	1,069,309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6.3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1月1日 余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2020年 12月31日 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3,181	130	-	(18,125)	2,824,194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606	94	-	-	141,5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ⁱ⁾	863,738	-	7,348	(100)	827,56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252,334	-	-	(7)	255,70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ⁱⁱ⁾	1,641,847	-	-	(713)	1,869,822
衍生金融资产	50,777	37	-	-	74,263
衍生金融负债	(53,925)	-	-	-	(72,654)
非衍生金融负债 ⁽ⁱⁱ⁾	(5,762,379)	(61)	-	-	(5,893,613)

(i)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ii) 上述“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等。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银保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9.00%、10.00%及12.0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8%	1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9%	12.79%
资本充足率	16.22%	15.59%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730,401	1,620,563
股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34,221	134,269
盈余公积	192,251	173,832
一般风险准备	267,856	249,983
未分配利润	803,823	721,73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567	30,528
其他 ⁽²⁾	5,295	15,83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5,623)	(24,185)
其中：		
商誉	(182)	(18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5,140)	(12,93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8)	(7)
对有控制权但并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838)	(9,95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04,778	1,596,378
其他一级资本	287,843	210,057
优先股及其溢价	147,519	159,901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129,971	39,99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353	10,164
一级资本净额	1,992,621	1,806,435
二级资本	458,434	394,84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33,381	280,09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5,627	105,1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426	9,624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资本净额	2,451,055	2,201,278
风险加权资产	15,109,085	14,123,915

(1)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等。

会计报表注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70	187,405	180,086
非经常性损益	(54)	(979)	(1,23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07)	2	11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182)	(1,079)	(799)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64)	(10)	(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15)	(18)	(2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1,505	(496)	(919)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72)	(29)	(359)
相应税项调整	132	255	537
少数股东损益	(151)	396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16	186,426	178,849

-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6)，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见注释七、35)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补充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2020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760,929	1,651,808	1,513,266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1,704,566	1,577,727	1,436,932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百万股，加权平均)	294,381	294,378	294,373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841	180,579	173,295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54)	(979)	(1,237)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87	179,600	172,05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61%	11.45%	12.0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61	0.5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61	0.5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61%	11.38%	11.9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1	0.61	0.5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1	0.61	0.58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¹⁾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补充信息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从2017年起，本集团按日计量并表口径⁽²⁾流动性覆盖率。2020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共计量92日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其平均值⁽³⁾为139.79%，较上季度平均值上升2.43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2020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139.79%	137.36%	140.71%	141.32%

本集团2020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³⁾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519,319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7,926,016	580,381
3 稳定存款	4,103,190	198,099
4 欠稳定存款	3,822,826	382,282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9,729,241	3,627,975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5,458,396	1,338,809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4,170,395	2,188,716
8 无抵(质)押债务	100,450	100,450
9 抵(质)押融资		1,478
10 其他项目，其中：	3,022,759	1,782,525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677,186	1,677,186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345,573	105,339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75,640	75,640
15 或有融资义务	2,979,474	85,094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153,093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259,693	130,615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667,025	1,007,484
19 其他现金流入	1,871,578	1,772,360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798,296	2,910,459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519,319
22 现金净流出量		3,242,634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9.79%

(1)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保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2)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3) 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各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净稳定资金比例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¹⁾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经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2020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并表口径⁽²⁾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3.50%，较上季度上升0.21个百分点；2020年第三季度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3.29%，较上季度下降1.29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0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净稳定资金比例期末值 ⁽³⁾	123.50%	123.29%	124.58%	124.72%

(1)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2)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3)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季末时点值。

补充信息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续)

本集团2020年第四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 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	-	-	2,376,563	2,376,563
2	监管资本	-	-	-	2,326,563	2,326,563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50,000	5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					
	客户的存款	4,160,580	4,429,482	51,427	23,008	8,016,873
5	稳定存款	1,840,110	2,475,206	15,169	8,909	4,122,870
6	欠稳定存款	2,320,470	1,954,276	36,258	14,099	3,894,003
7	批发融资	5,491,837	5,416,872	840,239	508,262	5,418,260
8	业务关系存款	4,967,425	333,516	-	-	2,650,470
9	其他批发融资	524,412	5,083,356	840,239	508,262	2,767,790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59,755	215,086	4,656	530,037	303,740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					
	衍生产品负债				228,625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					
	其他负债和权益	59,755	215,086	4,656	301,412	303,740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6,115,436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656,960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					
	关系存款	150,126	1,565	-	-	75,846
17	贷款和证券	42,809	4,377,337	2,081,267	9,658,315	10,831,61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					
	贷款	-	144,801	-	-	14,480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					
	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					
	发放的贷款	42,809	1,263,313	374,159	99,167	482,165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非金融机构、主权、					
	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					
	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2,535,741	1,506,960	4,795,063	6,021,096
21	其中：风险权重					
	不高于35%	-	226,232	15,685	1,944	48,25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续)

本集团2020年第四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续)：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 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续)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06,581	96,347	4,242,902	3,654,983
23	其中：风险权重 不高于35%	-	6,267	6,405	264,738	178,416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 资产标准的非违约 证券，包括交易所 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	326,901	103,801	521,183	658,891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707,814	89,272	8,979	636,959	1,231,642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248,374				211,118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 保证金及提供给 中央交易对手的 违约基金				253	215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 产品资产				187,128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45,725*	45,72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 其他资产	459,440	89,272	8,979	449,578	974,584
32	表外项目				6,358,448	253,134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3,049,197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3.50%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折算前数值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补充信息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续)

本集团2020年第三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 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	-	-	2,330,873	2,330,873
2	监管资本	-	-	-	2,280,873	2,280,873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50,000	5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					
	客户的存款	4,047,200	4,488,180	80,361	22,866	7,990,842
5	稳定存款	1,778,063	2,467,941	30,194	9,088	4,071,476
6	欠稳定存款	2,269,137	2,020,239	50,167	13,778	3,919,366
7	批发融资	5,818,537	5,689,034	662,938	537,422	5,300,389
8	业务关系存款	4,938,804	233,839	-	-	2,586,321
9	其他批发融资	879,733	5,455,195	662,938	537,422	2,714,068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45,413	215,330	4,404	498,669	332,102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					
	衍生产品负债				168,769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					
	其他负债和权益	45,413	215,330	4,404	329,900	332,102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5,954,206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578,910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					
	关系存款	217,062	12,953	-	-	115,008
17	贷款和证券	67,474	4,933,359	2,116,178	9,462,892	10,765,28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					
	贷款	-	116,181	-	104	11,722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					
	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					
	发放的贷款	67,474	1,579,692	373,652	105,644	539,545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非金融机构、主权、					
	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					
	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2,777,945	1,524,586	4,760,203	6,020,447
21	其中：风险权重					
	不高于35%	-	400,668	13,850	2,897	34,47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续)

本集团2020年第三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续)：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 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续)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53,521	95,740	4,133,769	3,585,248
23	其中：风险权重 不高于35%	-	6,284	6,341	265,429	178,841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 资产标准的非违约 证券，包括交易所 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	306,020	122,200	463,172	608,323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689,418	93,151	646	620,273	1,233,157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247,673				210,522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 保证金及提供给 中央交易对手的 违约基金				384	326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 产品资产				150,063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33,754*	33,754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 其他资产	441,745	93,151	646	469,826	988,555
32	表外项目				6,247,471	248,042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2,940,402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3.29%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折算前数值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补充信息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¹⁾：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92,621	1,940,169	1,910,664	1,886,81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880,515	26,136,582	25,687,399	25,579,088
杠杆率	7.70%	7.42%	7.44%	7.38%

序号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24,402,659
2	并表调整项	(9,838)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48,018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69,433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700,588
7	其他调整项	(430,345)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880,515

序号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3,586,305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5,62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3,560,682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71,619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47,966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181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1)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319,755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29,894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69,596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99,490
17	表外项目余额	4,949,484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3,248,896)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700,588
20	一级资本净额	1,992,621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880,515
22	杠杆率	7.70%

(1)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定并表杠杆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杠杆率计算范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1号)为参考依据，以巴塞尔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为准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序号	指标 ⁽¹⁾	2020年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906,168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369,000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2,205,257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3,640,065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18,018,673
6	托管资产	11,786,042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2,246,361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1,011,046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847,023
10	第三层次资产	72,190
11	跨境债权	4,084,894
12	跨境负债	4,646,015

(1)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会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股东参考资料

2021年度财务日志

2020年度全年业绩	于2021年3月30日公布
2020年年度报告	于2021年4月下旬完成印刷和发送H股股东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将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
2021年中期业绩	公布日期不迟于2021年8月30日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召开。

普通股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10股1.97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证券资料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7月17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9月17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于2020年3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94,387,791,241股
其中A股股份：210,765,514,846股
H股股份：83,622,276,395股

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1,197,865,300股
其中境内优先股股份：1,000,000,000股
境外优先股股份：197,865,300股

市值

截至2020年最后一个交易日(12月31日)，本行市值为8,567.41亿元人民币(按照2020年12月31日A股、H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2020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100元港币 = 84.164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2020年12月31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A股	3.18元人民币	3.96元人民币	3.16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H股	2.65港元	3.39港元	2.33港元

股东参考资料

证券代号

A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路透社	601988.SS
彭博	601988 CH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3988 HK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3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33
彭博	AZ8714182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4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35
彭博	ZQ0362264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BOC 20USDPREF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619
路透社	4619.HK
彭博	BG2289661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 21-4008 058 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 21-4008 058 058

股东参考资料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日本评信：	A+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银大厦8楼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邮：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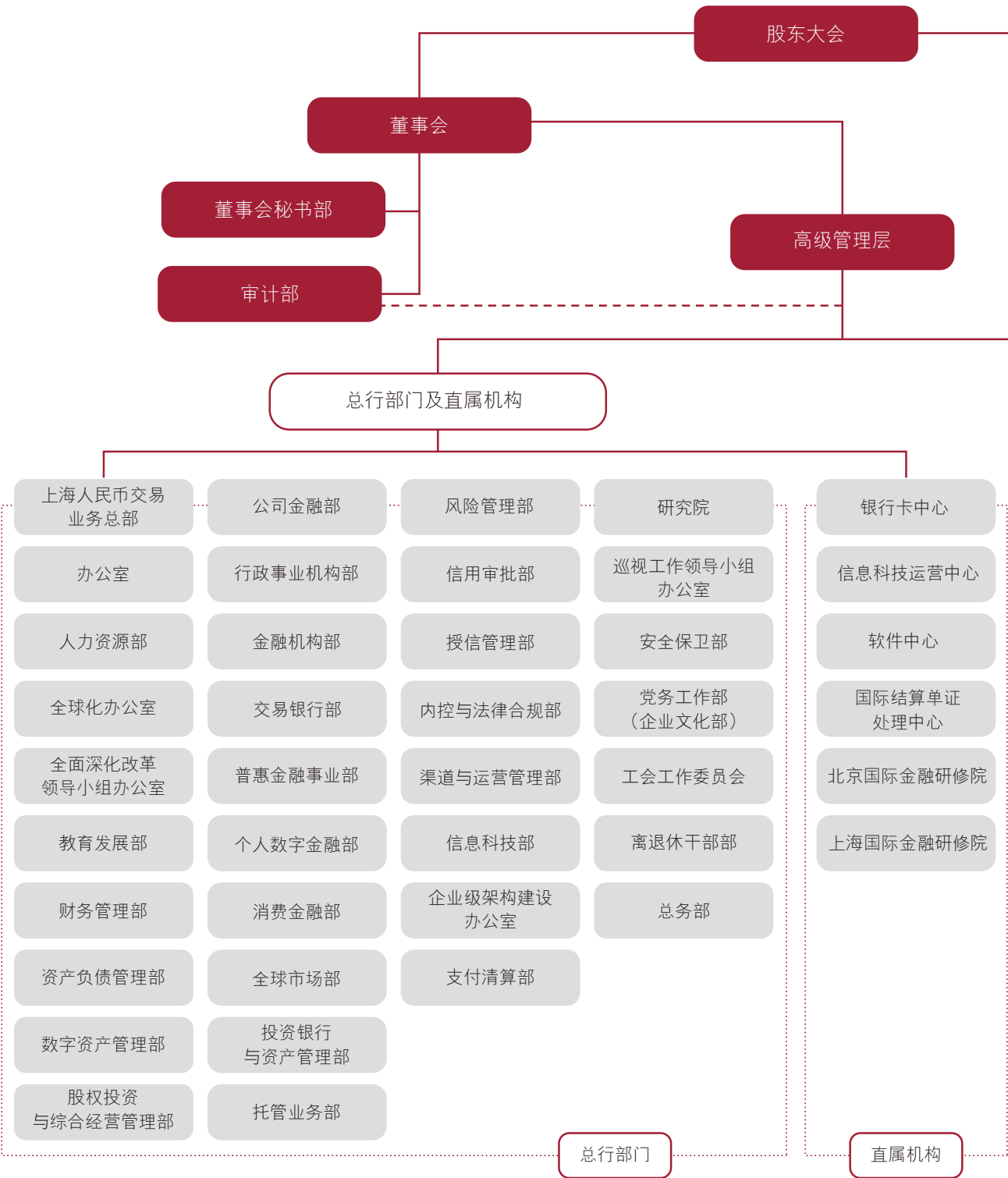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852) 2862 8688或本行热线(86) 10-6659 2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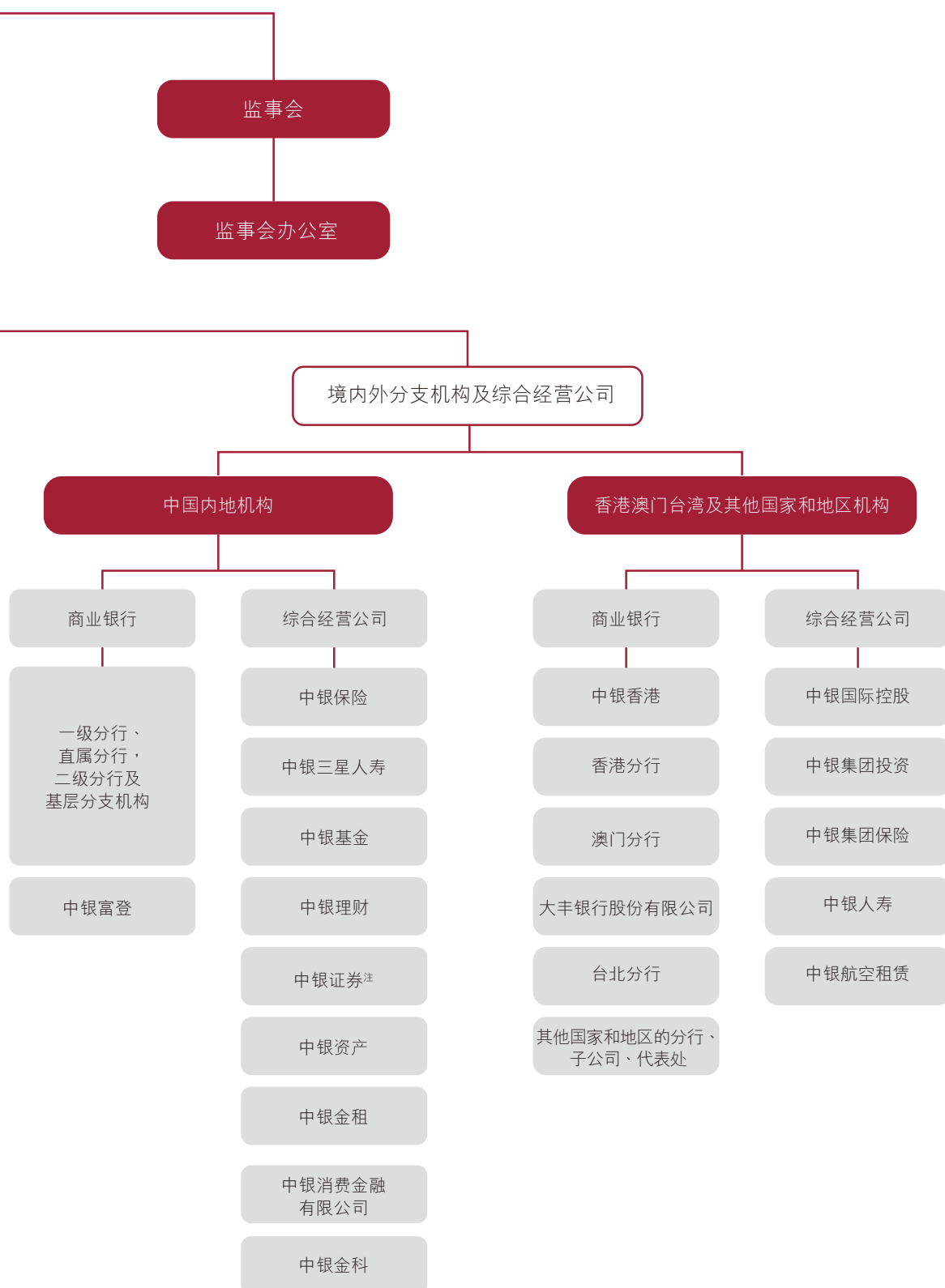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



注：本行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持有中银证券33.42%的股权。

机构名录

中国内地主要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BKCHCNBJ
电话：(86) 010-66596688
传真：(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100818
网址：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A、C、E座
SWIFT：BKCHCNBJ110
电话：(86) 010-85121491
传真：(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BKCHCNBJ200
电话：(86) 022-27108002
传真：(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BKCHCNBJ220
电话：(86) 0311-69696681
传真：(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050000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BKCHCNBJ680
电话：(86) 0351-8266016
传真：(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030006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SWIFT：BKCHCNBJ880
电话：(86) 0471-4690128
传真：(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010010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BKCHCNBJ810
电话：(86) 024-22810916
传真：(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110013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BKCHCNBJ840
电话：(86) 0431-88408888
传真：(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BKCHCNBJ860
电话：(86) 0451-53636890
传真：(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BKCHCNBJ300
电话：(86) 021-50375566
传真：(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200120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BKCHCNBJ940
电传：34116BOCJSCN
电话：(86) 025-84207888
传真：(86) 025-84200407
邮政编码：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BKCHCNBJ910
电话：(86) 0571-85011888
传真：(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88号
SWIFT：BKCHCNBJ780
电话：(86) 0551-62926995
传真：(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230091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
SWIFT：BKCHCNBJ720
电话：(86) 0591-87090999
传真：(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350003

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0号
SWIFT：BKCHCNBJ550
电话：(86) 0791-86471503
传真：(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330038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冻源大街22号
SWIFT：BKCHCNBJ500
电话：(86) 0531-58522001
传真：(86) 0531-58522000
邮政编码：250000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1号
中银大厦
SWIFT：BKCHCNBJ530
电话：(86) 0371-87008888
传真：(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450018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1号
SWIFT：BKCHCNBJ600
电话：(86) 027-85569726
传真：(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BKCHCNBJ970
电话：(86) 0731-82580703
传真：(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410005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号一至十九层及199号一至十一、十四至十九层
SWIFT：BKCHCNBJ400
电话：(86) 020-83338080
传真：(86) 020-83344066
邮政编码：510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BKCHCNBJ480
电话：(86) 0771-2879602
传真：(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BKCHCNBJ740
电话：(86) 0898-66778001
传真：(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BKCHCNBJ570
电话：(86) 028-86741950
传真：(86) 028-86403346
邮政编码：610031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347号
中银大厦
SWIFT：BKCHCNBJ240
电话：(86) 0851-85822419
传真：(86) 0851-85863981
邮政编码：550002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SWIFT：BKCHCNBJ640
电话：(86) 0871-63191216
传真：(86) 0871-63175573
邮政编码：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13号
SWIFT：BKCHCNBJ900
电话：(86) 0891-6835311
传真：(86) 0891-6835311
邮政编码：850000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18号
SWIFT：BKCHCNBJ620
电话：(86) 029-89593900
传真：(86) 029-89592999
邮政编码：710077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525号
SWIFT：BKCHCNBJ660
电话：(86) 0931-7825004
传真：(86) 0931-7825004
邮政编码：730000

机构名录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218号
SWIFT: BKCHCNBJ280
电话: (86) 0971-8178888
传真: (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39号
SWIFT: BKCHCNBJ260
电话: (86) 0951-5681505
传真: (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 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号
SWIFT: BKCHCNBJ760
电话: (86) 0991-2328888
传真: (86) 0991-6388921
邮政编码: 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
SWIFT: BKCHCNBJ59A
电话: (86) 023-63889234
传真: (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 400013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CNBJ45A
电话: (86) 0755-22331155
传真: (86) 0755-82259209
邮政编码: 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8号
SWIFT: BKCHCNBJ95B
电话: (86) 0512-67555898
传真: (86) 0512-65112719
邮政编码: 215028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鼎泰路255号，
和源路318号
3-18层、48-49层
SWIFT: BKCHCNBJ92A
电话: (86) 0574-55555099
邮政编码: 315100

青岛市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
SWIFT: BKCHCNBJ50A
电话: (86) 0532-85979700
传真: (86) 0532-67755601
邮政编码: 266071

大连市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9号
SWIFT: BKCHCNBJ81A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国际金融大厦
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3A
电话: (86) 0592-5317519
传真: (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 361012

河北雄安分行

中国河北省容城县罗萨大街149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2-5988023
传真: (86) 0312-5988023
邮政编码: 0717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9、10、11层
电话: (86) 010-83260001
传真: (86) 010-83260006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45层
电话: (86) 021-38834999
传真: (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1409室
电话: (86) 021-63291680
传真: (86) 021-63291789
邮政编码: 200120
电子邮箱: zyxf@boccf.cn
网址: www.boccf.cn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39层
电话: (86) 021-20328000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0
电子邮箱: admindiv.china@bocichina.com
网址: www.bocichina.com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9层
电话: (86) 010-57765000
传真: (86) 010-577655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9层
电话: (86) 010-83262688
传真: (86) 010-83262777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samsunglife.cn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8层
电话: (86) 010-83262479
传真: (86) 010-83262478
邮政编码: 100032
电子邮箱: bocfi@bocfi.com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10层
电话: (86) 010-83937333
传真: (86) 010-83937555
邮政编码: 100033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卡园二路288号
电话: (86) 021-20408162
传真: (86) 021-38973713
邮政编码: 201201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
电话: (86) 023-63031966
传真: (86) 023-63031966
邮政编码: 400010
电子邮箱: bocfl@bankofchina.com

香港澳门台湾 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电话: (852) 28462700
传真: (852) 28105830
网址: www.bochk.com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话: (852) 39886000
传真: (852) 21479065
电子邮箱: info@bocigroup.com
网址: www.bocigroup.com

香港分行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7楼
电话: (852) 28101203
传真: (852) 2537760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9楼
电话: (852) 28670888
传真: (852) 25221705
电子邮箱: info_ins@bocgroup.com
网址: www.bocins.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3楼
电话: (852) 22007500
传真: (852) 28772629
电子邮箱: bocginv_bgi@bocgroup.com
网址: www.bocgi.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太古城中心
第1期13楼
电话: (852) 21608800
传真: (852) 28660938
电子邮箱: enquiry@boclife.com.hk
网址: www.boclife.com.hk

澳门分行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X
电话: (853) 88895566
传真: (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 bocmo@bocmacau.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o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418号
电话: (853) 28322323
传真: (853) 28570737
电子邮箱: tfbsecr@taifungbank.com
网址: www.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中国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105号1-5楼
SWIFT: BKCHTWTP
电话: (886) 227585600
传真: (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 service.tw@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w

机构名录

其他国家和地区 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SWIFT: BKCHSGSGXXX
电话: (65) 67795566
传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箱: service.sg@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g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 335058818
传真: (81) 335058868
电子邮箱: service.jp@boctokyo.co.jp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jp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1/2/3F YOUNG POONG BLDG.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8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 16705566
传真: (82) 23996265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r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 323878888
传真: (60) 321615150
电子邮箱: service.my@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y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话: (66) 22861010
传真: (66) 2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 (66) 267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l. JENDRAL SUDIRMAN KAV.24,
JAKARTA SELATAN,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 215205502
传真: (62) 215201113 / 215207552
电子邮箱: cs@bankofchina.co.id
网址: www.bankofchina.co.i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P.O.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BKCHKHPP
电话: (855) 23988886
传真: (855) 2398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k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HOCHIMINH CITY BRANCH

GROUND & 11TH FL,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36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VNXX
电话: (84) 2838219949
传真: (84) 2838219948
电子邮箱: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vn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MANILA BRANCH

28/F. THE FINANCE CENTER
26th STR. Cor. 9th AVE., BGC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 282977888
传真: (63) 288850532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_ph@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NO.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SWIFT: BKCHLALXXX
电话: (856) 21228888
传真: (856) 2122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l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BRUNEI BRANCH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BRUNEI DARUSSALAM
SWIFT: BKCHBNBB
电话: (673) 2459888
传真: (673) 245987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YANGON BRANCH

ZONE B, 1ST FLOOR, GOLDEN
CITY BUSINESS CENTER,
YANKIN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SWIFT: BKCHMMMY
电话: (95) 19376130
电子邮箱: bocyangon@bochk.com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2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奥克兰分行

AUCKLAND BRANCH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A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727) 2585510
传真: (7727) 2585514
电子邮箱: boc@bankofchina.kz

卡拉奇分行

KARACHI BRANCH

5TH FLOOR, CORPORATE OFFICE BLOCK,
DOLMEN CITY, HC-3, BLOCK 4, SCHEME 5,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SWIFT: BKCHPKKA
电话: (92) 2133110688
传真: (92) 2133110600
电子邮箱: services.p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k

科伦坡分行

COLOMBO BRANCH

NO.40, YORK STREET
COLOMBO 001
SRI LANKA
SWIFT: BKCHLKLX
电话: (94) 0112195566
传真: (94) 0112118800
电子邮箱: service.lk@bankofchina.com

孟买分行

MUMBAI BRANCH

41-B, 4TH FLOOR, 4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SWIFT: BKCHINBB
电话: (91) 2268246666
传真: (91) 2268246667
电子邮箱: bocmumbai@bankofchina.com

迪拜分行

DUBA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 BKCHAEADXXX
电话: (971) 43819100
传真: (971) 43880778
电子邮箱: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机构名录

阿布扎比分行

ABU DHABI BRANCH

UNIT 8-11, 46F, ADDAX COMMERCIAL TOWER,
AL REEM ISLAND,
P.O. BOX 73098, ABU DHABI,
U.A.E.

SWIFT: BKCHAEAA
电话: (971) 24180999
传真: (971) 24180996
电子邮箱: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

QATAR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24TH FLOOR, ALFARDAN TOWERS-OFFICE TOWER,
BUILDING NO.12, ZONE 61, AI FUNDUQ,
STREET NO.814,
DOHA,
QATAR
P.O Box: 5768

SWIFT: BKCHQAQA
电话: (974) 44473681/44473682
传真: (974) 44473696
电子邮箱: service.qa@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URKEY A.S.

BUYUKDERE CAD.NO :209, TEKFE TOWER K.21,
343944. LEVENT/SISLI-ISTANBUL
TURKEY

SWIFT: BKCHTRIS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contact@bankofchina.com.tr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r

乌兰巴托代表处

ULA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2, SBD-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 (976) 77095566
传真: (976) 771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mn1@bankofchina.com

仰光代表处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08-06, LEVEL 8,
UNION FINANCIAL CENTER (UFC),
CORNER OF MAHABANDoola ROAD &
THEIN PHYU ROAD 45TH STREET,
BOTAT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 18610408
电子邮箱: bocyangon@bochk.com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bldbcbs@mail.notes.bank-of-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LIMITE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电话: (65) 63235559
传真: (65) 63236962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网址: 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BKCHGB2L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BKCHGB2U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都柏林分行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DUBLIN BRANCH

5TH FLOOR, 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SWIFT: BKCHIE2D
电话: (353) 14767888
传真: (353) 14767868
电子邮箱: dublinbranch@mail.notes.bank-of-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SUITE 202, SOBO WORKS,
WINDMILL LANE,
DUBLIN 2 D02 K156
REPUBLIC OF IRELAND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 149701370
传真: (33) 14970137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fr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 691700900
传真: (49) 69170090500
电子邮箱: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de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20121 MILAN,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话: (39) 02864731
传真: (39) 0289013411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t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BKCHLUUL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SWIFT: BKCHLUUL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ROTTERDAM BRANCH

COOL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BKCHNL2R
电话: (31) 102175888
传真: (31) 102175899
电子邮箱: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l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BRUSSELS BRANCH

BOULEVARD DU REGENT 35,
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 BKCHBEBB
电话: (32) 24056688
传真: (32) 22302892
电子邮箱: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e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BKCHPLPX
电话: (48) 224178888
传真: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l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STOCKHOLM BRANCH

BIRGER JARLSGATAN 28,
114 34 STOCKHOLM,
SWEDEN
SWIFT: BKCHSESS
电话: (46) 107888888
传真: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e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LISBON BRANCH

RUA DUQUE DE PALMELA
NO. 35,35A E 37;
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BKCHPTPL
电话: (351) 210495710
传真: (351) 210495738
电子邮箱: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t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雅典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ATHENS BRANCH

14TH FLOOR,
ATHENS TOWERS,
MESOGION AV.2,
115 27, ATHENS,
GREECE
SWIFT: BKCHGRAA
电话: (30) 2111906688
电子邮箱: info.g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H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机构名录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NOVE MESTO,
110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SWIFT: BKCHCZPPXXX
电话: (42) 0225986666
传真: (42) 022598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VIENNA BRANCH

SCHOTTENRING 18,
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BKCHATWWXXX
电话: (43) 153666800
传真: (43) 153666888
电子邮箱: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t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加勒斯特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BUCHAREST BRANCH

SECTORUL 1,
PIATA PRESEI LIBERE, NR.3-5,
TURNUL DE SUD AL
CLADIRII CITY GATE, ETAJ11,
BUCHAREST,
ROMANIA
SWIFT: BKCHROBUXXX
电话: (40) 318029888
传真: (40) 318029889
电子邮箱: service.ro@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SRBIJA A.D. BEOGRAD

BULEVAR ZORANA DINDICA
2A, 11070 BELGRADE,
SERBIA
SWIFT: BKCHRSBGXXX
电话: (381) 116351000
传真: (381) 112280777
电子邮箱: service.r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s

俄罗斯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BKCHRUUMM
电话: (7495) 2585301
传真: (7495) 7950454
电子邮箱: iboc@boc.ru
网址: www.boc.ru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U.S.A.
SWIFT: BKCHUS33
电话: (1212) 9353101
传真: (1212) 5931831
网址: www.bocusa.com

加拿大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 (1905) 7716886
传真: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a

多伦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6108 ONE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P.O.BOX 24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
SWIFT: BKCHCAT2
电话: (1416) 9559788
传真: (1416) 9559880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BKCHKYKY
电话: (1345) 9452000
传真: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gcb@mail.notes.bank-of-chin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IFICA
P.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PAPA
电话: (507) 2169400
传真: (507) 2239960
电子邮箱: bocpanama@cwpanama.net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AVENIDA PAULISTA, 901-14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1-100,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BKCHBRSP
电话: (55) 1135083200
传真: (55) 1135083299
电子邮箱: ouvidoria@boc-brazil.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r

智利分行

CHILE BRANCH

ANDRÉS BELLO 2457, PISO 16,
PROVIDENCIA, SANTIAGO,
CHILE
SWIFT: BKCHCLRM
电话: (56) 227157800
传真: (56) 227157898
电子邮箱: servicios@cl.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l

中国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PASEO DE LA REFORMA 243, PISO 24, COLONIA
CUAUHTÉMOC, CIUDAD DE MÉXICO,
MEXICO
SWIFT: BKCHMXMX
电话: (52) 5541705800
传真: (52) 5552078705
电子邮箱: servicios@mx.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x

布宜诺斯艾利斯分行

BUENOS AIRES BRANCH

JUANA MANO 999, PISO 5,
CABA,
ARGENTINA
SWIFT: BKCHARBAXXX
电话: (54) 11543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a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PERU) S.A.

AV. REPUBLICA DE PANAMA 3461, INT.2901,
SAN ISIDRO, LIMA,
PERU
SWIFT: BKCHPEPL
电话: (51) 17037700
电子邮箱: servicios@pe.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e

秘鲁代表处

PERU REPRESENTATIVE OFFICE

AV. REPUBLICA DE PANAMA 3461, PISO 28,
SAN ISIDRO, LIMA,
PERU
电话: (51) 17037700
电子邮箱: service.pe@bankofchina.com

非洲地区

AFRICA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ANGA ROAD,
P. O. BOX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BKCHZMLU
电话: (260) 211233271
传真: (260) 211236782
电子邮箱: executive.zm@mail.note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m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BKCHZAJJ
电话: (27) 115209600
传真: (27) 117832336
电子邮箱: bocjhb@mail.note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a

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AURITIUS) LIMITED

4TH-5TH FLOOR, DIAS PIER BUILDING,
CAUDAN WATERFRONT,
PORT LOUIS,
MAURITIUS
SWIFT: BKCHMUMU
电话: (230) 2034878
传真: (230) 2034879
电子邮箱: services.m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u

罗安达分行

LUANDA BRANCH

VIA S10 NO.701,
CONDOMINIO BELAS BUSSINESS PARK,
TORRE CUANZA SUL 8 ANDAR,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SWIFT: BKCHAOLU
电话: (244) 923165700
传真: (244) 923165717
电子邮箱: service.ao@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o

中国银行(吉布提)有限公司

BANQUE DE CHINE (DJIBOUTI) S.A.

ZONE INDUSTRIELLE SUD,
LOT NUMERO 219B, B.P. 2119,
DJIBOUTI
SWIFT: BKCHDJJD
电话: (253) 21336666
传真: (253) 21336699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 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3862811
传真: (254) 203862812
电子邮箱: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摩洛哥代表处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71, ANFA CENTER, 128,
BD D'ANFA & ANGLE
RUE LAHCEN BASRI,
CASABLANCA, MAROC
电话: (212) 522203779
传真: (212) 522273083
电子邮箱: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坦桑尼亚代表处

TANZ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8TH FLOOR, AMANI PLACE, OHIO STREET,
P.O. BOX 13602,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 (225) 222112973
传真: (225) 222112974
电子邮箱: repoffice.t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客服及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www.boc.cn

